

18-1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環境部單位預算

環境部 編

環境部
普通公務預算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目次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40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41~43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44~48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49~58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59~78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80~83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84~85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86~87
6. 人事費彙計表.....	89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90~91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92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94~95
10. 補助經費分析表.....	96~97
11. 捐助經費分析表.....	98~99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01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2~103
14.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04~107
15.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08~109
16.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115
17.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16~117
18. 委辦經費分析表.....	118~131
19.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33
20.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34~197

預算總說明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環境部辦理環境業務。
-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部置部長一人，綜理部務，並指導、監督所屬機關（構）及人員。政務次長二人、常務次長一人，襄助部長處理部務。本部設下列司、處，其掌理事項如下：

（一）綜合規劃司

1. 環境政策與環境基本法規之規劃、研擬及推動。
2. 年度施政方針、中程與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中長程個案計畫之研擬、規劃、協調及管考；行政效能與為民服務工作之規劃、推動、督導及考核。
3. 綠生活轉型政策、法規與淨零排放關鍵戰略之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4. 綠生活轉型技術與商業模式之開發、推廣及應用。
5. 環境科技發展、環保標章產品與綠色採購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6. 環境永續發展之政策規劃、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7. 國際合作之規劃、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駐外人員之遴選、聯繫、監督及管理。
8. 公害糾紛處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協調、推動、執行及督導；公害糾紛事件審理、和解協議、裁決與指定管轄事項之協助處理。
9. 環境檢驗測定與環境保護人力發展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及指導。
10. 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二）環境保護司

1. 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2.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意見徵詢作業。
3. 環境保護許可整合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及督導。
4. 環境教育政策、法規之規劃、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5. 環境法人與公益信託之設立、輔導及監督。
6. 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之規劃、審議、執行及督導。
7. 其他有關環境保護事項。

（三）大氣環境司

1. 空氣品質保護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2.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3. 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4. 逸散污染源與施工機具空氣污染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5.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6. 噪音與振動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7. 環境中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與光害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8.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之規劃、審議、執行及督導。
9. 其他有關大氣環境事項。

(四) 水質保護司

1. 水體品質保護、總量管制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2. 陸域水體水質污染改善與現地處理技術之政策規劃、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3. 非點源污染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4. 飲用水水質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5. 事業廢水污染源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6. 事業廢水創新處理技術與資源化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7. 公共、工業區與社區污水污染源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8. 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之規劃、審議、執行及督導。
9. 其他有關水質保護事項。

(五) 監測資訊司

1. 大氣監測與空氣品質預報之政策規劃、協調、執行及督導。
2. 陸域水體水質監測之政策規劃、協調、執行及督導。
3.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整體環境資料、資訊應用之政策規劃、發展、整合、協調、審議及管理。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4.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資通安全、共構機房資源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5.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共用行政資訊系統之規劃、整合、協調及支援。
6. 其他有關監測資訊事項。

(六) 秘書處

1.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2. 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3. 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分析、研擬及執行。
4. 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5. 不屬其他各司、處事項。

(七) 人事處：掌理本部人事管理事項。

(八) 政風處：掌理本部政風事項。

(九) 會計處：掌理本部歲計及會計事項。

(十) 統計處：掌理本部統計事項。

(十一) 法制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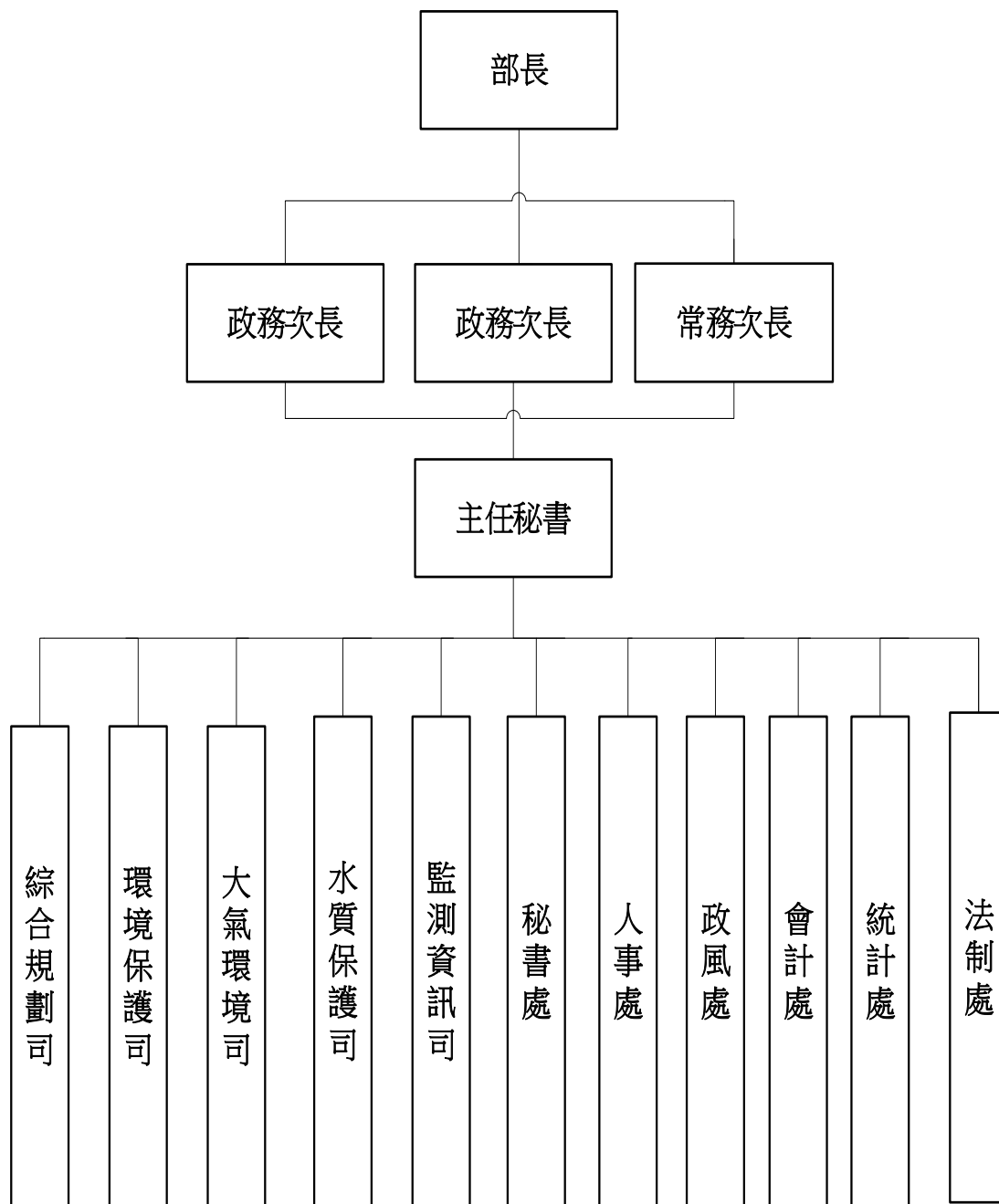
1. 法規案件之審查。
2. 法規之整理及檢討。
3. 法規疑義之研議。
4. 訴願案件之擬議。
5. 其他法制及訴願事項。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一) 組織系統圖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法定 編制員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274	260	257	+3	配合組織改造，行政院 112 年 8 月 17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22001433 號函，同意核增職員 3 人。
駐 警		4	4		
工 友		10	10		
技 工		15	15		
駕 駛		4	3	+1	組改後，環檢所移入駕駛 1 人。
聘 用		7	11	-4	超額聘用 4 人，依規定減列。
約 僱		0	0		
合 計		300	300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貳、施政目標與重點

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9 日三讀通過「環境部組織法」，並經總統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公布，自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2 年 8 月 22 日組織改造為環境部。為打造「藍天綠地、青山淨水、全民環保、健康永續」的「福爾摩沙－美麗之島」，維護民眾健康及建構優質生活環境，以科學為基礎，研訂相關政策及法規，並結合地方政府力量及協調相關部會，共同推動環保工作。

本部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 綜合環境政策規劃與管考，建構淨零綠生活，落實永續環境

1. 推廣環保標章產品，鼓勵實施綠色採購與民眾力行綠色生活。
2. 拓展國際環保合作，參與國際環保公約與協定，策略性推動雙邊與新南向重點國家環境夥伴合作。
3. 辦理國家環境永續發展推動事務。
4. 推動淨零綠生活，引導民眾生活行為改變，促使產業供給鏈的改變，營造永續低碳生活型態。

（二） 精進環評制度，提升審查效率，強化環評監督

1. 積極檢討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精進強化現行法令執行及改善行政作業程序。
2. 強化並健全環境影響評估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使其既能發揮實質篩選開發行為功能，並加強開發單位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盡之義務，及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賡續提升個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
3. 落實專案小組初審會議 3 次為原則，提升個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

（三） 改善空氣品質，推動第二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

1. 提升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運轉監控管理，妥善維運確保數據品質，維持資料完整率 96% 以上，即時公開監測資訊。
2. 推動第二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改善細懸浮微粒及臭氧污染、發展空品模式模擬工具、強化中央及地方政府空污防制共同跨域合作；推廣室內空品自主管理。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3. 強化源頭管制，推動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揮發性有機污染物等排放標準管制，完善固定污染源許可、定檢及空氣污染防制費率徵收制度，精進三級防制區管理、連續自動監測設施防制工作，逸散源污染管制、落實各項固定污染源管制措施。
 4. 推廣低污染運具及提升油品品質，強化使用中車輛廢氣排放管理，減少空氣污染物。
 5. 藉由推動岸電計畫改善港區及船舶污染排放、推動施工機具自主管理標章邁向機具清潔排放、落實空品不良應變降低空氣污染負荷及影響、有效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各項空氣品質改善措施。
 6. 加強推動都市綠化及河川揚塵防制，研擬認養空品淨化區碳匯制度。
 7. 改善車輛噪音聲音照相執法現況、精進噪音、光及非游離等物理性公害管制作業。
- (四) 持續推動河川水質改善，強化事業廢水管制，結合資源循環再利用模式加強源頭污染減量
1. 推動污染物削減措施與評估，加強稽查與水污染防治基金徵收查核，以改善水體環境品質及因應氣候變遷調適。
 2. 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示範畜牧糞尿收集處理回收氨氮，督導加強稽查畜牧廢水違規排放，削減畜牧廢水排放水體污染量。
 3. 精進事業廢水管制，推動廢水資源化技術；強化污染管制，優化許可申請及檢測申報管理。
 4. 加強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水排放管制，推動生活污水管理。
 5. 強化飲用水管理，落實飲用水管理稽查管制，督導自來水事業等供水單位確保飲用水水質，維護飲用水安全及品質。
 6. 與經濟部合作執行前瞻基礎建設；採行污染物削減、污染物減排、河川淨化等方法，改善河川水質。
 7. 強化環境水質監測，掌握全國河川、水庫、地下水水質，建立長期水質變化資料供成效評估。
- (五) 善用科學技術，加強污染或高風險污染源的監測、落實資訊公開
1. 精進公害糾紛處理機制，強化公害污染事件蒐證調查教育訓練，以利紛爭處理。
 2. 強化技師簽證案件查核與管理，保障環保設施許可效能。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3. 開放環境品質開放資料供公眾加值應用，強化資料品質檢核及圖像化功能，精進列管污染源、環保專案成果及環境資料開放平臺等統合性查詢系統功能，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與資料開放。
- (六) 落實淨零排放路徑，因應氣候變遷，強化溫室氣體排放管理及減量推動，建構調適能力及推動韌性發展
 1. 落實淨零排放路徑及關鍵戰略。
 2. 推動溫室氣體盤查與效能標準。
 3. 規劃碳費制度及協助產業升級。
 4. 訂定碳足跡標示鼓勵全民參與。
 5. 建構變遷調適能力及韌性臺灣。
- (七) 推動資源循環零廢棄，建立循環型的生產與生活方式，推動廢棄物質資源化
 1. 擴大源頭減量及推動綠色設計，依循永續發展指標 SDG12 推動永續消費及生產，落實淨零排放之資源循環零廢棄目標。
 2. 加強四大物料資源循環，完整盤點廢棄物處理量能，並推動設施興設，完善各類資源回收基礎設施及管道，解決處理量能不足，以及量大、複合材、難處理廢棄物問題。
 3. 強化事業廢棄物管理，完善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制度，串聯動靜脈產業建立循環網絡，提升資源化產品品質及流向管理。善用綠色收費及差別精進貼補費率設計。
 4. 推動資源循環減碳技術，建置物料資源循環資訊平台，提升再利用產品技術，並將循環模式導入科技應用，提供產業創新的契機。
- (八) 推動環境區域治理，落實環境管理策略，提升環保設施處理效能，強化廢棄物能資源化，加強環境污染督察及科技執法，精進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機制，提升環境清潔衛生管理，建構美質環境及宜居城市，推動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預防與改善，建立環境管理智能數位雲
 1. 強化一般廢棄物分類清理及回收再利用，提升環保設施效能及管理維護工作，推動環保設施淨零轉型，協助及督導各地方政府妥善處理一般廢棄物並推動能資源化工作。
 2. 推動環境區域治理，專業技術跨域結盟輔助環境執法，數位監控智慧決策，精進環評監督，提高執法效度，打造綠色幸福家園。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3. 推動環境衛生、汰舊老舊公廁並提升維護品質、蚊媒疫病防治及環境疫災防治應變復原工作，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營造宜居城市。
4. 積極推動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及保護，預防污染並掌握底泥品質，促進污染土地資源永續利用。

（九）有效管理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

1. 依行政院核定「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執行「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協助行政院運作「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落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相關子法檢討；持續溝通及推動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設置及徵收機制。
2. 規劃無毒家園推動計畫，參據國際趨勢研議重點項目；落實「汞水俣公約」及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管制內容，推動「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第三期）」。
3. 賡續推動及優化化學物質登錄制度，擴大物質資訊蒐集之完整度；藉由評析應用化學物質特性分析辨識系統，擴大執行化學物質調查與評估，並依毒理特性及管理需求，公告為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
4. 落實列管物質之運作審核與勾稽查核，強化流向追蹤；檢核運作業業者申報之釋放量資料並公開；強化與部會機關及地方政府合作機制，由源頭管理延伸至邊境查驗；賡續化學物質運作貯存場所查核輔導，督促業者落實自主管理；推動含列管物質及其商品之後市場查訪與監督。
5. 持續強化跨部會合作，推動專業應變人員訓練，強化聯防組織運作，輔導專業諮詢及應變機構成立，落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預防，完備災害應變體系，強化災害防救量能，降低危害發生風險。
6. 推廣綠色化學，扎根人才培育，鼓勵學生創意研究及業界應用創新，協助鏈結學術及產業；應用科技評估化學物質安全替代策略；參與國際交流，精進我國綠色化學之推動。
7. 加強多元分眾之化學物質危害風險溝通，依不同利害關係人研擬不同素材，透過適當管道加以公開或宣導，提升民眾對化學物質之正確知識，凝具化學物質管理之全民共識；精進環境用藥管理，宣導安全使用環境用藥，提升國人對環境用藥的認知，確保消費者權益。
8. 應用科技精進化學物質管理，跨部會合作發展動物替代測試方法與建置驗證平台，逐步建立化學物質登錄項目整合性替代測試評估架構；引入次世代風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險評估模式與流程，強化以科學為基礎之風險管理；健全化學物質管理數位化，導入科技延伸部會及產業應用，持續強化、擴增與維護化學雲平台。因應氣候變遷，持續強化環境用藥及環境害蟲抗藥性分析，以精進環境用藥安全與品質。

(十) 發展環境科研、支援環境政策、建立環境智庫、促進環境永續，提升環保專業知能，推動環境教育

1. 統合科研量能，建立環境研究合作網絡。
2. 落實環境法規，強化認（驗）證機構管理。
3. 推動環境教育，提升全民環境素養；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社區環境資源調查計畫；多元培育環境保護專才。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科技發展	一	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	一、依據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與科技發展規劃，研提本部中長程整體科技發展策略方針。 二、健全科技計畫年終績效評核機制，提升本部環境科技發展執行績效。 三、營造環境科技創新研發平臺、擴大並鼓勵民間參與，開放環境科技研發績效與成果資料。 四、辦理聲光波物理性公害鑑測及防治技術之科技研究政策推動計畫。 五、辦理飲用水水質標準列管項目篩選調查、評估，並研析國際管理方式，以研擬中長程管理政策及策略。 六、車輛污染排放導入遙測監視作業及發展科技執法配套措施。
	二	淨零排放科技	一、發展資源循環業低碳製程及認證技術、開發減碳效益驗證程序及推動公私場所空氣污染之減量等工作。 二、管理及考核綠生活轉型路徑減碳成效評估。 三、建構淨零綠生活技術應用及標章之減碳效益評估。 四、建置淨零綠生活多元對話與合作平台及引導行為改變。 五、完成開發綠色消費化學品特性預測系統，建置綠色產業及環境巨量資訊解析系統。 六、廢水氮氫資源化技術示範推廣。
二、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一	政策規劃及考核	一、辦理施政方針、施政計畫、施政報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推動環境保護政策及國家環境保護計畫相關事宜。 二、辦理主管之消費者保護、人權保障、性別平等、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工作及其他綜合企劃工作之推動及宣傳。 三、落實施政計畫管理及績效評估、重要環保事項追蹤、政府服務效能精進及實施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 四、辦理重要及重大個案計畫列管追蹤，提升計畫品質與預算執行率。 五、彙編環境白皮書彙編、圖書採購、管理及館際合作等相關工作。
	二	生活轉型環	一、辦理淨零綠生活網絡經營管理計畫，經營管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標管理	理及維護全民綠生活資訊平台，並利用網站宣傳淨零綠生活及消費。 二、推動民眾綠生活轉型，發展創新商業及產業模式。 三、整合推動淨零綠生活行銷宣導工作，擴大綠生活轉型全民對話與社會溝通。 四、精進綠色採購制度，推動綠色採購模式及擴大綠色採購範疇，提升全民綠色消費觀念，力行綠生活。 五、修訂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辦理環保標章產品驗證、審查核發及產品追蹤管理，精進環保標章制度，增加環保產品數量，推廣民眾選購環保產品。 六、加強環保標章國際合作，參與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活動，提高國際能見度。
	三	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	一、督導各縣市處理公害事件及蒐證處理，蒐集公害糾紛鑑定案例並加強地方環保局人員蒐證項目相關教育訓練。 二、督導地方環保局辦理公害糾紛宣導會，以提升民眾對於公害糾紛處理之自我權益保護觀念，並提供公害糾紛法律扶助以解決公害糾紛問題及強化公害糾紛處理程序之成效。 三、維護更新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功能，提供鑑定單位、污染類型受體徵狀及專家諮詢名單等資訊。
	四	國際合作永續發展	一、辦理國家環境永續發展及企業ESG環境面指標揭露推動事項。 二、環境保護科技研究規劃管理。 三、策劃推動國際環保合作交流，提升我國環保知能，深化夥伴關係；辦理國際環保交流行政事務，優化交流品質。 四、派員出席國際環保組織、雙多邊環境相關合作會議活動。
	五	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	一、強化並健全環境影響評估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使其既能發揮實質篩選開發行為功能，又能提升審查效率，並加強開發單位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盡之義務，及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 二、精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資訊公開並落實公眾參與程序，廣續強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提升個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落實專案小組初審會議 3 次為原則，提升個案環評審查效率。 四、積極檢討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精進強化現行法令執行及改善行政作業程序。
三、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一	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	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及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相關政策研討工作，召開研商會、公聽會及專諮會，並編印法規手冊等。
	二	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	辦理固定污染源相關管制法規修訂及檢討各行業別排放標準。
	三	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	一、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法規修訂，召開研商會、公聽會及研討會相關事宜。 二、配合臺灣 2050 淨零轉型「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補助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辦理推動市區公車電動化。
	四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一、辦理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及提升噪音陳情案件品質，與交通環境噪音管制計畫。 二、蒐集相關法規及召開相關會議，印製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等相關資料，並加強噪音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防制之相關工作。
	五	噪音環境檢測智慧轉型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採購使用中車輛聲音照相設備及營建工地聲音照相設備，並規劃於人口密集區、都會區、民眾陳情噪音熱點區域，強化噪音污染防治。
四、水質保護	一	水污染防治	一、研訂河川水體水質保護策略及水體品質改善規劃管理事項。 二、針對放流水新增管制項目，進行水質調查與分析，及追蹤事業法規落實情形。 三、推動河川水體污染改善工作、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與資源化利用等業務。 四、持續針對廢污水之微量藥物及持久性有機物等新興污染物進行調查分析，評估放流水標準新增管制或分級管理之可行性。 五、辦理廢污水綠色處理系統示範驗證，推動創新技術服務與成果推廣。 六、辦理水污染防治法相關法規行政管理等事項。 七、推動工業區水污染防治管理，督導工業區廢污水排放管制。 八、推動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連續監測，持續辦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理連線傳輸資料公開。 九、加強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管制及推動生活污水削減。 十、「永續水質推動計畫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113至116年）」補助地方政府執行： （一）污水下水道尚未到達地區推動示範性污水處理設施。 （二）遊憩或市（商）場設置簡易污水處理設施。 （三）既存設施功能提升或轉型優化。 （四）設置環境友善污水處理設施。 （五）非點源污染削減措施。 （六）推動事業污染減量與回收示範。 （七）高有機污染廢水資源化示範。 （八）地面水體垃圾攔（清）除。
	二	飲用水管理	一、訂定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督導地方環保局落實相關稽查管制工作，保障飲水安全。 二、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飲用水中屬影響健康或可能影響健康物質項目的水質抽驗。 三、強化飲用水安全宣導及資訊化網路化，提升國人飲用水安全之認知。 四、持續依國際管制趨勢及國內現況，檢討研修飲用水安全相關法規。
五、環境監測資訊	一	環境監測管理與品質保證	一、環境水體定期採樣監測85條主支流河川，掌握水質變化趨勢，定期品保查核確保環境水質監測數據品質，並依水污染防治需要，執行水體水質增加採集或檢測工作。 二、強化水質資訊平臺建立及數據分析展示系統，整合跨機關水質水量與降雨資訊，增進我國水質資訊流通應用。
	二	環境監測整合與規劃	一、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功能擴充及維運。 二、空氣品質監測維護及預報督導。 三、推動國際與兩岸空氣品質監測合作。
	三	環境資訊規劃及數位服務	一、落實環境資料開放政策，推動高應用價值環境資料活化，促進智慧決策應用。 二、整合多元認證服務，提升資料安全核心理念，完善智慧政府服務模式。 三、運用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服務，精進跨機關線上申辦便捷服務。
	四	資訊系統整	一、辦理資訊基礎設施、個人電腦及相關軟硬體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合及資安推動執行	之維護更新。 二、共構機房軟硬體資訊設備保養及維護，強化網路及資訊安全監控防護管理。 三、辦理共用行政輔助資訊系統維護及功能提升。 四、辦理網站規劃開發整合及服務。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科技發展	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辦理空污危害與健康防護之防制新策略－細懸浮微粒(PM _{2.5})化學成分監測及分析計畫、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	一、空污危害與健康防護之防制新策略－細懸浮微粒(PM_{2.5})化學成分監測及分析計畫： (一) 分析 PM_{2.5} 主要化學成分 3 到 6 年年平均濃度延伸趨勢，各測站 PM_{2.5} 質量及主要化學成分濃度都呈現下降趨勢，而各主要化學成分前驅污染源受到減量成效差異和環境因素不平等程度的影響，其中 EC 趨勢線下降斜率最陡峭，可能受益於近年來政府補助柴油車輛汰舊及裝設防制設備，SO₄²⁻趨勢線下降斜率陡峭度次之，可能受能源轉換及鍋爐汰換政策影響。NO₃⁻和 OC 趨勢線下降斜率相對平緩，顯示其為後續管制策略重點。 (二) 分析 106 至 111 年 11 月各化學成分對大氣能見度影響，顯示中、南部要有效改善大氣能見度，需對硝酸鹽及其前驅污染源進行管制，硫酸鹽的減量則對東部及北部的大氣能見度改善較明顯。 二、聲光波物理性公害鑑測及防治技術研究計畫： (一) 於臺北市、新北市等縣市共完成 10 場次營建工程聲音照相科技執法之研究測試。 (二) 進行光環境照度量測 45 點次，及其不同時段量測工作，並完成比較研析，持續蒐集國際間 LED 閃爍曝露規範與量測方法，研訂 LED 閃爍曝露規範及量測方法。 (三) 電磁波參考國際間 5G 量測技術，進行 3 點次 5G 電磁波環境曝露量測，研訂量測方法，維護更新全國非游離輻射管制網及非游離輻射資訊管理系統，持續收集國際間 5G 量測技術及方法，驗證 5G 電磁波環境曝露量測作業技術。 三、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 (一) 運用移動式水質感測器於工廠及水產養殖場域進行跨領域評估；運用固定式水質感測器於工廠、污水處理廠及淨水廠進行感測驗證，並完成 1 件移動式水質感測器技術移轉。 (二) 運用固定式水質感測器於南崁溪流域主流與支流進行連續水質水量感測，提供模式初步模擬與驗證。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 辦理飲用水未列管新興污染物之水質研究計畫，針對飲用水水質尚未列管之 26 項未列管新興污染物抽驗計 3,340 處次，並完成 24 項飲用水水質標準管制項目及未列管新興污染物毒理資料建立與更新。
二、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政策規劃及考核	一、完成製編 111 年版環境白皮書。訂閱環保類國際電子期刊資料庫，以供業務推動參考。 二、落實本部（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人權保障、消費者保護、身心障礙者權利、兒童權利公約及性別平等工作。 三、完成本部消費者保護方案、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問題清單之回應、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回應作業。 四、協助辦理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審查及「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推動計畫」。同時配合行政院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及落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111 年）」。 五、辦理 111 年度施政作業計畫審核並執行列管作業，共列管 1 項院列管計畫、16 項本部列管計畫及 6 項自行列管計畫。 六、辦理 110 年度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與施政績效評估作業，落實環保事項列管追蹤工作。 七、加強公共工程推動工作，召開本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及幕僚會議，共計 24 場次。 八、辦理 110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績優單位表揚，激勵地方政府共同提升環境保護施政成效。
	生活轉型環標管理	一、建立企業、社區及民間團體三方平臺，辦理 2 場次示範地區現勘，以進行淨零綠生活多元對話，擴大推動全民淨零綠生活，達到全民共享與參與之目標。 二、111 年綠色採購成果如下： （一）機關綠色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下同）109 億 4,517 萬 1,456 元。 （二）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金額達 588 億 8,629 萬 5,911 元。 三、完成辦理北、中、南 3 場全民咖啡館，整合國內各領域團體代表意見，共同倡議淨零綠生活多元做法，提升民眾對於淨零綠生活認知，並落實於生活中。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完成分析歐盟、美國、日本及新加坡推動淨零生活轉型相關政策，作為後續推動淨零綠生活中、長程計畫之參考。 五、辦理 3 場次社會溝通，邀集民間團體及企業對話，收集建議並與部會共同檢討及納入戰略行動計畫評估。 六、辦理全國高中推廣全民實踐綠生活創意演說競賽之決賽及頒獎典禮，透過各種創意方式展現學生對於未來綠生活的發想與建議，生動活潑的傳達綠生活的觀念，落實環境永續，留給世世代代美好的臺灣，共有 9 位參賽同學獲得特優。 七、因應我國 2050 淨零碳排，提出淨零綠生活戰略行動計畫草案。 八、建立跨部會及跨縣市推動「淨零綠生活」平台，及成立「淨零綠生活推動會」，以結合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資源，及諮詢專家學者與團體等意見，共同協力推動。 九、結合中央機關推廣綠色旅遊，111 年 1 月 10 日函送「111 年結合中央機關推廣綠色旅遊計畫」予各中央機關，透過中央機關及所屬機關以團體旅遊方式參與綠色旅遊行程，並取得環境教育時數。 十、與財團法人人間文教基金會簽署「淨零願景・綠色行動」合作備忘錄暨與佛光山佛陀紀念館攜手淨零綠生活記者會，藉由與民間團體攜手合作，共同推動淨零綠生活相關政策與理念，提升民眾對於綠生活的認知與行動。 十一、與地方環保局合作拍攝「2022 世界環境日-全民綠生活・全國動起來」影片，宣傳中央及地方攜手合作推廣民眾落實綠生活。 十二、於臺東縣教育廣播電臺、南投縣山城廣播電臺及嘉義縣正聲廣播電臺，結合當地環保局錄製節目，推廣在地綠生活。 十三、辦理淨零綠生活環保標章 30 週年系列活動，打造一台吸睛的環保標章 30 週年巡迴胖卡車，攜手各地環保局共同推廣綠生活。 十四、持續參與全球環保標章網絡組織及亞洲碳足跡網絡組織資訊交流，與協議之對象國家維持環保標章產品符合性或現場查核報告相互承認之合作，以及分享我國碳足跡標籤產品推廣經驗，提升國際能見度。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五、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核發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 1,744 件；完成環保標章產品抽樣檢驗 341 件；修正公告建築用隔熱材料等 6 項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辦理影像輸出裝置等 14 項資訊設備、滅火器之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修正作業。 十六、審查核發碳足跡標籤證書 93 件、碳足跡減量標籤證書 7 件、碳足跡減量基線 9 件、異動申請案 92 件；新制定及展延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 66 件。 十七、辦理產品碳足跡關鍵性審查 4 案，完成能資源類 20 項及原物料碳排放係數建置及更新 16 項，完成碳足跡標籤產品生產廠（場）查核 4 家次、市售碳足跡標籤產品標示情形查核 24 件。 十八、辦理 111 年度低碳產品獎勵，計有 6 家廠商獲獎，包含特優獎 1 家、優等獎 3 家及優良獎 2 家。 十九、辦理第 4 屆國家企業環保獎評選及頒獎表揚 70 家獲獎環保績優企業。
	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	一、督導各地方政府處理公害糾紛案件，辦理公害糾紛教育訓練及業務研討會共 4 場次，包括公害糾紛實際案例分析教育訓練、公害蒐證調查教育訓練、模擬調處會議及公害糾紛業務研討會，以進行經驗交流。 二、督導各地方政府環保局辦理公害糾紛宣導說明會，並提供宣傳「公害法律扶助」、「ADR（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公害糾紛處理機制的優點」及「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改版」等圖文資料，強化民眾自我權益保護觀念；執行公害糾紛法律扶助專案，111 年受理電話諮詢 18 次，面談諮詢 7 次，受理法律扶助件數 6 件，扶助 122 人，有效維護民眾權益。 三、持續維護更新「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內容及資訊安全，擴充公害糾紛專家人員資訊庫、新增建置歷年擔任公害講習師資名單功能，供環保局查詢使用；新增具備英文版本供使用者選擇，及以使用者需求為中心，優化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 四、完成環保法規技師簽證案件查核 80 件、3 場次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提升技師簽證品質宣導會議及維運環工技師簽證案件管理系統工作。
	國際合作永續發展	一、辦理永續會綠色環境工作圈、工作分組推動環境永續發展目標及對應指標等相關工作，協助落實管考及檢討工作分組主政之核心目標項下對應指標之推動。 二、修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 三、辦理地方政府環保局永續發展目標政策績效考評。 四、辦理本部永續發展目標研商會議、工作坊或講習會共 3 場次，總計約 100 人次參與。 五、召開「第 10 屆臺日環境會議」；舉行環保產業海外市場輸出座談會，推動產業南向；執行臺美合作國際環境夥伴計畫全球環境教育、亞太汞監測、國際電子廢棄物回收管理等區域專案，並簽署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第 14 號執行辦法，出席「我們的海洋大會」及聯合國「落實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之包容性夥伴關係」研討會，派員參加歐盟執行委員會國家專業訓練計畫(NEPT)。 六、配合國科會審查作業並執行 112 年度科技計畫審議及提升科技計畫管理品質；持續進行 111 年度科技計畫追蹤管考作業；辦理 111 年度科技論壇暨成果發表會，向各界推廣科技計畫研發成果。
	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	一、預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及「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興建或擴建，位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附表二等法規，以精進環評制度，提升實務執行之明確性及效率，強化個案環評審查聚焦環境議題，檢核開發單位妥處審查意見，促進審查意見逐次收斂，並落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平行審查權責。 二、持續強化環評審查公開透明及公民參與，強化環評書件查詢系統書件電子檔文字搜尋檢索，提升資訊公開，另自 109 年 2 月中旬起，本部召開之環評相關會議均進行直播，並於會後一定期間內將影片上傳本部 Youtube 平臺，提供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關心個案環評審查之民眾及團體參閱。 三、完成環評書件上傳管理維護、監察院調查資料彙整、環評書件程序審查、相關環保專業領域之資料蒐集等業務事項，強化環評審查程序進行與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之執行推動。 四、統計 111 年度召開環評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與相關會議計 212 場次，個案環評初審會議於 3 次內及 1 年內完成審查案件數約 90%，有效提升環評審查效率。
三、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	一、共完成 16 項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子法異動，其中有 4 項訂定發布案、6 項修正發布案及 6 項廢止案。 二、111 年 11 月 2 日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增加開發單位執行空氣污染抵換來源，並納入政府機關、公私場所合作執行抵換措施，減輕開發行為對空氣品質之影響。 三、111 年 3 月 3 日修正發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重點包含下修空品不良降載減排門檻，由 AQI 大於 200 嚴重惡化降至大於 150 預警等級，增加燃煤電廠、石化及鋼鐵業等大型工廠需強制降載減排，並授權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增訂移污應變措施等。 四、辦理「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十條修正草案」、「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系統及綠點回饋實施作業原則」及「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等研商說明會議。
	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	完成修正發布「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及申報管理辦法」及「膠帶製造業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完成預告「第一批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種類及排放限值」及「聚氨基甲酸酯合成皮業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	一、111 年完成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檢驗測定機構申請指定執行汽車排氣測試作業要點」等 5 項法規；廢止「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等 2 項法規。 二、持續辦理新車抽驗及車輛審驗作業。 三、111 年全國淘汰 1 至 3 期老舊大型柴油車共計 1 萬 1,412 輛、污染改善 6,474 輛，推動大型柴油車污染改善。 四、111 年完成淘汰老舊機車，計約 43 萬 5,383 輛。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一、111 年審查噪音車型組共 1,533 件，合格證核發總計 1,271 張、新車抽驗 385 輛次及稽催廠商執行車輛噪音品管，並定期維護網頁與車輛噪音合格證明清冊。 二、111 年機動車輛巡攔查、攔檢合計 57,086 輛次，並告發 3,690 輛次。 三、111 年 21 縣市擁有聲音照相設備共計 111 套，各縣市聲音照相設備執行科技執法共完成 3,000 件告發。 四、111 年 12 月 6 日召開「111 年全國噪音管制工作暨車輛噪音及科技執法交流檢討會議」，就噪音污染管制之議題進行交流及討論，精進環保局執行稽查工作。 五、完成調查工廠案例 30 例，噪音稽查時全頻可符合噪音管制標準，則可以低頻噪音稽查處理，必要時振動測量可做為輔助。
	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	研擬「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申請作業原則。
四、水質保護	水污染防治—水質保護政策及水體品質規劃管理	一、配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農業灌溉圳路底泥監測作業，共同推動農地灌渠水質、底泥、土壤污染溯源及預防工作，依據各單位業務職掌進行水污染源巡（稽）查、水質監控與分析等，確保灌溉水源水質安全。 二、透過農土水跨部會合作平台，促使農政機關予本部緊密合作，至 111 年原列管 44 條高污染潛勢圳路以全數解除列管。 三、召開河川水質提升結合淨零減排推動策略研商會議或專家諮詢會議計 4 場次。
	水污染防治—水體污染防治及管理	一、截至 111 年底，全國已達 2,975 場次畜牧場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措施，包含沼液沼渣肥分使用、個案再利用及符合放流水標準回收澆灌植物，共核准施灌量每年達 1,002 萬公噸，可取代約 23 萬包化學肥料，節省 9,706 萬元肥料錢，施灌水量最多可減少繳納水污費 6,525 萬元，相當於 1,162 座礫間處理設施削減污染量。 二、完成畜牧資源利用管理系統功能提升，持續介接彙整本部及農業部等跨部會系統資料，提供相關資料建置與查詢介面，納入畜牧場資源化利用案件的行政資訊、施灌農地資料、沼液沼渣及土水檢測數值、農地施灌記錄等內容，並提供提醒機制與統計分析功能；此外，完成地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理資訊平台功能提升，呈現前述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資料之空間關係，另維護「全國畜牧糞尿資源化網站」，提供民眾查詢畜牧糞尿資源化相關資訊，並維護農牧媒合功能，提升畜牧糞尿資源化之推動效能。 三、建立「全國地面水體垃圾攔除管理系統」，擴大統計全國各地面水體管理單位，推動攔除地面水體垃圾進入海洋，111 年度攔除地面水體垃圾總重計 0.68 萬公噸。
	水污染防治—事業廢水管理	一、辦理廢污水持久性有機物六氯丁二烯與全氟化物之現勘與調查分析： （一）針對 10 家事業進行 19 點次六氯丁二烯檢測分析，結果顯示所有水樣均無檢出六氯丁二烯（方法偵測極限為 0.29 µg/L）。 （二）完成 15 家潛在使用含全氟化合物化學品之事業現勘，並針對 10 家事業進行 21 點次廢污水全氟化合物檢測，結果顯示 9 項全氟化物檢出頻率介於 67%~100%，檢出濃度介於 0.399~97.1 µg/L。 二、辦理廢污水微量藥物等新興污染物調查分析與評估放流水標準新增管制： （一）針對醫院、公共污水廠完成共計 31 點次之廢（污）水 11 項藥物類調查分析，並依據國內用藥量、毒理資料、風險商數(RQ)、國外管制項目等資訊，研提更新後之醫院廢（污）水管理建議藥物清單。 （二）針對放流水標準尚未納入氨氮管制之事業，研提放流水標準新增氨氮管制之建議，如針對印刷電路板製造業、屠宰業和肉品市場，建議採兩階段管制，建議既設對象管制限值分別為 75 和 30 mg/L；有關醫院醫事機構和其他工業部分，建議既設對象管制限值為 20 mg/L，另搭配「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配套機制。 （三）針對特定事業別建議評估增加 TOC 併行管制項目作為輔助指標，如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之 TOC 管制限值可訂為 30 mg/L，並針對石油化學業、化工業、藥品製造業及農藥、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建議 TOC 管制限值可訂為 33 mg/L。 （四）為提升廢（污）水處理技術，將可利用資源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循環重新投入製程應用，推動低污染、低耗能、低成本、低度空間使用及循環經濟之廢水資源化技術，並已完成廢（污）水示範驗證及其處理成效及效益評估。 三、為確保環保主管機關踐行相關品保品管程序之要求，提升環境稽查作業檢測數據之公信力，達「強化裁罰證據力、監督易超標事業」，於 111 年 6 月 27 日公告「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放流水標準執法應注意原則」。
	水污染防治—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理	一、111 年度完成全國廢（污）水監測（視）即時資訊系統功能升級，即時監控發電廠、廢（污）水排放量每日達 1,500 公噸之事業、工業區及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647 家、總量管制 5 家、重大違規業者 188 家及臨時登記工廠 105 家之污染量排放情形。 二、111 年度於「重大點源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資訊」計公開 647 家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資料。 三、加強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分級管理，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督導地方完成查核公共污水處理廠 125 處 746 場次，進行放流水採樣 123 處 587 場次。 四、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受理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型號計 94 型號（件），皆為登記展延審定登記案。
	水污染防治—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109 年至 112 年）： 一、聚焦示範整治 7 條氨氮水質受損、嚴重或中度污染河段、污染密集區等河川流域，推動補助地方設置污染削減設施處理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氨氮污染問題。畜牧廢水方面，推動補助畜牧廢水氨氮收集處理與回收設施或機具，鼓勵事業收集他場高氨氮廢水，新建設置廢水收集處理或回收設施，予以資源化不排放水體，並搭配氨氮削減措施，如氨氮總量管制計畫推動、加強專案執法及稽查及水污費課徵手段，亦針對河川污染源持續強化推動水污染管制作為，以維護我國河川水質清淨。 二、截至 111 年底，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污染削減設施及收集處理回收氨氮等工作已完成核定 100 案。 三、補助地方政府購置畜牧糞尿集運車輛、施灌車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輛或機具、農地貯存槽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建立施灌營運體系，並增加施灌靈活度，截至 111 年底累計核定補助桃園市、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及花蓮縣等 10 縣市，共計購置 125 輛集運施灌車輛機具及 233 個農地貯存桶。 四、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設備處理其他畜牧場糞尿（簡稱大場代小場處理或集中式處理），截至 111 年底已核准補助 8 縣市共 15 案，可處理 80 場畜牧場、總處理頭數約 13 萬頭畜牧糞尿，每年共可減少約 13 萬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發電機裝置容量共計 1,761KW。
	飲用水管理	一、為保障國民飲用水安全，業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訂定並函頒「111 年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督導地方環保局辦理飲用水相關稽查管制工作，111 年全年抽驗飲用水水質達 1 萬 1,605 件、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 149 件、飲用水水源水質 909 件，抽驗結果自來水水質合格率達 99%以上。 二、辦理飲用水水質抽驗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飲用水中屬影響健康或可能影響健康常質項目的水質抽驗；督導並協助全國 22 個地方政府，完成 212 處自來水供水系統及 38 處簡易自來水之飲用水水質中較難檢驗項目之抽驗，分析項目包括：13 項重金屬、1 項氰鹽、3 項消毒副產物、13 項農藥、15 項揮發性有機物及 1 項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等。 三、辦理「飲用水全球資訊網」功能更新及優化作業，維護無障礙及響應式網頁功能，維護資訊管理系統安全性，另編撰及上傳飲用水水質科普小知識及相關文宣圖卡，以方便民眾視覺化查詢應用飲用水安全宣導相關資訊。 四、111 年 5 月 23 日修正發布「飲用水水質標準」第 5 條、第 5 條之 1，於天然災害應變期間自來水分區供水區域，修正及增訂不影響健康物質項目之水質標準，以確保飲用水水質安全及品質，另於同年 10 月 28 日函頒修正「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申請公告審核表」，以配合國家雙語政策，規定就附送原文資料影本為英文以外之外文者，始須另附中文翻譯，以提升申辦流程之便利性。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環境監測資訊	環境監測管理與品質保證	一、完成環境水體逾 700 測點之每月或每季監測，採樣約 6,000 站次，產出 4 萬筆完成品保審核程序之數據，並公布於本部水質資訊網供民眾查詢。 二、持續擴充及維運全國環境水質資訊網站功能，蒐集本部 873 站及各水利機關等河川、地下水、水庫近 1,400 測站數據供民眾查詢。
	環境監測整合與規劃	一、維持全國 78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正常運轉，資料可用率達 96%以上，管控全國 31 站細懸浮微粒手動採樣常規監測，提供空氣品質改善績效評估依據，並運用空氣品質監測品保查核 98 站次、功能檢查 704 站次，確保數據品質穩定性。 二、完成 78 站新世代站網儀器上線，提供更穩定精確的測定；每日發布 3 次空氣品質預報，及每周五發布未來一周空氣品質預報展望。 三、澳大利亞加入亞太汞監測網(APMMN)成為第 16 個夥伴國家，補足大氣汞監測網在印太地區重要的拼圖，另協助亞太汞監測網夥伴國分析 233 個樣本，強化國際合作。
	環境資訊規劃及數位服務	一、辦理內部資源整合系統開發，擴充及更新環保專案成果倉儲系統資料地圖展示平臺功能、環境資源資料交換平臺、資料開放平臺及環境即時通 App 等。 二、跨部會合作精進申辦流程整合作業，透過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服務，串接交通部車籍等 5 項資料，並透過跨機關資料傳輸專屬通道(T-Road)服務，串接經濟部商工資料。 三、透過環保專案成果倉儲蒐整逾 160 萬筆環保數據，提供圖資圖層套疊支援環境數據決策分析，推動環境資料整合開放、領域資料標準及高應用價值資料，提供 747 項金標章資料集、15 項資料集雙語化，獲資料開放金質獎第 1 名，並以環境即時通 App 提供便捷、即時及適地性資訊服務，擴充「可循環容器盛裝餐點業者」綠生活圖層，累計下載人數逾 61 萬次，主動推播通知數量逾 250 萬則。
	資訊系統整合及資安推動執行	一、完成本部個人電腦汰換、防毒軟體更換及強化電子郵件安全性。 二、完成本部及所屬機關共構機房主機及個人電腦導入資安弱點通報機制(VANS)、導入端點偵測應變機制(EDR)、社交工程演練、資安通識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訓練課程、主機系統弱點掃描、網站安全弱點掃描、人工滲透測試、資安健診、行動 APP 及遠端物聯網設備弱點掃描，並完成內部稽核、52 項 ISMS 四階文件修訂、通過資通安全管理制度(CNS27001:2014)重新驗證稽核。 三、完成本部及所屬機關公文系統跨機關外陳外會功能上線，完成所屬機關採購作業電子化，精進本部「平時考核線上作業系統」及「人事作業新進人員報到線上電子化」功能，支援數位無紙化辦公作業。 四、完成本部官方網站首頁靜態化、所屬官方網站改版、本部官方網站英文版氣候變遷主題專區建置、環保新聞新增分類與電子報分類訂閱功能，及業務主題網站內容檢核作業。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科技發展	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辦理空污危害與健康防護之防制新策略－細懸浮微粒(PM _{2.5})化學成分監測及分析計畫、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	一、空污危害與健康防護之防制新策略－細懸浮微粒(PM_{2.5})化學成分監測及分析計畫： (一) PM_{2.5} 質量濃度空間差異大致上由東部往北再往南遞增，各站濃度六年間都呈現下降的趨勢。且化學成分 SO₄²⁻、NO₃⁻、OC、EC 皆呈現下降趨勢，顯示政策對空氣品質的改善有其成效。 (二) 依 112 年目前採樣結果顯示，PM_{2.5} 主要化學成分除了小港站外的測站是以 OC 為主，其次是 SO₄²⁻和 NO₃⁻；而高濃度事件(日均值≥ 35 µg/m³)發生時，主要化學成分皆為 NO₃⁻，彰顯出 NO_x 前驅污染源管制的重要性，而高濃度事件成因除嘉義站外大多是由於環境擴散條件差導致污染物累積情形。 二、聲光波物理性公害鑑測及防治技術研究計畫： (一) 112 年 6 月 15 日邀集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原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公路總局、農業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教育部，召開「光污染管理指引修正部會研商會議」檢討修正指引並規劃將色溫及閃爍納入管理，同時為了解各部會目前光害防制工作管理推動情形。 (二) 參考國際照明協會(CIE)技術報告中之光環境區域分類，蒐集對應之環境區域，評估光污染源環境背景調查標的，俾確切掌握我國光環境現況。 (三) 規劃設計光環境照度量測及不同時段量測作業，俾進一步觀察光污染源使用數量或操作模式的改變，所反應之光環境變化情形。 (四) 規劃娛樂營業場所或工廠調查振動案例，包含振動測量及噪音測量，並交叉分析 1Hz-80Hz 振動頻譜及 20Hz-200Hz 低頻噪音頻譜之相關性。 三、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 (一) 精進及優化水質感測器感測元件，並於實驗室及實場進行測試。 (二) 運用固定式水質感測器於南崁溪流域主流與支流進行連續水質水量感測，持續監測及蒐集沿線晴雨天數據，以推估負荷延時曲線，後續將推估水體涵容能力之時空變化趨勢及研析運用水質感測物聯網推估即時水體涵容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能力之可行性。 (三) 運用固定及移動式水質感測器針對環境稽查、污水處理廠及淨水廠進行多元布建應用。 (四) 辦理飲用水未列管新興污染物之水質研究計畫，針對飲用水水質尚未列管之 27 項未列管新興污染物抽驗共 3,350 處次，24 項飲用水水質標準管制項目及未列管新興污染物毒理資料建立與更新，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已完成新興污染物抽驗計 1,849 處次。
	淨零排放科技	一、111 年 3 月 30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112 年 4 月 21 日行政院核定「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112 年 4 月 19 日發布淨零綠生活行動指引，透過行動指引的發布，提高民對生活轉型的認知，改善日常行為，共同打造淨零綠生活，為推動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之具體行動。 二、辦理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計畫推廣夜光材料研發及應用，已蒐集國內外綠色節能夜光材料實際使用之案例、作法及資料，評估分析夜光材料發光效果及其耐環境特性，以利各政府單位推動夜光材料之產業及民間實際使用，後續持續建構綠色環保節能夜光材料示範點，促進產官學研合作並提升社會、企業對綠生活科技之認知。 三、盤點生活類型及碳排放量，研究家戶生活排碳基線調查方法，分析生活減碳計算工具，提出減碳先進科技可行性評估，導入建構生活轉型模式。 四、完成蒐研國內外虛擬實境案例，規劃排放管道採樣互動式虛擬實境平台系統開發；因應查驗互動式虛擬實境技術、巨量資訊系統及相關資料庫開發建置，並提升資通訊安全管理及因應能力、數據解析能力，辦理更新防火牆、網路連線設備、資訊主機等資通訊安全設備及配套之資通訊軟硬體採購。 五、完成編撰淨零綠生活全民學習手冊，提供教師或種子人員，透過此手冊推廣民眾及校園學習使用，助於推動淨零綠生活。 六、完成辦理淨零綠生活轉型推廣創意徵稿活動，選出 50 件得獎作品及 4 件主題曲。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完成訓練淨零排放系列課程暨講師訓練。 八、辦理全國國中小推廣全民實踐綠生活創意演說競賽，透過競賽活動過程，傳達淨零綠生活意涵，促使民眾實踐，並辦理頒獎典禮，擴散淨零綠生活意識。 九、辦理「Let's Go Green 淨零綠生活競賽」頒獎，期間企業組、民間團及社區組參賽，並由得獎企業分享淨零綠生活的執行內容與過程，傳達給其他企業。 十、高全球暖化潛勢物質銷毀及替代技術研析： （一）針對高暖化潛勢之冷媒物質，已蒐集國際間採用之銷毀做法，包括旋轉窯、水泥窯、電漿處理及熱裂解等方式。 （二）本計畫進行高暖化潛勢之冷媒物質銷毀技術研析，以國內水泥窯進行銷毀試驗，針對 HCFC-141b 及 R408a 等冷媒，掌握冷媒物質銷毀試驗之操作參數，目前已進行 1 公噸高暖化潛勢之冷媒銷毀，刻正持續進行試驗，建立我國未來銷毀高暖化潛勢冷媒技術參考 十一、運用輕推社區綠生活打造地方共享淨零示範區及培訓綠生活人力計畫： （一）針對餐飲業油煙防制，蒐集國內外低碳措施，如：針對餐飲業環境條件、操作參數自動監控、採用變頻節能設施、加熱設施改為電能等措施。 （二）對於民俗祭祀碳排放，推動源頭減量措施達到空氣污染及碳排減量效益，結合環保友善措施，由縣市政府推動低碳寺廟認證，目前已推動 223 處，刻正持續導入減碳措施納入認證項目。 十二、固定污染源燃料使用管制策略與本土化排放係數推動計畫： （一）完善公私場所參與循環經濟衍生空氣污染之法規，並掌握國內再生燃料使用現況及排放現況。 （二）撰擬鍋爐使用操作指引，提供源頭及製程污染減量策略，供業者參考使用。 十三、固定污染源暖化潛勢物質排放調查與減量推動計畫： （一）彙整固定污染源暖化潛勢物質排放資料，並掌握產業製程排放特性，俾進一步規劃可行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減量方案。 (二) 盤點各類型集氣設施集氣性能、適用情境與相關法規規範，並研析國內外集氣效率量測方法，以研擬集氣設施設計準則草案。
二、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政策規劃及考核	一、辦理人權保障、消費者保護、身心障礙者權利、兒童權利公約及性別平等等工作。 二、辦理消費者保護方案、兩公約問題清單回應、兒童權利公約結論性意見回應作業。112 年 1 月 16 日參加消費者保護工作績效考核，獲至行政院評定為優等。 三、協助辦理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審查及「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推動計畫」，同時配合行政院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及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114 年)。 四、辦理 111 年度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與施政績效評估作業，完成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落實環保事項列管追蹤工作。 五、辦理 112 年度施政作業計畫審核並執行列管作業，共列管 1 項院列管計畫、11 項部會列管計畫及 13 項自行列管計畫。 六、加強公共工程推動工作，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及幕僚會議，共計 12 場次。 七、辦理 111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績優單位表揚，激勵地方政府共同提升環境保護施政成效。
	生活轉型環標管理	一、參加淨零城市展覽，並辦理展出戰略十「淨零綠生活」重點展區，展示推行的永續發展政策與作法，透過互動體驗和實踐，引導民眾實現淨零綠生活，並辦理3場次論壇，就食衣住行育樂購如何實踐淨零生活邀請專家學者分享並推廣。 二、配合臺北市立動物園辦理「世界地球日教育市集園遊會活動」，設置淨零綠生活攤位專區，推廣大眾認知淨零綠生活，並設計淨零綠生活行動指引問答與遊戲，透過環保集點提供誘因，鼓勵共同實踐。 三、與佛光山合作於高雄佛陀紀念館藉偏鄉學校辦理聯合畢業典禮之際致詞並分享淨零綠生活行動指引，並且辦理以淨零綠生活為主題的展覽，作為偏鄉小學作為校外教學的據點。 四、透過廣播電台宣導淨零綠生活，112 年 4 月 19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日接受講客廣播電台「日日恁香」節目專訪，5月2日接受羅東廣播電台「宜蘭愛生活」節目專訪，5月15日接受bravo電台「趨勢大未來」節目專訪，5月29日接受中央廣播電台專訪。 五、辦理「112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宣導淨零綠生活暨綠色辦公、環保餐廳及旅遊推廣補助計畫」，以推動國人從日常生活力行友善環境之淨零綠生活理念，擴大綠色辦公響應家數、綠色旅遊路線及環保餐廳質量，辦理綠生活輔導及宣導計畫，結合縣市政府發揮創意，提升民眾認知及實踐淨零綠生活。 六、推動辦理「112年結合中央行政機關推廣綠色旅遊計畫」，鼓勵中央行政機關參與綠色旅遊行程，於旅遊行程中之食、衣、住、行、育、樂及購等面向選擇對環境友善的方式，取得環境教育時數，達到全民綠生活目的，截至6月30日止已有16個機關2,285人次申請參與綠色旅遊。 七、為了源頭減少垃圾量、廚餘量及食物里程二氧化碳排放量，輔導餐飲業推動環保餐廳，截至112年6月30日，已有758家響應。 八、推動綠色採購成果如下： （一）截至112年6月30日，機關綠色採購金額達57億8,585萬3,619元，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金額達20億3,363萬798元。 （二）112年1月31日函送112年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予各機關，以達成112年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比率95%之目標。 九、112年1月19日修正函頒「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要點」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刪除驗證機構職權，改為指定專業機構執行環境保護產品第三方驗證業務。 十、112年2月10日邀請參與倡議響應綠色辦公之企業、榮獲國家企業環保獎之企業及其集團，以及RE100等指標之企業，包括財團法人南華大學、中鼎集團等33家，以及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共襄盛舉，標竿企業宣示落實綠色辦公，表達2050淨零轉型決心。 十一、為推廣國人淨零綠生活行為及消費模式改變，辦理「Let's Go Green淨零綠生活競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賽」，並於112年4月24日舉辦「Let's Go Green 淨零綠生活多元參與頒獎典禮」，表揚獲獎隊伍對推動淨零綠生活的投入與貢獻，期望透過得獎隊伍帶動民眾參與淨零綠生活之創意發想，成為淨零綠生活推動之種子，為全民建立淨零綠生活的共同意識並養成民眾綠色生活行為。 十二、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核發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截至112年6月底止，共核發883件產品環保標章證書。 十三、受理業者進行碳足跡標籤、碳足跡減量標籤之新申請、異動及變更，截至112年6月底，已完成48件碳足跡標籤及18件碳足跡減量標籤產品新申請，以及69件異動或變更案申請。 十四、辦理第5屆國家企業環保獎評選，共有128家企業參選，截至112年6月底，已完成初選作業，計有119家企業進入複選第1階段審查。
	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	一、督導各地方政府處理公害糾紛案件，並辦理公害糾紛教育訓練及業務研討會共 1 場次。 二、督導各地方政府環保局辦理宣導說明會，提供宣傳圖文資料，強化民眾自我權益保護觀念；執行公害糾紛法律扶助專案，112 年受理電話諮詢 10 次、面談諮詢 6 次，受理法律扶助件數 3 件，扶助 207 人，有效維護民眾權益。 三、持續維護更新「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內容及資訊安全，擴充新增國內外公害案例、裁決案例、法律扶助案件等資訊查詢，提供作為環保局公糾業務承辦人員參考，以使用者需求為中心，持續優化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 四、完成環保法規技師簽證案件書面查核 80 案件，持續維運環工技師簽證案件管理系統相關工作。
	國際合作永續發展	一、辦理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綠色環境」工作圈相關工作，針對永續發展目標(SDGs)執行工作召開 2 場次會議，討論指標，以與國際對接。 二、完成本部永續發展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Department Reviews, VDR)之架構規劃，持續辦理 VDR 之撰寫。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舉行環保產業海外市場輸出座談會及參訪活動，拓展海外商機推動新南向環保合作；簽署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續約展期；薦員參加歐盟執行委員會國家專業訓練計畫(NEPT)。 四、配合國科會審查作業並執行 113 年度科技計畫審議及提升科技計畫管理品質；持續進行 112 年度科技計畫追蹤管考作業；依據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與科技發展規劃，研擬「環境永續科學技術白皮書暨科學發展計畫(113-116)（草案）」。
	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	一、完成「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興建或擴建，位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附表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要點」等法規修正，並持續蒐集各界意見檢討修正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以精進環評制度，提升實務執行之明確性及效率。強化個案環評審查聚焦環境議題，檢核開發單位妥處審查意見，促進審查意見逐次收斂，並落實日的事業主管機關平行審查權責。 二、持續強化環評審查公開透明及公民參與，強化環評書件查詢系統書件電子檔文字搜尋檢索，提升資訊公開。自 109 年 2 月中旬起，本部召開之環評相關會議均進行直播，並於會後一定期間內將影片上傳本部 Youtube 平臺，提供關心個案環評審查之民眾、團體參閱。 三、完成環評書件上傳管理維護、監察院調查資料彙整、環評書件程序審查、相關環保專業領域之資料蒐集等業務事項，強化環評審查程序進行與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之執行推動。 四、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召開環評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與相關會議計 84 場次，個案環評初審會議於 3 次內及 1 年內完成審查案件數約 90%，有效提升環評審查效率。
三、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	一、已完成 12 項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子法異動，其中有 4 項訂定發布案及 8 項修正發布案。 二、盤點並整合「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二批公告場所」，撰擬「應符合室內空氣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草案」。
	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	112 年上半年修正發布「聚氨基甲酸酯塗布業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率」；預告「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
	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	一、112年上半年完成增修「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及期限」等8項法規。 二、持續辦理新車抽驗及車輛審驗作業。 三、112年1至6月全國淘汰1至3期老舊大型柴油車共計2,036輛、污染改善1,911輛，推動大型柴油車污染改善。 四、112年1至6月完成淘汰老舊機車，計約18萬5,992輛。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一、持續維護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網；對民眾提供量測資訊、管制法規、防護知識之查詢服務；對檢測作業人員提供上傳量測資料及增益檢測技術之工作平臺。 二、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審查噪音車型組共 711 件，合格證核發總計 592 張、新車抽驗 47 輛次及稽催廠商執行車輛噪音品管，並定期維護網頁與車輛噪音合格證明清冊。 三、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機動車輛巡攔查、攔檢合計 3 萬 8,757 輛次，並告發 1,749 輛次。 四、為遏止車輛再次改裝排氣管作業，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各縣市上傳雲端噪音檢驗登記增加 1 萬 2,016 輛。 五、112 年 6 月 30 日修正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1 條等規定者，加重罰鍰金額。 六、112 年 6 月 30 日修正「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實務運作指引」，針對多車源於不同時間差所致噪音超標事件之樣態，縮短兩車噪音事件相距為 2 秒及 1 秒時間差即可告發，提升稽查效能。
	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	一、112 年 4 月 14 日訂定「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申請作業原則。 二、112 年 6 月 14 日核定 14 個縣市「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補助 32 套聲音照相設備。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水質保護	水污染防治—水質保護政策及水體品質規劃管理	一、為保護日月潭水域環境，本部核定「南投縣廢污水排入日月潭水庫加嚴放流水標準」，並於 112 年 3 月 23 日發布，透過加嚴標準，要求業者提升其放流水水質，改善民眾遊憩親水品質。 二、研析氣候變遷對水體水質水量影響及研議環境污染量計算精進方式等優化水體水質管理相關措施，已完成辦理 4 場次工作討論會議。
	水污染防治—水體污染防治及管理	一、截至 112 年 6 月底，全國已達 3,189 場次畜牧場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措施，包含沼液沼渣肥分使用、個案再利用及符合放流水標準回收澆灌植物，共核准施灌量每年達 1,078 萬公噸，可取代約 25 萬包化學肥料，節省 1 億 236 萬元肥料錢，施灌水量最多可減少繳納水污費 6,941 萬元，相當於 1,255 座礫間處理設施削減污染量。 二、完成畜牧資源利用管理系統功能提升，持續介接彙整本部及農業部等跨部會系統資料，提供相關資料建置與查詢介面，納入畜牧場資源化利用案件的行政資訊、施灌農地資料、沼液沼渣及土水檢測數值、農地施灌記錄等內容，並提供提醒機制與統計分析功能；此外，完成地理資訊平台功能提升，呈現前述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資料之空間關係，另維護「全國畜牧糞尿資源化網站」，提供民眾查詢畜牧糞尿資源化相關資訊，並維護農牧媒合功能，提升畜牧糞尿資源化之推動效能。 三、建立「全國地面水體垃圾攔除管理系統」，擴大統計全國各地面水體管理單位，推動攔除地面水體垃圾進入海洋，112 年度截至 6 月底攔除地面水體垃圾總重共 0.55 萬公噸。
	水污染防治—事業廢水管理	一、彙整國內運作全氟化物情形，以及國內外管理管制現況與國外廢污水調查結果，規劃針對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廢棄物掩埋場和運作可能含全氟化物原物料之事業等對象，進行 20 點次廢（污）水 15 項全氟化物之調查分析。 二、辦理廢污水微量藥物等新興污染物調查分析與評估放流水標準新增管制： （一）彙整國內外廢（污）水藥物類管理管制情形及藥物類廢水處理技術資料，後續將進行 30 點次醫院等廢（污）水 10 項藥物類採樣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分析及彙整檢測結果，並將依據國內用藥量、毒理資料、風險商數(RQ)、國外管制項目等資訊，研提更新後之醫院廢（污）水管理建議藥物清單。 （二）針對放流水可能有餘氯排放風險或其水質具致病菌疑慮之對象，規劃進行 40 點次廢（污）水採樣分析，據以評估特定事業放流水標準新增自由有效餘氯或總餘氯管制之可行性及及衝擊影響。 （三）針對廢水具磷污染潛勢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進行 40 點次廢（污）水含磷物質採樣分析，據以研提放流水標準特定事業新增正磷酸鹽和總磷管制之可行性，並分析衝擊影響。 （四）為提升廢（污）水處理技術，將可利用資源循環重新投入製程應用，推動低污染、低耗能、低成本、低度空間使用及循環經濟之廢水資源化技術，並已完成廢（污）水示範驗證及其處理成效及效益評估。 三、辦理水污染防治法相關法規及行政管理事項檢討，並於 112 年 6 月預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水污染防治—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理	一、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完成全國廢（污）水監測（視）即時資訊系統功能升級，即時監控發電廠、廢（污）水排放量每日達 1,500 公噸之事業、工業區及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659 家、總量管制 5 家、重大違規業者 196 家及臨時登記工廠 111 家之污染量排放情形。 二、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於「重大點源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資訊」計公開 659 家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資料。 三、加強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分級管理，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督導地方完成查核公共污水處理廠 74 處 185 場次，進行放流水採樣 69 處 146 場次。 四、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受理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型號共計 37 型號（件），其中新申請審定登記案計有 1 型號（件），登記展延審定登記案計有 36 型號（件）。
	水污染防治—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一、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109 年至 112 年）： （一）聚焦示範整治 7 條氨氮水質受損、嚴重或中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度污染河段、污染密集區等河川流域，推動補助地方設置污染削減設施處理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氨氮污染問題。畜牧廢水方面，推動補助畜牧廢水氨氮收集處理與回收設施或機具，鼓勵事業收集他場高氨氮廢水，新建設置廢水收集處理或回收設施，予以資源化不排放水體，並搭配氨氮削減措施，如氨氮總量管制計畫推動、加強專案執法及稽查及水污費課徵手段，亦針對河川污染源持續強化推動水污染管制作為，以維護我國河川水質清淨。 (二) 截至 112 年 6 月底，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污染削減設施及收集處理回收氨氮等工作已完成核定 138 案。 (三) 補助地方政府購置畜牧糞尿集運車輛、施灌車輛或機具、農地貯存槽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建立施灌營運體系，並增加施灌靈活性，截至 112 年 6 月底累計核定補助桃園市、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及花蓮縣等 10 縣市，共計可貯存 1,962 噸沼液沼渣。 (四) 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設備處理其他畜牧場糞尿（簡稱大場代小場處理或集中式處理），截至 112 年 6 月底已核准補助 9 縣市共 19 案，可處理 100 場畜牧場、總處理頭數約 16 萬頭畜牧糞尿，每年共可減少約 15 萬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發電機裝置容量共計 1,961KW。 二、因應氣候變遷及淨零轉型政策推動，提報「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113 至 116 年）」，總計新臺幣 44.8 億元，並於 112 年 5 月 10 日經行政院以院臺環字第 1121020998 號函核定，將藉由整合跨部會量能以源頭管制與末端處理並行之方式治理，同時兼顧減碳效益，逐步轉型我國水污染防治工作。
	飲用水管理	一、為保障國民飲用水安全，依 111 年 12 月 9 日訂定並函頒「112 年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督導地方環保局辦理飲用水相關稽查管制工作。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抽驗飲用水水質達 5,792 件、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 59 件、飲用水水源水質 408 件，抽驗結果自來水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水質合格率达 99% 以上。 二、辦理飲用水水質抽驗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飲用水中屬影響健康或可能影響健康常質項目的水質抽驗；督導並協助全國 22 個地方政府，已完成 117 處自來水供水系統及 22 處簡易自來水之飲用水水質中較難檢驗項目之抽驗，分析項目包括：13 項重金屬、1 項氰鹽、3 項消毒副產物、13 項農藥、15 項揮發性有機物及 1 項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等。 三、辦理「飲用水全球資訊網」功能更新及優化作業，維護無障礙及響應式網頁功能，資料庫升級及移機作業，維護資訊管理系統安全性。 四、持續蒐集全氟化合物(PFAS)國際管制趨勢及國內現況，檢討研修飲用水相關法規。
五、環境監測資訊	環境監測管理與品質保證	一、完成 112 年 1 至 6 月河川逾 300 測點及地下水井逾 150 口之每月或每季採樣監測，採樣次數約 3,000 站次，產出 2 萬筆完成品保審核程序之數據，並公布於本部水質資訊網供民眾查詢。 二、持續擴充及維運全國環境水質資訊網站功能，蒐集本部 876 站及各水利機關等河川、地下水、水庫近 1,600 測站數據供民眾查詢。
	環境監測整合與規劃	一、維持全國 78 處空氣品質監測站 24 小時正常運轉，資料可用率達 96% 以上，配合空品施政目標，精準呈現全國空氣品質改善成果。 二、建立 120 處空氣品質監測站整合資訊查詢地理圖資平臺介面，完整揭露政府施政資訊。每日發布 3 次空氣品質預報；每周五發布未來一周空氣品質預報展望。 三、與美國環保署召開 4 次會議籌備第 12 屆亞太汞監測網年會。
	環境資訊規劃及數位服務	一、辦理「高應用價值資料工作坊與資料集盤點說明會」及「環境資料開放平臺與環境資料交換平臺操作說明會」，提供 817 項開放資料集，累積逾 254 萬瀏覽次數、7,075 萬引用次數及逾 25 萬下載次數，供各界加值應用。 二、辦理 2 場次「多元登入技術說明推廣會議」，協助 22 個系統完成「智慧環保一站通」單一入口線上申辦建置作業。 三、完成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線上服務」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試辦報告審核作業，並上架於 MyData 平臺，提供服務便利性。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另辦理「環境用藥管理資訊系統」運用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服務導入4項資料集，完成API串接報告。
	資訊系統整合及資安推動執行	一、完成本部個人電腦汰換、無紙化會議行動裝置、共構機房主機及個人電腦防毒軟體更換及維護更新。 二、完成本部及所屬機關共構機房主機作業系統及韌體升級與負載平衡器更換作業、社交工程演練、資安通識及專業訓練課程、主機系統弱點掃描、網站安全弱點掃描、人工滲透測試、資安健診，並完成內部稽核、所屬機關稽核、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稽核、委外廠商稽核及 6 項 ISMS 四階文件修訂。 三、完成本部電子付費平臺信用卡繳費、資訊系統組態管理資料庫(CMDB)管控及平時考核線上作業等服務，並配合組改完成本部氣候變遷署籌備處公文系統及外陳外會功能上線、行政作業系統及採購系統功能調修。 四、完成本部網站民眾使用意見調查，並配合組改完成本部及所屬機關共構官網網站規劃（含外語版）。

四、其他事項

環境部組織法業經總統 112 年 5 月 2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3181 號令公布，配合組織調整，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2 年度預算員額隨同移入環境部 300 人，相關業務與經費一併移撥。

主 要 表

環境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84	1	合計	61,372	61,039	76,172	33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2	9,002	26,400	0	
			0460010000 環境部	9,002	9,002	26,400	0	
			0460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0	1,000	368	0	
			0460010101 1 罰金罰鍰	1,000	1,000	36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水污染防治法等規定之罰鍰收入。
			0460010300 2 賠償收入	8,002	8,002	26,032	0	
			0460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8,002	8,002	26,03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2,938	42,815	44,563	123	
			0560010000 環境部	42,938	42,815	44,563	123	
			0560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42,938	42,815	44,563	123	
3	153	1	0560010101 1 審查費	41,299	41,191	42,882	10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費收入9,515千元，與上年度同。 2.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費收入1,133千元，與上年度同。 3.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費收入1,335千元，與上年度同。 4.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差異分析報告及因應對策審查費收入7,872千元，與上年度同。 5.預審諮詢會議審查費收入53千元，與上年度同。 6.範疇界定會議審查費收入195千元，與上年度同。 7.備查文件審查費收入120千元，與上年度同。 8.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審查費收入14,409千元，與上年度

環境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560010102					同。
			2	證照費	1,639	1,624	1,681	15	9.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審查費收入6,001千元，與上年度同。 10.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查費收入6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8千元。 11.公害糾紛事件申請裁決審查費收入6千元，與上年度同。
				07000000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4				財產收入	804	594	1,168	210	1.汽油車、柴油車、機車申請核發、補發或換發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書收入650千元，與上年度同。
	203			環境部	804	594	1,168	210	2.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證書收入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千元。
		1		財產孳息	220	10	671	210	3.環境保護產品新申請、換發及補發證書收入861千元，與上年度同。
			1	利息收入	-	-	6	-	4.環境保護產品證書登錄基本資料變更收入7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權利金	150	-	656	150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3	租金收入	70	10	9	60	本年度預算數係即時線上水質感測技術開發權利金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租金收入10千元，與上年度同。

環境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201	1	0760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84	584	498	0	2.新增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場地租金收入60千元。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628	8,628	4,04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廢舊物資變賣收入。
			1260010000 環境部	8,628	8,628	4,041	0	
			1260010200 雜項收入	8,628	8,628	4,041	0	
			12600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8,000	8,000	2,26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賸餘款等繳庫數。
			1260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628	628	1,777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出售政府出版品，如統計年報、環境白皮書等展售收入30千元，與上年度同。 2.臭氧監測儀器校驗收入525千元，與上年度同。 3.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73千元，與上年度同。

環境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8	1		0060000000 環境部主管					
			0060010000 環境部	1,339,879	4,016,030	3,825,748	-2,676,151	環境部組織法業經總統於112年5月24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43181號令公布，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7,577,832千元，移出「科技發展」、「一般行政」、「綜合計畫」、「環境衛生管理」、「廢棄物管理」及「區域環境管理」科目3,561,802千元，列入氣候變遷署「科技發展」、「一般行政」及「氣候變遷業務」科目項下，資源循環署「科技發展」、「一般行政」及「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科目項下，環境管理署「一般行政」及「環境管理」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5260010000 科學支出	251,415	246,250	38,748	5,165	
			5260011400 科技發展	251,415	246,250	38,748	5,165	1. 本年度預算數251,415千元，包括業務費225,415千元，設備及投資20,000千元，獎補助費6,0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33,4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351千元，包括： <1>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24,4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37千元。 <2>新增辦理車輛污染排放導入遙測監視作業及建置科技執法配套措施9,000千元。 <3>上年度細懸浮微粒(PM2.5)化學成分監測及分析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2,788千元如數減列。 (2)淨零排放科技218,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516千元，包括： <1>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211,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16千元。 <2>新增辦理廢水氨氮資源化技

環境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術示範推廣經費7,000千元。
			7160010000 環境保護支出	1,088,464	3,769,780	3,787,000	-2,681,316	
	2		7160010100 一般行政	489,386	533,147	452,484	-43,761	1. 本年度預算數489,386千元，包括人事費414,237千元，業務費66,000千元，設備及投資9,053千元，獎補助費9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414,0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7,00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7,3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置會議中心、辦公廳舍整修及耐震能力補強等經費62,363千元，增列配合組織調整重新規劃辦公空間配置等經費7,102千元，計淨減55,261千元。 (3) 統計業務7,9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環境經濟推動計畫經費4,500千元。
	3		7160011000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81,744	71,744	54,513	10,000	1. 本年度預算數81,744千元，包括業務費77,744千元，設備及投資3,000千元，獎補助費1,0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政策規劃及考核4,9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綜合企劃工作之推動等經費60千元。 (2) 生活轉型環標管理34,1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廣淨零綠生活及消費等經費10,000千元。 (3) 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3,146千元，與上年度同。 (4) 國際合作永續發展6,1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科技計畫先期作業規劃等經費100千元。 (5) 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33,3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召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審查會議等經費4

環境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71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及 噪音管制 144,597	2,564,594	2,539,293	-2,419,997	0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144,597千元，包括業務費5,026千元，獎補助費139,57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90千元，與上年度同。 (2)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55千元，與上年度同。 (3)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104,0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430,000千元，包括： <1>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法規修訂等相關事宜55千元，與上年度同。 <2>新增2030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總經費19,243,200千元，分7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04,000千元。 <3>上年度老舊機車淘汰及柴油車多元改善補助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534,000千元如數減列。 (4)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4,986千元，與上年度同。 (5)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總經費507,377千元，分6年辦理，111至112年度已編列103,24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63,819千元，本科目編列35,4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003千元。
			5	7160011200 水質保護 254,890	507,953	641,434	-253,063	1. 本年度預算數254,890千元，包括業務費62,390千元，獎補助費192,5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水污染防治245,1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51,263千元，包括：

環境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		7160011300 環境監測資訊	113,847	88,342	99,276	25,505	<1>推動水質保護政策及水體品質規劃管理工作等經費15,1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原鄉生活污水調查及處理方式評估計畫等經費1,800千元。 <2>新增永續水質推動計畫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總經費2,689,5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76,390千元，本科目編列230,000千元。 <3>上年度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83,063千元如數減列。 (2)飲用水管理9,7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從水體分類（飲用水）水質標準盤點河川水質達成率及改善策略等經費1,800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113,847千元，包括業務費89,848千元，設備及投資23,99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環境監測管理與品質保證50,3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86千元，包括： <1>辦理監測規劃業務3,936千元，與上年度同。 <2>新增永續水質推動計畫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總經費2,689,5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76,390千元，本科目編列46,390千元。 <3>上年度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5,804千元如數減列。 (2)環境監測整合與規劃11,6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分析背景站

環境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160019800 第一預備金	4,000	4,000	-	0	、離島測站及其他區域之溫室氣體時空分布等經費11,250千元。 (3)環境資訊規劃及數位服務36,1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296千元，包括： <1>辦理環境資訊業務等經費16,0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置環境共通資訊服務等經費15,627千元。 <2>智慧環保一站通計畫總經費162,000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71,95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0,09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331千元。 (4)資訊系統整合及資安推動執行15,7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共用資訊系統及機房維運等經費373千元。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環境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60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600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000	承辦單位	本部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相關環保法令案件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84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	
				0460010000 環境部	1,000	
				0460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0	
				0460010101 罰金罰鍰	1,000	1.違反環保法令案件，預估處罰1,053千元。 2.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規定，每年提撥5%撥入環境教育基金，113年度提撥53千元（1,053千元×5%=53千元）。 3.113年罰金罰鍰收入1,053千元，扣除提撥至環境教育基金53千元，餘1,000千元收納繳庫。

環境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60010300 賠償收入	-046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8,002	承辦單位	本部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各類法令、契約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84	2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02	
				0460010000 環境部	8,002	
				0460010300 賠償收入	8,002	
				046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8,002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及補助地方政府環保局辦理環保設施工程違約金等收入。

環境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0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41,299	承辦單位	本部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為受理開發單位申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因應對策、變更內容對照表及預審諮詢會議等之審查費。
- 受理廠商申請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審查費收入。
- 受理廠商申請機動車輛噪音核章審查費收入。
- 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查費。
- 辦理公害糾紛裁決費及其他必要費用之計算收取。

二、法令依據

-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7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111年6月30日環署綜字第111084657D號令修正發布）。
- 依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審查費證書收費標準。
- 依據機動車輛噪音驗證核可準則。
- 依據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107年12月22日環署水字第1070104559號）。
- 依據公害糾紛處理收費辦法第2條、第4條及第10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53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1,299	
				0560010000 環境部	41,299	
				056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1,299	
				0560010101 審查費	41,299	1. 保護司：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費20,223千元。 (1) 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費（400千元×5件）+（159千元×45件）+（120千元×3件）=9,515千元。 (2)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費（527千元×1件）+（202千元×3件）=1,133千元。 (3) 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費（55千元×15件）+（34千元×15件）=1,335千元。 (4) 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因應對策審查費（230千元×14件）+（110千元×40件）+（84千元×3件）=7,872千元。 (5) 預審諮詢會議審查費（53千元×1件）=53千元。 (6) 範疇界定會議審查費（65千元×3件）=195千元。 (7) 備查文件審查費（3千元×40件）=120千元。 2. 大氣司：受理廠商申請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審查費及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審查費20,410千元。 (1)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審查費收入14,409千元。 <1>汽油引擎汽車申請核發合格證明審查費2千元/次×170次=340千元。

環境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0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41,299	承辦單位	本部各單位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柴油引擎汽車申請核發合格證明審查費3千元/次 ×68次=204千元。 <3>機車申請核發合格證明審查費1,500元/次×240次 =360千元。 <4>汽油引擎汽車申請沿用、延伸、修改合格證明審 查費1千元/次×400次=400千元。 <5>柴油引擎汽車申請沿用、延伸、修改合格證明審 查費1,500元/次×250次=375千元。 <6>機車申請沿用、延伸、修改合格證明審查費1千元 /次×180次=180千元。 <7>申請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管制驗證核章審查費50 元/次×249,500次=12,475千元。 <8>申請汽車（含機車）車型排放空氣污染物耐久性 能審查費5千元（平均）/次×15次=75千元。 (2)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審查費收入6,001千元。 <1>機動車輛申請核發合格證明審查費2千元/次×1,5 50次=3,100千元。 <2>機動車輛申請延用、延伸或修改合格證明審查費1 ,200元/次×1,000次=1,200千元。 <3>申請機動車輛（國產大客車）噪音驗證核可審查 費50元/次×2,400次=120千元。 <4>機動車輛驗證核可與進口汽車空氣污染物驗證核 章20元/次×79,050 次=1,581千元。 3.水保司：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申請案審查費（12 千元/件×2件）+（6千元/件×106件）=660千元。 4.法制處：公害糾紛事件申請裁決費用（3千元/件×1件 ）+（1,500元×2件）=6千元。	

環境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0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639	承辦單位	本部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受理廠商申請核發、補發或換發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新車型審驗合格證照費。 2. 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證書費。 3. 受理廠商申請環境保護產品證書費。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審查費證書收費標準。 2. 依據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107年12月22日環署水字第1070104559號）。 3. 依據本部環境保護產品證書規費收費標準。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53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639	
				0560010000 環境部	1,639	
				056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639	
			2	0560010102 證照費	1,639	1. 大氣司：汽油車、柴油車、機車申請核發、補發或換發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書費300元/次×2,167次=650千元。 2. 水保司：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證書費500元/件×116件=58千元。 3. 綜規司：核發環境保護產品證照費931千元。 (1) 環境保護產品新申請、換發新證及補發證書費500元/件×1,722件=861千元。 (2) 環境保護產品證書登錄基本資料變更證書費100元/件×700件=70千元。

環境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0010100 財產孳息	-076001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150	承辦單位	監測資訊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即時線上水質感測技術開發計畫技術移轉權利金。	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50	
	203			0760010000 環境部	150	
		1		0760010100 財產孳息	150	
			2	0760010102 權利金	150	即時線上水質感測技術開發計畫技術移轉權利金150千元。

環境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0010100 財產孳息	-0760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7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合作社場地租金收入。
2. 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預算法有關規定辦理。
2.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0	
	203			0760010000 環境部	70	
		1		0760010100 財產孳息	70	
			3	0760010103 租金收入	70	1. 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租金收入10千元。 2.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場地租金收入60千元。

環境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0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84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廢舊物品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國有財產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84	
	203			0760010000 環境部	584	
		2		0760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84	廢舊物資變賣收入584千元。

環境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60010200 雜項收入	-1260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 出	預算金額	8,000	承辦單位	本部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本部補助各縣市執行計畫之結餘款，地方政府配合決算作業未能於當年度收回，致以本科目繳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環境部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201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000	
				1260010000		
				環境部	8,000	
				1260010200		
		1		雜項收入	8,000	
			1	12600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8,000	係本部補助地方政府執行計畫之結餘款，地方政府配合決算作業未能於當年度收回，致以本科目繳庫。

環境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60010200 雜項收入	-1260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28	承辦單位	本部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統計年報、環境白皮書等出版品。
2. 臭氧監測儀器校驗。
3. 收回員工住公家宿舍之房租津貼。
4. 扣繳員工職務宿舍管理費。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本部90年主管會報通過出版品管理規定。
2. 依據本部提供空氣品質監測儀器校驗服務規費收費標準（101年3月3日環署資字第1010017105號）。
3.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4. 依據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28	
	201			1260010000 環境部	628	
		1		1260010200 雜項收入	628	
			2	1260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28	1. 綜規司：本部出版品，如統計年報、環境白皮書等展售收入30千元。 2. 監資司：臭氧監測儀器校驗收入5,300元/件×99件=525千元。 3. 秘書處： (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43千元（700元/月×4人×12月+800元/月×1人×12月=43,200元）。 (2) 員工單身職務宿舍管理費30千元（4間共95.7平方公尺×26.3元×12月=30,203元）。

環境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0011400 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251,415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辦理聲光波物理性公害鑑測及防治技術之科技研究政策推動計畫。 2. 辦理飲用水水質之新興污染物調查與管理計畫。 3. 辦理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 4. 辦理車輛污染排放導入遙測監視作業及建置科技執法配套措施。 5. 辦理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 6. 辦理廢水氨氮資源化技術示範推廣。		1. 應用5G智能傳輸智能研究成果，推動營建噪音執法稽查工作、推動 5G電磁波環境量測及LED閃爍曝露等相關工作。 2. 執行我國飲用水未列管各類新興污染物之水質抽驗，建立本土新興污染物之水質檢測結果以及飲用水列管項目各階段關注清單之毒理、環境背景資料等，研擬強化飲用水管理政策及策略。 3. 研發水質感測元件，開發新興水質感測技術，提供水質即時資訊並應用於多元化水體場域。 4. 發展科技監測之模組系統（光學遙測設備及車牌辨識系統整合）及品質保證與控制規範以及研析高污染車輛篩選基準。 5. 導入綠生活低碳技術及示範，建置淨零綠生活減碳模式及資訊，培訓相關產業人才，並推廣淨零綠生活引導民眾行為改變。 6. 以低耗能電容去離子技術及節能型氨氮氣提系統，濃縮廢水中銨離子濃度，提升後續資源循環處理程序之效率，並以實廠廢水完成實驗室規模試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	33,415	本部各單位	1. 「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係本部111至114年整合型計畫，計畫目標為提升環境感測、量測及檢測量能，維護民眾安全及生活品質，113年度編列24,415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1) 辦理聲光波物理性公害鑑測及防治技術之科技研究政策推動計畫，需委辦費8,190千元。 (2) 飲用水水質之新興污染物調查與管理計畫，需委辦費8,010千元。 (3) 辦理「即時線上水質感測技術開發」，研發新興水質感測元件，提供各領域環境水質自動感測相關應用，需委辦費8,215千元。 2. 車輛污染排放導入遙測監視作業及建置科技執法配套措施，需委辦費9,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33,415		
2039 委辦費	33,415		
02 淨零排放科技	218,000	本部各單位	1. 「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係本部主提科技計畫，執行期間為112至115年，計畫目標為實現2050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113年度編列211,000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1) 管理及考核綠生活轉型路徑減碳成效評估、建構淨零綠生活技術應用及標章之減碳效益評估、建置淨零綠生活多元對話與合作平台及引導行為改變，需委辦
2000 業務費	192,000		
2039 委辦費	192,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9,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000		
4000 獎補助費	6,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00		

環境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0011400 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251,4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000		費185,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000千元及對私校之獎助2,000千元。 (2)完成開發綠色消費化學品特性預測系統，建置綠色產業及環境巨量資訊解析系統，需機械設備費9,000千元及資訊軟體設備費11,000千元。 2.廢水氨氮資源化技術示範推廣，應用於氨氮資源化，建立示範模廠與技術推廣及進行減碳效益評估，需委辦費7,000千元。

環境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89,386
-----------	-----------------	------	---------

計畫內容：

1. 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以確保各相關業務運作正常。
2. 推動公務統計方案，蒐集環保統計資料，定期更新、維護環保統計資訊系統及網頁，彙編環保統計刊物；辦理「環境經濟推動計畫」。
3. 辦理環保訴願案件之審議。
4. 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之責任裁決。

預期成果：

1. 恪遵會計、審計及相關法令辦理本部庶務性業務支出，如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會計業務、人事管理、政風、訴願及法規審議業務、公務車輛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並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執行。
2. 落實公務統計方案，滾動檢討、調整公務統計表式，提升統計資料時效及品質；更新、維護環保統計資訊系統及網頁，增益資料加值應用；為陳示環保業務之執行績效、當前生活環境品質與環境污染等情況，彙編我國重要環保統計相關刊物；配合我國國情與政策執行成果，建置我國環境經濟帳系統，分析經濟與環境之間的相互作用，並供國際比較。
3. 審議行政處分之合法性及妥當性，督促原處分機關依法行政，並保障人民之救濟權利。
4. 裁決經調處不成立之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消弭紛爭，增進社會和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14,082	人事處	預算員額300人，計需人事費414,082千元。
1000 人事費	414,082		1. 職員260人。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864		2. 駐警4人。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1,456		3. 聘用人員7人。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150		4. 駕駛、技工、工友29人。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107		
1030 獎金	62,527		
1035 其他給與	4,800		
1040 加班費	28,052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7,171		
1055 保險	24,89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7,346	秘書處	本計畫係為辦理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會計業務、人事管理、政風及法制審議業務、公務車輛管理及共同性業務等一般行政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1000 人事費	155		1. 人事費155千元：
1030 獎金	155		(1) 支領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50千元。
2000 業務費	58,042		(2) 依考試院112年4月25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1207000291號令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激勵辦法辦理選拔模範公務人員之獎勵，需人事費100千元（50千元/每人×2人）。
2003 教育訓練費	656		(3) 績優工友及駐衛警察選拔獎勵，需人事費5千元。
2006 水電費	6,687		2. 業務費58,042千元：
2009 通訊費	6,020		
2018 資訊服務費	2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630		
2024 稅捐及規費	100		
2027 保險費	991		
2030 兼職費	28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279		

環境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89,3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5		(1)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及教材等656千元。		
2051 物品	1,097		(2)辦公大樓、會議中心、職務宿舍水電及電動車充電等6,68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638		(3)通訊及郵資等6,02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471		(4)正副首長座車導航系統軟體租賃24千元(500元/月輛×12月×4輛)。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71		(5)其他業務租金2,630千元，內容如下：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988		<1>車輛租用1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369		<2>影印機租賃1,200千元。		
2081 運費	530		<3>租用直播平臺5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80		<4>租用視訊會議系統多點視訊主機200千元。		
2093 特別費	1,178		<5>租用環保永續相關主題藝術作品1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9,053		<6>租用洗滌設備、AED及訪客登記系統等30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500		<7>公務車輛租用停車位租金180千元(5千元/月輛×3輛×12月)。		
3020 機械設備費	6,500		(6)公務車輛全年需繳納稅捐及規費等1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053		(7)辦公大樓、會議中心及公務車輛保險991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96		(8)辦理相關勞務服務臨時人員酬金6,279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96		(9)法制、人事、政風、採購稽核小組等相關業務會議委員兼職費288千元、出席及鐘點費345千元。		
			(10)文書、事務、審議業務及會計財務管理等事務物品及公務車油料等1,097千元，內容如下：		
			<1>訂閱書報雜誌等250千元。		
			<2>辦政法規、訴願等委員會審議業務及審理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需物品等670千元。		
			<3>公務車輛油料費177千元【(1,668公升×30.6元/公升)×2輛+(852公升×30.6元/公升+972公升×14.6元/公升)×1輛+(1,140公升×30.6元/公升)×1輛=177,228元】。		

環境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89,3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1)一般事務費16,638千元，內容如下： <1>辦理檔案處理1,346千元。 <2>大樓清潔管理3,675千元。 <3>運用勞務承攬人力7,960千元，包括辦理行政事務工作7,280千元及擔任公務車駕駛680千元。 <4>辦理環保會計業務需印製年度預算、分配預算、決算、報表資料及相關會計事務工作等400千元。 <5>採購業務需印製採購契約書等77千元。 <6>委託金融機構代辦網路繳納規費收款300千元。 <7>建築物公共安全、室內空氣品質、飲用水質、高壓電磁波等檢測改善及申報檢查281千元。 <8>按預算內員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人數計列，需文康活動費939千元（3千元/人年×313人）。 <9>健康檢查補助費1,071千元。 <10>辦理訴願委員會審議業務及審理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等589千元。 (12)本部辦公廳舍、公用房舍及官舍等房屋建築養護費7,471千元，內容如下： <1>首長官舍維護15千元。 <2>副首長官舍維護10千元。 <3>辦公房舍經常性維修1,064千元。 <4>職務宿舍維護10千元。 <5>配合組織調整重新規劃辦公空間整體配置6,372千元。 (13)公務車輛養護187千元（25,500元/年×1輛+51,000元/年×3輛+8,300元/年×1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84千元（1,048元/人年×271人），合計471千元。 (14)建築物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988千元，內容如下： <1>空調系統維修養護714千元。 <2>室內外建築設施、電力設備、電話線路、環境消毒衛生器材及消防系統等

環境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89,3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保養維護改善574千元。 <3>電梯保養及零件汰換700千元。 <4>會議中心與辦公大樓會議系統設備維護及維運3,000千元。 (15)國內出差所需旅費1,369千元。 (16)全年公務運輸費用30千元及因應組織編制辦公空間異動調整運費500千元，合計530千元。 (17)短程洽公所需車資280千元。 (18)首長及副首長特別費1,178千元（39,700元/月×12個月×1人+19,500元/月×12個月×3人）。 3.設備及投資9,053千元： (1)配合組織調整重新規劃辦公空間整體配置1,500千元。 (2)汰換全數位式電子交換機6,500千元。 (3)購置及汰換本部事務機具等設備1,053千元（多功能事務機3臺48千元、掃描機3臺270千元、冷氣機3臺180千元、投影機2臺160千元、印表機3臺171千元、碎紙機2臺24千元、主管桌椅組4組200千元）。 4.依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3號函修正退休公務人員三節慰問金發放月退休金基準數額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96千元（6千元/人年×16人）。
03 統計業務	7,958	統計處	1.辦理環保統計資訊系統及查詢網之功能增修維護800千元。
2000 業務費	7,958		2.辦理「環境經濟推動計畫」，需委辦費7,0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800		3.編製我國環保統計相關刊物、郵寄、會議出席費及審查費等158千元。
2039 委辦費	7,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58		

環境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000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預算金額	81,744
-----------	----------------------	------	--------

計畫內容：

- 1.訂定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施政策略之研擬與協調工作及辦理國家環境保護計畫相關工作。
- 2.彙編年度環境政策及圖書採購、管理。
- 3.辦理消費者保護、人權保障、性別平等、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他綜合企劃工作之推動及宣傳。
- 4.落實施政計畫管理及績效評估、重要環保事項追蹤、政府服務效能精進及實施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
- 5.健全首長信箱民眾電子郵件陳情管制及辦理國家企業環保獎績優事項表揚。
- 6.精進環保標章管理制度、修訂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辦理環保標章審核驗證與追蹤管理、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推動綠色採購及推廣全民綠色生活與消費。
- 7.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紓處及調處公害糾紛、精進公害糾紛處理機制、強化公害污染事件蒐證調查教育訓練、提供受害民眾公害糾紛法律扶助。
- 8.辦理科技計畫先期作業事宜及召開先期作業規劃與評審審議與追蹤管考事務，盤點環境科技研究發展技術，扣合國際趨勢及我國當前環境需求及重要政策，辦理環境科技研究發展成果發表並籌備國際環境科技合作聯盟，建構國際環境技術合作交流平台。
- 9.規劃並推動與雙、多邊環保機構技術合作及交流活動之辦理，提升我國環保技能與實質參與、人員專業能力訓練等。
- 10.出席國際環保相關會議，包括蒙特婁議定書、巴塞爾公約及雙邊環保合作協定相關會議及國際環保組織活動，以掌握國際趨勢。
- 11.研修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法規，辦理環境保護與管理整合工作。
- 12.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相關工作。
- 13.充實環評書件查詢系統功能。
- 14.落實發揮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功能。

預期成果：

- 1.完成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施政策略之研擬與協調等相關工作及辦理國家環境保護計畫相關工作。
- 2.完成年度環境政策彙編及圖書採購、管理。
- 3.繼續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人權保障、性別平等、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他綜合企劃工作。
- 4.推動施政計畫管理及績效評估作業，提升施政成效；列管重要環保事項，促進如期如質達成；鼓勵同仁從事相關業務研究發展，提升研發量能；強化服務品質及推動公文檢核，確保服務效能及文書品質與時效；精進地方環保機關考核作業，協調地方環保機關共同致力環境保護工作。
- 5.辦理首長信箱案件處理成效之追蹤管考，提升民眾滿意度；表揚環保績優事業，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作為。
- 6.精進環保標章管理制度，修訂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增加環保產品數量，辦理環保標章審核驗證與追蹤管理，加強環保產品驗證國際合作，建立溝通機制與國際接軌。鼓勵機關、企業團體及民眾購買低污染、省資源、可回收之產品，推廣全民綠色生活與消費。
- 7.督導地方政府處理公害事件及蒐證處理，精進公害糾紛蒐證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公害糾紛；維護更新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功能，加強公害糾紛事件蒐證調查教育訓練；提供公害糾紛處理之法律扶助服務，以利解決紛爭。
- 8.辦理科技綱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之規劃與召開評審會議、辦理中央政府研發績效調查、計畫績效評估審議與追蹤管考、整合環境科技研究發展技術盤點，滾動檢討本部環境科技策略藍圖，擴大科研實際應用範圍並促進科研成果產業化，並建構國際環境科技交流環境。
- 9.透過與美、日等理念相近國家進行環保合作交流與雙邊協定活動，深化國際環保夥伴關係與國際環保貢獻。
- 10.藉由派員出席國際環保公約、組織、雙邊環保合作協定等相關會議活動，掌握國際環境議題趨勢並研擬相關策略。
- 11.配合最新環境法令修正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規定之作業，以建置明確、有效率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並整合環境保護與管理工作及彙整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法律及令（函）釋，以作為未來修法之依循及政策規劃與相關配套措施等之參考。
- 12.強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階段之角色，涉及各相關機關法定權責將分工併行，聚焦環境議題之審議。
- 13.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發揮篩選功能，強化資訊公開與公眾參與功能。
- 14.落實發揮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功能，納為後續開發行為規劃及其環境影響評估參考基準，以達上位政策指導之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政策規劃及考核	4,966	綜合規劃司	1.辦理施政計畫、施政方針、施政報告、重大公共建設、環境保護政策及國家環境保護計畫相關事宜等業務費207千元。
2000 業務費	4,966		
2009 通訊費	10		2.彙編環境政策、圖書採購、管理及館際合作

環境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000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預算金額	81,7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7	綜合規劃司	會費等業務費48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15		3.辦理消費者保護、人權保障、性別平等、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他綜合企劃工作之推動及宣傳等業務費770千元。	
2039 委辦費	1,992		4.出席兩岸環保事務交流或合作會議大陸地區旅費38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8		5.辦理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考、施政績效評核、政府服務精進、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及推動重大環保公共建設與考核地方環保機關績效等需要，編製相關管考作業規定與報表，請專家學者參與列管計畫、施政績效、自行研究計畫評核之出席費及資料審查等業務費583千元。	
2051 物品	385		6.辦理評鑑績優事業業務，聘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及評選等業務費38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46		7.辦理國家企業環保獎計畫，評選表揚具有環境保護優良績效之事業及鼓勵事業落實推動環保工作等業務費2,492千元（含委辦費1,99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20		1.推廣淨零綠生活及消費，辦理環保標章業務、制度建置、教育、推廣、編印文宣資料供民間企業、社會大眾等參考，聘請專家學者實際參與推動及諮詢等業務費11,570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38		2.辦理環保標章制度管理計畫，精進環保標章制度，修訂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參與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活動，需委辦費3,69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5		3.辦理淨零綠生活網絡經營管理計畫，經營管理及維護全民綠生活資訊平台，並利用網站宣傳淨零綠生活及消費，需委辦費2,700千元。	
02 生活轉型環標管理	34,192		4.辦理環保標章追蹤查核計畫，執行環保產品查核及追蹤管理，需委辦費7,440千元。	
2000 業務費	30,192	綜合規劃司	5.出席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年會國外旅費11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6.出席將消費-生產系統轉變為公正和永續的未來會議國外旅費120千元。	
2039 委辦費	16,790		7.辦理淨零綠生活素養調查國際交流國外旅費1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890			
2072 國內旅費	680			
2078 國外旅費	332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0			
4000 獎補助費	1,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500			

環境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000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預算金額	81,7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	3,146	綜合規劃司	8.辦理淨零綠生活綠色採購制度精進及推動計畫，精進綠色採購制度，推動綠色採購模式及擴大綠色採購範疇，需委辦費1,200千元。 9.建置淨零綠生活誘因機制資訊系統，需業務費1,500千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000千元。 10.整合推動淨零綠生活行銷宣導工作，擴大綠生活轉型全民對話與社會溝通，需委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760千元。 11.辦理民間團體或學校參與環境管理相關活動等獎補助費1,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3,14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2		
2039 委辦費	2,182		1.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害糾紛紓處、調處業務之執行、應變通報、公害鑑定調查；辦理公害糾紛案件現勘查核、提供公害糾紛鑑定意見諮詢，聘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評選及查核等業務費96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54		2.辦理公害糾紛蒐證調查技術諮詢服務計畫、公害糾紛法律扶助計畫，加強公害污染事件蒐證項目訓練，維護更新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功能及提供公害糾紛法律諮詢及扶助服務，需委辦費2,18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78		
04 國際合作永續發展	6,133	綜合規劃司	1.辦理科技計畫先期作業規劃與評審等業務費157千元。
2000 業務費	6,133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2.環境科技研發策略規劃計畫，需委辦費1,89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7		3.規劃並推動與雙、多邊環保機構技術合作及交流活動，提升我國環保技能與實質參與，並精進人員專業能力等業務費596千元。
2039 委辦費	1,890		4.派員出席蒙特婁議定書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國外旅費4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56		5.派員出席巴塞爾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國外旅費4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0		6.派員出席雙邊環保合作協定相關會議國外旅費88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3,490		7.派員出席國際組織環保活動國外旅費88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0		8.派員出席雙多邊相關會議國外旅費890千元。
05 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	33,307	環境保護司	1.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初

環境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000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預算金額	81,7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33,307		審會、專家會議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辦理政策評估說明書徵詢意見、環境影響評估現勘及整合與管理等18,757千元，內容如下：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0		(1)其他業務租金19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606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460千元。
2039 委辦費	13,910		(3)物品費40千元及一般事務費430千元。
2051 物品	40		(4)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63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30		2.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法規研擬修訂及相關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等300千元，內容如下：
2072 國內旅費	726		(1)其他業務租金6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34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6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		(3)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94千元。
			3.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業務，需委辦費13,910千元，內容如下：
			(1)辦理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管理維護專案工作計畫，更新環境影響評估資料庫及強化網路資訊公開與公眾參與功能等2,950千元。
			(2)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支援暨評鑑考評專案工作計畫，協助蒐集彙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各方意見，並執行評鑑交流相關工作（含現場查察），提升環評品質及效率等3,260千元。
			(3)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專業研析及決策支援專案工作計畫，收集彙整及分析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專業領域資訊，提升審查決策之專業性及效率等4,900千元。
			(4)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業務推動計畫2,800千元。
			4.出席2024年影響評估國際年會暨研討會（IAIA）國外旅費340千元。

環境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預算金額	144,597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檢討空氣污染防治法法規及相關子法，強化細懸浮微粒及臭氧管制工作，並執行臭氧層保護政策；另持續檢討修正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相關法規。 2. 檢討修訂固定污染源相關法規及管理制度，強化固定污染源管制及改善追蹤等相關工作。 3. 辦理移動污染源相關制度擬定及法規修訂。 4. 配合臺灣 2050 淨零轉型「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補助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辦理推動市區公車電動化。 5. 執行機動車輛新車型噪音抽驗及使用中車輛噪音管制，及辦理聲音照相科技執法相關業務。 6. 督導地方執行交通噪音改善管制計畫辦理情形，有效管制交通噪音。 7. 加強各類場所，包括工程及設施噪音及低頻噪音管制。 8. 推動噪音陳情輔導機制，提升噪音陳情及稽查案件處理效率。 9.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聲音照相執法，購置聲音照相設備。		1. 健全空氣污染防治與管制破壞臭氧層化學物質之制度及法規，精進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制度及作法，同時強化細懸浮微粒及臭氧管制策略，以達 113 年全國細懸浮微粒手動監測年平均濃度 $14.5 \mu\text{g}/\text{m}^3$ 及臭氧紅色警示站日數降低74%（以108年為基準年）之目標。 2. 健全固定污染源相關法規及管理制度，督導地方環保主管機關落實固定污染源改善及追蹤工作。 3. 健全移動污染源法規制度及管制策略，並推動運具電動化。 4. 推動電動公車優先使用於熱門路線，以移轉部分私人運具，改善空氣品質。 5. 完成至少200輛新車抽驗及執行自行車管測試800輛次，並協助地方落實推動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工作。 6. 督促完成交通噪音改善計畫，降低交通系統噪音及減少交通噪音陳情案件。 7. 落實噪音管制及健全相關管理策略。 8. 強化環保局稽查陳情案件輔導處理，提升噪音稽查處理品質。 9. 補助地方政府購置使用中車輛及營建工程聲音照相設備，以強化地方檢測量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	90	大氣環境司	辦理空氣污染防治相關法規研修工作，召開研商會、公聽會、研討會，並編印法規手冊等業務費90千元。
2000 業務費	90		
2009 通訊費	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051 物品	10		
2054 一般事務費	45		
2072 國內旅費	10		
02 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	55	大氣環境司	辦理固定污染源相關管制法規修訂，召開研商會、公聽會、研討會及相關說明會等業務費55千元。
2000 業務費	55		
2009 通訊費	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2051 物品	10		
2054 一般事務費	25		
2072 國內旅費	5		
03 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	104,055	大氣環境司	1. 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法規修訂，召開研商會、公聽會及研討會相關事宜等業務費55千元。 2. 依行政院112年5月26日院臺交字第1121024002號函核定「2030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113年至119年）」，總經費19,243,200千元，執行期間113至119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14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19,139,20
2000 業務費	55		
2009 通訊費	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2051 物品	12		
2054 一般事務費	3		
2072 國內旅費	20		
4000 獎補助費	104,000		

環境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預算金額	144,5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4,000		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04,000千元，補助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辦理推動電動公車營運補助及路網優化計畫。
04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4,986	大氣環境司	1. 辦理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及提升噪音陳情案件品質，及交通環境噪音管制計畫，需委辦費3,638千元。
2000 業務費	4,826		2. 蒐集相關法規及召開相關會議，印製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等相關資料，並加強噪音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防制等業務費1,000千元。
2009 通訊費	10		3. 承租臺北車站噪音監測站土地租金43千元。
2012 土地租金	43		4. 聲音照相科技執法系統新型專利等權利使用費5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5		5. 考察陣列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噪音管制策略與推動現況國外旅費14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		6. 捐助國內團體辦理噪音、振動管制相關研討會獎補助費16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2039 委辦費	3,638		
2051 物品	10		
2054 一般事務費	876		
2072 國內旅費	79		
2078 國外旅費	140		
4000 獎補助費	16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0		
05 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	35,411	大氣環境司	依行政院110年8月6日院臺環字第1100022418號函及112年3月17日院臺環字第1121006158號函核定「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辦理建構全國噪音及異味檢測網、提升地方檢測能量品質及建置區域行動實驗室支援地方查處等工作，總經費507,377千元，執行期間111至11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11年度編列8,991千元，112年度編列94,250千元，114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240,31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63,819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獎補助費35,411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4000 獎補助費	35,411		1.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採購使用中車輛聲音照相設備，並規劃於人口密集區、都會區、民眾陳情及輿情重點地區為優先，強化噪音污染防治等32,651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0,847		2.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採購營建工地聲音照相設備，規劃於高噪音源發生營建工地設置，即時監測及影像舉證，提升營建工程噪音改善等2,760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4,564		

環境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200 水質保護	預算金額	254,890
-----------	-----------------	------	---------

計畫內容：

1. 促進河川水體水質淨化，改善水體環境品質。
2. 持續推動河川污染削減及特予保護水體總量管制或加嚴放流水標準等管制策略。
3. 追蹤、評核地方政府關鍵水質測站改善執行績效，擬定改善措施。
4. 精進水污許可申報管理策略，追蹤檢討事業法規落實度。
5. 落實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集污管理規定。
6. 精進生活污水管理及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作業。
7. 精進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管理作為。
8. 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再利用，改善河川水體水質。
9. 加強飲用水管理法令，督導地方環保機關執行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確保飲用水安全。
10. 依行政院核定「永續水質推動計畫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113至116年）」，為維護及提升河川水質，期透過設置環境友善污水處理設施、高有機污染廢水資源化示範等措施，減少污染排放到河川，降低水體污染及提升水體品質。

預期成果：

1. 強化河川水體水質規劃及管理作為，督導全國河川品質改善，提供民眾親水環境。
2. 彙整研析河川總量管制或加嚴放流水標準水質改善成效，檢討政策執行成效。
3. 加強跨部會合作，滾動檢討地方政府關鍵水質測站改善績效，落實各項改善措施。
4. 掌握放流水優先關切污染物項目，強化許可證管理及檢測申報資料正確性。
5. 強化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管制，確保工業區廢污水之排放符合放流水標準。
6. 強化社區生活污水管理，辦理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及製造查驗工作。
7. 提升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監控作為及推動自主管理運用，掌握污水下水道放流水及特定事業排放。
8. 推動示範畜牧糞尿資源化再利用，避免畜牧糞尿直接排入河川水體，減少河川中氨氮濃度及臭味，提供民眾親水近水環境。
9. 督導地方環保局執行飲用水水源及水質之抽驗、水質處理藥劑管理，協助地方辦理水質中影響健康或可能影響健康等項目抽驗，全國全年至少完成 8,000 件飲用水水質抽驗，確保自來水水質合格率達99%。
10. 推動「永續水質推動計畫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113年預期成果如下：
 - (1) 消除污染河段：本計畫針對近年全國河川水質屬常呈嚴重污染者，以及中度至嚴重污染跳動致使水質不穩定者，推動水污染防治工作並持續削減污染，改善河段水質，並逐步達成國家環境保護計畫2030年目標。
 - (2) 優化水源水質提升近水體驗：推動水質改善設施兼具環境營造空間，串聯鄰近便民設施，打造友善環境場域，並以新增河川水質優化打造城市友善綠色場域為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水污染防治	245,125	水質保護司	1. 推動水質保護政策及水體品質規劃管理工作，需業務費4,210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2,625		(1) 推動關鍵污染河段、需特予保護之水體廢（污）水排放之關鍵污染物削減與管制、收集水體污染削減管制策略技術及宣傳等665千元。
2009 通訊費	237		(2) 辦理河川水質提升推動計畫，需委辦費3,54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7		2. 規劃推動全國水體污染防治及水質改善工作，落實河川污染削減策略，召開相關推動小組或技術委員會、研商研討會，印製環保相關法規、工作報告、宣導手冊及辦理宣導工作等，需業務費506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千元）。
2039 委辦費	45,992		
2051 物品	170		
2054 一般事務費	2,574		
2072 國內旅費	1,845		
2081 運費	30		
2084 短程車資	270		
4000 獎補助費	192,5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5,38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27,120		

環境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200 水質保護	預算金額	254,8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辦理事業廢水管理工作，需業務費6,133千元，內容如下： (1)辦理水污染防治法規研擬修訂及事業廢水管理制度之研討、訓練及推動工作等383千元。 (2)辦理事業廢水污染管制與特性調查計畫，針對優先關切項目進行潛在運作事業水質調查，評估放流水標準新增管制可行性，及追蹤檢討事業法規落實情形，需委辦費5,750千元。 4.辦理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理工作，需業務費4,276千元，內容如下： (1)推動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排放管制、加強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管制、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查、生活污水管理等543千元。 (2)辦理原鄉生活污水調查及處理方式評估計畫，研析減低原住民族地區生活污水影響水源衝擊之對應作法，需委辦費3,733千元。 5.依行政院112年5月10日院臺環字第1121020998號函核定「永續水質推動計畫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113至116年）」，為維護及提升河川水質，期透過設置環境友善污水處理設施、高有機污染廢水資源化示範等措施，減少污染排放到河川，降低水體污染及提升水體品質，總經費2,689,500千元（另基金預算277,200千元），執行期間113至11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14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2,413,11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76,39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230,000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1)辦理補助計畫督導查核、推動河川流域水體水質保護策略及品質規劃管理、研析制定水污染防治相關法規等業務費4,536千元。 (2)研擬地面水體污染物削減政策與策略、水體污染減量計畫、追蹤與評估計畫執行成效、調整水質管理制度與建立預警機制，研擬廢（污）水處理減量措施相

環境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160011200 水質保護		254,8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飲用水管理	9,765	水質保護司	關配等工作，需委辦費32,964千元。 (3)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環境友善污水處理設施、高有機污染廢水資源化示範、降低水體污染及提升水體品質等獎補助費192,500千元。
2000 業務費	9,765		1.督導自來水事業等飲用水供水單位及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改善水質，辦理相關說明會、審查會、研商會及諮詢會，並辦理資訊蒐集、調查規劃及推動等業務費255千元。
2039 委辦費	8,810		2.執行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作業中檢測藥劑品質管理等業務費700千元。
2051 物品	63		3.委託辦理飲用水管理相關計畫，需委辦費8,810千元，內容如下：
2054 一般事務費	700		(1)飲用水管理及保護區系統提升精進計畫2,6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45		(2)飲用水水質抽驗計畫4,010千元。
2081 運費	47		(3)奉茶行動推廣計畫1,000千元。
			(4)從水體分類（飲用水）水質標準盤點河川水質達成率及改善策略1,200千元。

環境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300 環境監測資訊	預算金額	113,847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辦理環境監測規劃、品質管理及資料分析發布。 2. 地面水體水質定期採樣監測管理。 3. 環境水質監測品保查核管理。 4. 全國環境水質資訊網站功能維運。 5. 督導空氣品質監測維護運轉及空氣品質預報。 6. 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管理規劃。 7. 推動國際空氣品質監測合作。 8. 推動本部環境資源資料之蒐集、分析及發展應用服務，配合「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之「智慧環保一站通計畫」推動多元免檢具線上申辦、精進主動提供透明化資訊通知等應用服務。 9. 規劃、建置、維運及擴充資訊系統與網站，整合內部資源、優化系統功能及操作流程。 10. 維護管理電腦機房（含環控及網路設施）、資訊設備（含實體主機、虛擬主機、週邊設備）及異地備援設施，並適度選用雲端服務。 11. 辦理網路設備操作維護及資訊安全監控防護委外服務。 12. 辦理本部個人電腦及相關周邊軟硬體維護與汰舊換新。		1. 確保監測數據品質，完成環境水體水質資料品保審核彙整及品保資料上網。 2. 建置全國性環境水體水質監測數據與上網公開。 3. 辦理環境水質監測採樣現場及檢驗室查核，確保監測代表性與分析品管。 4. 整合水質監測資訊，提供全民監測資訊網路查詢服務。 5. 提升空氣品質預報品質，確保逐時更新空氣品質監測資訊。 6. 完善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運作規劃。 7. 加強我國環境監測與國際接軌。 8. 落實環境資源資料整合開放及高應用價值資料服務，深化數據驅動挖掘環境智慧決策，達成透明化便民服務訊息主動通知。 9. 強化系統服務效能，簡化系統操作流程，適度整併小型系統、共享資源，減少軟硬體維護成本。 10. 確保電腦機房設備穩定運作，備援設施隨時提供切換服務，精進雲端基礎架構管理機制。 11. 全年監控網路狀況，健全資安管理制度，確保系統資料安全。 12. 節約採購本部電腦及相關周邊軟硬體。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環境監測管理與品質保證	50,326	監測資訊司	1. 依行政院112年5月10日院臺環字第1121020998號函核定「永續水質推動計畫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113至116年）」，為維護及提升河川水質，期透過設置環境友善污水處理設施、高有機污染廢水資源化示範等措施，減少污染排放到河川，降低水體污染及提升水體品質，總經費2,689,500千元（另基金預算277,200千元），執行期間113至11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14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2,413,11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76,39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46,390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1) 持續辦理全國環境水質地面水體監測，定期採樣監測54條流域、51座水庫等水體，掌握環境水質變化等相關工作；加強水質異常通報及機動採樣監測，辦理河川等地面水體水質增測任務，充實水質資料庫，提供污染削減績效評估參考，需委辦費37,890千元。 (2) 持續辦理環境水質監測作業管理暨品質保證計畫，定期評核各水體環境水質監測作業，查核採樣現場與實驗室品保、比對管控監測品質及編製品保摘錄、水
2000 業務費	50,32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0		
2039 委辦費	48,390		
2054 一般事務費	1,279		
2072 國內旅費	295		
2084 短程車資	12		

環境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300 環境監測資訊	預算金額	113,8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環境監測整合與規劃	11,637	監測資訊司	質年報，對重要水質異常測點加強監測研析，檢討精進監測作業，需委辦費7,500千元。 (3)強化環境水質展示及跨機關資料整合等相關工作，需委辦費1,000千元。 2.辦理監測規劃業務，環境監測所需標準品、監測品保作業與操作維護、全國水質監測分析檢討、監測作業調整研討及專家諮詢等3,936千元，內容如下： (1)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及諮詢意見等業務費350千元。 (2)辦理環境水質監測數據管理系統維運相關工作，需委辦費2,000千元。 (3)辦理環境監測管理及品質保證相關等業務費1,279千元。 (4)辦理環境監測國內出差、專家及學者出席會議國內旅費295千元。 (5)洽公短程車資12千元。 1.健全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維運，辦理監測規劃、資料分析業務及監測品保作業與操作維護等11,499千元，內容如下： (1)分析背景站、離島測站及其他區域等之溫室氣體時空分布，精進跨境溫室氣體傳輸監測量能，建立我國溫室氣體基線濃度資訊，需委辦費11,250千元。 (2)辦理環境監測整合與規劃相關等業務費95千元。 (3)維運空氣品質監測站公務車稅捐45千元、規費10千元及保險費99千元。 2.參加兩岸空氣品質研討會大陸地區旅費38千元。 3.參加第52屆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監測年會國外旅費1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1,637		
2024 稅捐及規費	55		
2027 保險費	99		
2039 委辦費	11,250		
2054 一般事務費	95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38		
2078 國外旅費	100		
03 環境資訊規劃及數位服務	36,156	監測資訊司	1.參加亞太環境技術交換虛擬中心(APEC-VC)會議國外旅費60千元。 2.辦理環境資訊業務，需資訊服務費4,000千元，內容如下： (1)環境共通資訊技術應用、資訊規範、資料標準與數位發展政策之研擬、規劃、推動及審議等1,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5,456		
2018 資訊服務費	15,396		
2078 國外旅費	60		
3000 設備及投資	20,7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700		

環境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300 環境監測資訊	預算金額	113,8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環境資料與地理圖資流通、交換、供應、開放與治理之規劃、整合、協調、推動及管理 etc1,000千元。 (3)共通環境數位服務之發展、推動及管理 etc2,000千元。 3.建置環境共通資訊服務，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2,000千元，內容如下： (1)建置環境共通資訊技術5,000千元。 (2)建置環境資料與地理圖資2,000千元。 (3)建置共通環境數位服務5,000千元。 4.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之「智慧環保一站通計畫」，總經費162,000千元（另基金預算9,300千元），執行期間110至114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10年度編列23,734千元，111年度編列25,793千元，112年度編列22,427千元，114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69,95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0,096千元，推動線上申辦業務及全程服務、精進申辦流程，與簡化行政流程、主動遞送環保資訊及精準提供數位服務及深化數據驅動挖掘及推動新興科技應用。 (1)推動線上申辦業務及全程服務，需資訊服務費2,800千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200千元。 (2)精進申辦流程與簡化行政流程，需資訊服務費2,800千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200千元。 (3)主動遞送環保資訊及精準提供數位服務，需資訊服務費2,800千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200千元。 (4)深化數據驅動挖掘及推動新興科技應用，需資訊服務費2,996千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100千元。
04 資訊系統整合及資安推動執行	15,728	監測資訊司	1.共用資訊系統維運、機房維運、系統備援、資安監控防護及資訊設備租賃，需資訊服務費11,553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429		(1)共用行政、公文及網站資訊系統維運等3,31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1,553		(2)辦理共構電腦機房與網路設備操作維護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76		
3000 設備及投資	3,299		

環境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300 環境監測資訊	預算金額	113,8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99		及異地備援維護管理作業等3,105千元。 (3)辦理資訊安全監控防護及資通安全制度之運作與管理等4,500千元。 (4)租賃及維護桌上型或筆記型電腦638千元。 2.機房環境設施養護需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76千元。 3.辦理共用資訊系統功能擴充及共構電腦機房軟硬體設施，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299千元，內容如下： (1)共用行政、公文、網站系統功能擴充及增修等2,191千元。 (2)採購電腦作業系統及套裝軟體等246千元。 (3)共構電腦機房（含基礎、環控及線路）及資訊設備（主機及週邊設備）汰換等862千元。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0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4,000	本部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本部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4,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4,000		

本 頁 空 白

環境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60010100 一般行政	7160011000 綜合企劃及管 制考核	71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 及噪音管制	7160011200 水質保護	7160011300 環境監測資訊	5260011400 科技發展
合 計	489,386	81,744	144,597	254,890	113,847	251,415
1000 人事費	414,237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864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1,456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150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107	-	-	-	-	-
1030 獎金	62,682	-	-	-	-	-
1035 其他給與	4,800	-	-	-	-	-
1040 加班費	28,052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6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7,171	-	-	-	-	-
1055 保險	24,899	-	-	-	-	-
2000 業務費	66,000	77,744	5,026	62,390	89,848	225,415
2003 教育訓練費	656	20	-	-	-	-
2006 水電費	6,687	-	-	-	-	-
2009 通訊費	6,020	10	25	237	-	-
2012 土地租金	-	-	43	-	-	-
2015 權利使用費	-	-	5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824	-	10	-	26,949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630	267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100	-	-	-	55	-
2027 保險費	991	-	-	-	99	-
2030 兼職費	288	-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279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5	19,710	60	1,507	350	-
2039 委辦費	7,000	36,764	3,638	54,802	59,640	225,41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8	-	-	-	-
2051 物品	1,097	425	42	233	-	-
2054 一般事務費	16,796	14,176	949	3,274	1,374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471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71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988	-	-	-	876	-
2072 國內旅費	1,369	2,104	114	1,990	295	-

環境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60010100 一般行政	7160011000 綜合企劃及管 制考核	71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 及噪音管制	7160011200 水質保護	7160011300 環境監測資訊	5260011400 科技發展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38	-	-	38	-
2078 國外旅費	-	4,162	140	-	160	-
2081 運費	530	-	-	77	-	-
2084 短程車資	280	60	-	270	12	-
2093 特別費	1,178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9,053	3,000	-	-	23,999	20,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500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6,500	-	-	-	-	9,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3,000	-	-	23,999	11,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053	-	-	-	-	-
4000 獎補助費	96	1,000	139,571	192,500	-	6,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20,847	65,380	-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	14,564	127,120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104,000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500	160	-	-	4,0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500	-	-	-	2,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96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環境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60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000					1,339,879
1000 人事費	-					414,237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6,86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241,45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6,15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12,107
1030 獎金	-					62,682
1035 其他給與	-					4,800
1040 加班費	-					28,052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5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27,171
1055 保險	-					24,899
2000 業務費	-					526,423
2003 教育訓練費	-					676
2006 水電費	-					6,687
2009 通訊費	-					6,292
2012 土地租金	-					43
2015 權利使用費	-					5
2018 資訊服務費	-					27,78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2,897
2024 稅捐及規費	-					155
2027 保險費	-					1,090
2030 兼職費	-					28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6,27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1,972
2039 委辦費	-					387,259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8
2051 物品	-					1,797
2054 一般事務費	-					36,56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7,47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47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5,864
2072 國內旅費	-					5,872

環境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60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76
2078 國外旅費	-					4,462
2081 運費	-					607
2084 短程車資	-					622
2093 特別費	-					1,178
3000 設備及投資	-					56,05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1,500
3020 機械設備費	-					15,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37,999
3035 雜項設備費	-					1,053
4000 獎補助費	-					339,167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86,227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141,68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04,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4,66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2,500
4085 獎勵及慰問	-					96
6000 預備金	4,000					4,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4,000					4,000

環境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8	1			環境部主管				
				環境部	414,237	526,423	169,531	-
			1	科學支出	-	225,415	6,000	-
				科技發展	-	225,415	6,000	-
				環境保護支出	414,237	301,008	163,531	-
			2	一般行政	414,237	66,000	96	-
			3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	77,744	1,000	-
			4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	5,026	104,160	-
			5	水質保護	-	62,390	58,275	-
			6	環境監測資訊	-	89,848	-	-
			7	第一預備金	-	-	-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000	1,114,191	-	56,052	169,636	-	225,688	1,339,879
-	231,415	-	20,000	-	-	20,000	251,415
-	231,415	-	20,000	-	-	20,000	251,415
4,000	882,776	-	36,052	169,636	-	205,688	1,088,464
-	480,333	-	9,053	-	-	9,053	489,386
-	78,744	-	3,000	-	-	3,000	81,744
-	109,186	-	-	35,411	-	35,411	144,597
-	120,665	-	-	134,225	-	134,225	254,890
-	89,848	-	23,999	-	-	23,999	113,847
4,000	4,000	-	-	-	-	-	4,0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8	1			0060000000 環境部主管				
				0060010000 環境部	-	1,500	-	15,500
				5260010000 科學支出	-	-	-	9,000
				5260011400 科技發展	-	-	-	9,000
				7160010000 環境保護支出	-	1,500	-	6,500
				7160010100 一般行政	-	1,500	-	6,500
				7160011000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	-	-	-
				71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	-	-	-
				7160011200 水質保護	-	-	-	-
				7160011300 環境監測資訊	-	-	-	-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37,999	1,053	-	-	169,636	225,688
-	11,000	-	-	-	-	20,000
-	11,000	-	-	-	-	20,000
-	26,999	1,053	-	-	169,636	205,688
-	-	1,053	-	-	-	9,053
-	3,000	-	-	-	-	3,000
-	-	-	-	-	35,411	35,411
-	-	-	-	-	134,225	134,225
-	23,999	-	-	-	-	23,999

本 頁 空 白

環境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864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1,45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15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107	
六、獎金	62,682	
七、其他給與	4,800	
八、加班費	28,052	
九、退休退職給付	56	
十、退休離職儲金	27,171	
十一、保險	24,89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14,237	

環境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8	1		0060000000 環境部主管														
			0060010000 環境部	260	257	-	-	-	-	4	4	10	10	15	15	4	3
		2	7160010100 一般行政	260	257	-	-	-	-	4	4	10	10	15	15	4	3

部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11	-	-	-	-	300	300	386,185	381,587	4,598	1. 本年度預算員額職員260人，駐警4人，工友10人，技工15人，駕駛4人，聘用7人，合計300人。 2. 環境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3人6,279千元及勞務承攬47人29,981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3人，經費6,279千元；勞務承攬27人，經費12,981千元。 (2)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計畫，勞務承攬3人，經費2,800千元。 (3)水質保護計畫，勞務承攬11人，經費9,500千元。 (4)環境監測資訊計畫，勞務承攬6人，經費4,700千元。
7	11	-	-	-	-	300	300	386,185	381,587	4,598	

環境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5.07	1,998	1,668	30.60	51	51	73	APK-7106。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5.04	1,998	1,668	30.60	51	51	73	ANU-6605。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9.09	1,998	1,140	30.60	35	26	73	BGA-1609。 秘書室(油電 混合動力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12.12	260	0	0.00	0	8	49	AXX-XXX。 擬增購電動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6	104.03	1,987	852 972	30.60 14.60	26 14	51	43	AKG-5872。 秘書室(油氣 雙燃料車)
	合 計				6,300		177	187	309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260 人	技工	1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7 人
	駐警	4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00 人

環境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棟	14,119.58	220,653	1,064	-	-	-
二、機關宿舍	5戶	259.67	3,579	25	1戶	98.59	10
1 首長宿舍	1戶	164.74	3,448	15	1戶	98.59	10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4戶	94.93	131	10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14,379.25	224,232	1,089		98.59	10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費 用	費 用	費 用	費 用
合計				-	-
1.7160011100				-	-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	-
(1)2030年客運車輛電 動化推動計畫(113 年至119年)	1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9	配合臺灣2050淨零轉型「運 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 略行動計畫，補助空氣污染 防制基金辦理「2030年客運 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113年 至119年)」。	113	-	-
(2)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 轉型計畫	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6	購置使用中車輛及營建工程 聲音照相設備，以強化地方 檢測量能。	113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6	同上。	113	-	-
2.7160011200				-	-
水質保護				-	-
(1)永續水質推動計畫2. 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 計畫	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6	補助設置環境友善污水處理 設施、高有機污染廢水資源 化示範等措施，減少污染排 放到河川。	113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6	同上。	113	-	-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62,275	-	-	169,636	331,911
104,000	-	-	35,411	139,411
104,000	-	-	-	104,000
104,000	-	-	-	104,000
-	-	-	35,411	35,411
-	-	-	20,847	20,847
-	-	-	14,564	14,564
58,275	-	-	134,225	192,500
58,275	-	-	134,225	192,500
34,413	-	-	30,967	65,380
23,862	-	-	103,258	127,12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1,500
1.對團體之捐助				1,5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
(1)7160011000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
[1]環境管理相關活動	01	113-113 團體	辦理環境管理、規劃、調查及行動相關事項。	-
(2)71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
[1]噪音管制相關研討會	02	113-113 團體	辦理噪音振動管制相關研討會。	-
(3)5260011400 科技發展				1,000
[1]推動淨零綠生活相關活動	01	113-113 團體	辦理淨零綠生活推動、多元參與等相關事項。	1,0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500
(1)7160011000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
[1]環境管理相關活動	02	113-113 私校	辦理環境管理、規劃、調查及行動相關事項。	-
(2)5260011400 科技發展				500
[1]推動淨零綠生活相關活動	02	113-113 私校	辦理淨零綠生活推動、多元參與等相關事項。	500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7160010100 一般行政				-
[1]三節慰問金	04	113-113 個人	領取退休金人員及在職亡故遺眷之三節慰問。	-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5,660	96	-	-	7,256
5,660	-	-	-	7,160
3,660	-	-	-	4,660
500	-	-	-	500
500	-	-	-	500
160	-	-	-	160
160	-	-	-	160
3,000	-	-	-	4,000
3,000	-	-	-	4,000
2,000	-	-	-	2,500
500	-	-	-	500
500	-	-	-	500
1,500	-	-	-	2,000
1,500	-	-	-	2,000
-	96	-	-	96
-	96	-	-	96
-	96	-	-	96
-	96	-	-	96

本 頁 空 白

環境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2	415	4,462	12	417	4,432
考 察	2	19	240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0	396	4,222	12	417	4,432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環境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淨零綠生活素養調查國際交流2H	美國	生活素養提升推廣、調查、教案有關機關或研究機構	學習美國淨零生活轉型推動過程之公民參與經驗，針對周遭環境與生活轉型議題，交流實質的關係人參與做法及付諸行動案例。	113.01-113.12	7	1
02 考察陣列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噪音管制策略與推動現況2H	荷蘭、法國或英國	環境、交通與都市規劃等部門與研究機構	參訪環境、交通與都市規劃等部門與研究機構相關單位，推動結合陣列式聲音照相科技執法推動城市交通噪音改善工作。	113.01-113.12	12	1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50	40	10	100	綜合企劃及管制 考核	無	
63	67	10	140	空氣品質保護及 噪音管制	無	

環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2024年影響評估國際年會暨研討會(IAIA) - 2H	依會議議程	瞭解國際間環境影響評估、環境風險分析、健康風險評估、永續發展等環境議題之制度及作法，並收集有關資訊，同時將我國之實施環評經驗與其他國家分享與交流。	10	2	100	140
02 出席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年會 - 2H	依會議議程	出席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年會，報告我國環保標章計畫動態，與他國環保標章組織交流、分享經驗，並協商推動環保標章國際合作事宜。	9	1	55	50
03 將消費-生產系統轉變為公正和永續的未來會議 - 2H	歐洲	推動國內淨零綠生活轉型，需要積極學習與借鏡具轉型經驗國家的相關舉措與策略，以較具系統性之策略與作法推動需求端帶動供應端之生活轉型。	7	1	60	50
04 雙邊環保合作協定相關會議 - 2H	美國、日本、越南、以色列、紐西蘭或泰國等	1.我國與美國、以色列、紐西蘭、越南及日本等國家已有正式合作協定，在協定架構下進行合作項目及檢討。 2.加強與新南向國家雙邊合作交流。	12	8	440	352
05 國際組織環保活動 - 2H	美國、歐洲	1.參與國際組織活動發表我國永續發展推動進展。 2.拜訪友好及友邦國家，建立環保合作機制。 3.專題及提案內容討論。	12	8	440	352
06 雙多邊相關會議 - 2H	美國、歐洲	參與國際會議或活動，說明我國環保策略及成	12	8	440	352

部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00	340	綜合企劃及管制 考核	馬來西亞	112.05	2	147
			澳洲	108.04	2	206
			南非	107.05	1	120
7	112	綜合企劃及管制 考核	德國	107.10	1	105
					-	-
					-	-
10	120	綜合企劃及管制 考核			-	-
					-	-
					-	-
88	880	綜合企劃及管制 考核	美國	108.09	2	437
			日本	108.10	2	137
			越南	108.05	3	127
88	880	綜合企劃及管制 考核	美國	111.09	4	574
			國際環保組織活動	111.04	4	23
			美國	108.09	2	507
98	890	綜合企劃及管制 考核			-	-
					-	-

環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7 蒙特婁議定書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果與先進國家專業人士進行專業交流。 實際出席會議促進各國瞭解我主動遵守國際公約及執行的決心。	10	3	300	100
08 巴塞爾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巴塞爾公約之管制，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都必須得到進口國、出口國及過境國的同意才能進行，而且具國際法的效力，參與巴塞爾公約相關議題討論相當重要。	10	3	300	100
09 參加第52屆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監測年會 - 2H	美國	參加全球溫室氣體研析研討會議、與美國環境監測機構技術交流、學習先進溫室氣體量測儀器。	7	1	70	20
10 2024亞太環境技術交換虛擬中心(APEC-VC)會議 - 2H	依會議指定地點	報告我國APEC-VC推動成果參與環境技術交流推廣與網站建置討論。	5	1	35	15

部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	-
20	420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加拿大	110.10	2	234
			新加坡	108.11	7	168
			日本	108.11	7	167
20	420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新加坡	108.11	7	123
			日本	108.11	7	100
			瑞士日內瓦	107.09	1	108
10	100	環境監測資訊			-	-
					-	-
					-	-
10	60	環境監測資訊	韓國	108.10	2	16
			越南	107.10	1	26
			韓國	106.11	2	20

環境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兩岸環保事務交流或合作會議 2H	依會議議程	相關機關	透過兩岸環境保護合作交流與溝通，收集兩岸環境保護合作相關資訊，以尋求解決兩岸環境問題之最佳方式。	113.01 - 113.12	5	1
02 兩岸空氣品質研討會2H	依會議議程	中國環境保護部及其相關單位	參加兩岸空氣品質監測討論會議，透過兩岸環境保護合作交流與溝通，蒐集兩岸環境保護合作相關資訊。	113.01 - 113.12	6	1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8	18	2	38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無	
18	18	2	38	環境監測資訊	無	

環境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443,026	501,591	-	43
14 環境保護		443,026	501,591	-	43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2,500	4,756	162,275	-	1,114,191
2,500	4,756	162,275	-	1,114,191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14 環境保護		-	-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169,636	-	-	-
-	169,636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1,500	-	-
14 環境保護		-	1,500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33,637	20,915	-	225,688		1,339,879
33,637	20,915	-	225,688		1,339,879

環境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服務型智慧政府 2.0推動計畫-智 慧環保一站通計 畫	110-114	1.62	0.50	0.22	0.20	0.70	1. 行政院109年8月3 日院臺科會字第10 90022013號函核定 。 2. 本計畫113年度預 算編列於「環境監 測資訊」科目0.20 億元。
新世代污染鑑識 及感測技術開發 計畫	111-114	2.06	0.37	0.39	0.40	0.90	1. 依國科會核列本計 畫辦理。 2. 本計畫113年度預 算編列於「科技發 展」科目0.24億元 ，另編列於國環院 0.16億元。
強化全國環境檢 測智慧轉型計畫	111-116	5.07	0.09	0.94	1.64	2.40	1. 行政院110年8月6 日院臺環字第 110 0022418號函及112 年3月17日院臺環 字第1121006158號 函核定。 2. 本計畫113年度預 算編列於「空氣品 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科目0.35億元， 另編列於國環院1. 29億元。
淨零排放-淨零綠 生活轉型技術示 範及推廣計畫	112-115	18.26	-	2.09	2.11	14.06	1. 依國科會核列本計 畫辦理。 2. 本計畫113年度預 算編列於「科技發 展」科目2.11億元 。
永續水質推動計 畫2.0－河川環境 品質提升計畫	113-116	26.89	-	-	2.76	24.13	1. 行政院112年5月10 日院臺環字第1121 020998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3年度預 算編列於「水質保 護」科目2.3億元 、「環境監測資訊 」科目0.46億元。
廢水氨氮資源化 技術示範推廣	113-116	0.55	-	-	0.07	0.48	1. 依國科會核列本計 畫辦理。 2. 本計畫113年度預 算編列於「科技發 展」科目0.07億元 。
車輛污染排放導 入遙測監視作業 及建置科技執法 配套措施	113-116	0.41	-	-	0.09	0.32	1. 依國科會核列本計 畫辦理。 2. 本計畫113年度預 算編列於「科技發 展」科目0.09億元

環境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2030年客運車輛 電動化推動計畫	113-119	192.43	-	-	1.04	191.39	。 1.行政院112年5月26 日院臺交字第1121 024002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3年度預 算編列於「空氣品 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科目1.04億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40,631	232,169
1.7160010100 一般行政			3,150	3,500
(1)環境經濟推動計畫	113-113	配合我國國情與政策執行成果，建置我國環境經濟帳系統，分析經濟與環境之間的相互作用，並供國際比較。	3,150	3,500
2.7160011000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17,024	19,740
(1)國家企業環保獎專案計畫	113-113	1.辦理宣導說明會，鼓勵企業參選。 2.辦理初選、複選、實地現勘及決選等評選作業。 3.辦理獲獎企業頒獎及觀摩事宜。	797	1,195
(2)環保標章制度管理計畫	113-113	1.精進產品規格標準。 2.修訂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 3.參與環保標章網路組織(GEN)活動與國際組織合作交流。	1,476	2,214
(3)淨零綠生活網絡經營管理專案工作計畫	113-113	1.經營管理及維護全民綠生活資訊平台。 2.利用網站宣傳綠色生活及消費。	1,080	1,620
(4)環保標章追蹤查核計畫	113-113	執行環保產品查核及追蹤管理。	2,976	4,464
(5)淨零綠生活綠色採購制度精進及推動計畫	113-113	精進綠色採購制度，推動綠色採購模式及擴大綠色採購範疇。	480	720
(6)整合推動淨零綠生活行銷宣導工作，擴大綠生活轉型全民對話與社會溝通	113-113	1.整合規劃淨零綠生活宣傳活動。 2.協助製作政策推廣文宣，加強政策推廣。 3.辦理綠生活轉型社會溝通及多元對話。	704	1,056
(7)公害糾紛蒐證調查技術諮詢專案工作計畫	113-113	1.辦理各種污染類型公害蒐證項目教育訓練，提升各縣市因應公害事件蒐證處理能力。 2.維護更新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功能。 3.公害糾紛案件資料蒐集研析並提供專業諮詢意見。 4.辦理公害糾紛業務推廣。	600	900
(8)公害糾紛法律扶助服務專案工作計畫	113-113	1.提供公害糾紛法律諮詢及扶助服務（包括法律文件撰擬、紓處、調解、調處、裁決或民事訴訟代理	-	682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4,459	-	-	387,259
350	-	-	7,000
350	-	-	7,000
-	-	-	36,764
-	-	-	1,992
-	-	-	3,690
-	-	-	2,700
-	-	-	7,440
-	-	-	1,200
-	-	-	1,760
-	-	-	1,500
-	-	-	682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9)環境科技研發策略規劃計畫	113-113	等)。 2.針對重大公害糾紛案件、重大環保公害事件提供訴訟策略及法律意見諮詢。 1.檢討本部中長程科技發展策略，研提本部科技發展方向。 2.辦理環境科技論壇暨成果發表會。	756	1,134
(10)環境保護相關業務推動計畫	113-113	1.支援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令解釋及解釋函彙編及整合事宜。 2.支援環境影響評估各項計畫之推動。 3.整合及推展環境保護及管理綜合作業。	2,600	200
(11)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管理維護專案工作計畫	113-113	1.持續更新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管理維護專案工作計畫，納入受理審查之環評書件及審查資訊，並維護系統資料庫運作。 2.擴充系統功能（如開發行動裝置專用網頁，開發內網常用管理功能、規劃於環評書件內網建置全文檢索功能）。	1,475	1,475
(12)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支援暨評鑑考評專案工作計畫	113-113	1.協助蒐集彙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各方意見及行政支援等相關工作，提升環評審查品質及效率。 2.協助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評鑑結果彙整，以及中央與地方相關業務交流工作，提升環評書件品質。	1,630	1,630
(13)環境影響評估專業研析及決策支援專案工作計畫	113-113	1.針對環評專業領域，提供協助人員，辦理資料收集、彙整及分析工作，提出具體參考資料。 2.就環評審查或推動過程相關議題，徵詢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意見，必要時召開專家諮詢會議，收集分析有關文獻資料，彙整提供決策參考意見。 3.環評法律諮詢作業。 4.依據地質法規定辦理協助審查作業。 5.蒐集製作環評委員會委員審查紀實	2,450	2,450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890
-	-	-	2,800
-	-	-	2,950
-	-	-	3,260
-	-	-	4,9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71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影片素材。	1,638	2,000
(1)推動地方政府噪音陳情 案件改善及提升稽查效 能計畫	113-113	1.針對各縣市噪音管制區持續進行檢 討劃定事宜。 2.推動環保局上傳雲端之車輛噪音數 據加值分析。 3.協助環保局提升噪音稽查品質及提 供技術支援。	1,638	2,000
4.7160011200 水質保護			25,564	24,739
(1)河川水體水質提升推動 計畫	113-113	1.研析氣候變遷與水質、水量關聯性 。 2.利用水質推估模式或關聯空間網格 研析因應候變遷之流域污染治理策 略。	1,710	1,835
(2)事業廢水污染管制與特 性調查計畫	113-113	辦理優先關切項目之潛在運作事業水 質調查，評估放流水標準新增管制可 行性，及追蹤檢討事業法規落實情形 。	2,292	2,884
(3)原鄉生活污水調查及處 理方式評估計畫	113-113	1.盤點原住民族地區所在地理位置， 分析其與國內主要集水區、自來水 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水源水質 保護區之關係。 2.依與集水區之距離、人口密度、人 口總數等，選擇具代表性之原住民 族地區，調查當地聚落特性、人口 密度、產業以及家戶之生活污水主 要產生來源。 3.研析減低原住民族地區生活污水影 響水源衝擊之對應作法。	1,640	1,830
(4)水體污染減量計畫	113-113	研析流域污染治理之水質關鍵因子與 污染削減策略。	-	730
(5)河川環境品質提升業務 支援計畫	113-113	1.協助管控永續水質推動計畫2.0經 費分配及運用、相關會議支援、執 行成果簡報、計畫效益評估相關工 作。 2.協助追蹤委辦計畫進度、經費支用 管控及成果展現等事宜。	9,000	300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3,638
-	-	-	3,638
4,499	-	-	54,802
-	-	-	3,545
574	-	-	5,750
263	-	-	3,733
-	-	-	730
200	-	-	9,5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6)畜牧糞尿資源利用管理系統提升功能計畫	113-113	3.協助督導已完工相關水質改善設施維護管理情形及追蹤保留經費支用情形。 4.協助推動飲用水管理、法規精進及綠生活安全推廣計畫。 1.維護與強化畜牧糞尿資源化案件資料管理。 2.強化土壤及地下水監測填報與管考功能。 3.強化展示資源化成果資料空間關係。 4.精進全國農牧媒合，公開資源化應用成效。	1,140	1,425
(7)全國地面水體垃圾攔除管理計畫	113-113	1.加強全國地面水體垃圾攔除管理。 2.彙整縣市政府、河川分署及農田水利署地面水體垃圾攔除績效。 3.建置地面水體垃圾污染熱區。	665	1,045
(8)精進畜牧糞尿資源利用推動計畫	113-113	1.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利用相關計畫及評估執行成效。 2.研提擴大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再利用策略及因應措施。 3.畜牧糞尿資源化改善河川水質之關聯性分析。 4.推廣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技術。	872	1,090
(9)綠色難降解廢水之高級氧化及生物球處理系統開發計畫	113-113	1.針對具有生物難降解之COD與有機氮廢水的事業進行調查，並提出可改善放流水質的綠色（低佔地空間、低能耗、低污泥）處理方案。 2.針對綠色廢水處理技術包括活性碳觸媒、包埋菌生物球及非熱電漿處理技術進行整合開發與示範推廣。	2,400	2,772
(10)新興污染物運作事業進行污染調查分析計畫	113-113	針對新興污染物運作事業，進行污染調查分析，提廢水相關管理管制措施之評估規劃。	360	664
(11)精進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及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品質計畫	113-113	1.精進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策略，強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區內事業專管排放放流水質改善。 2.提升廢污水自動監測（視）設施系	2,480	3,100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285	-	-	2,850
190	-	-	1,900
218	-	-	2,180
828	-	-	6,000
180	-	-	1,204
620	-	-	6,2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2)生活污水管理策略計畫	113-113	統效能、地方環保機關查核能力及推動自主管理運用。 1.強化生活污水管理及污染削減措施，精進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管制策略。 2.研析推動地方政府加速徵收家戶水污染防治費。 3.辦理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管理。	860	1,250
(13)飲用水管理及保護區系統提升精進計畫	113-113	1.更新維護飲用水管理系統及保護區資訊系統，以利稽查管制及保護區管理。 2.整合登錄及優化飲用水抽驗稽查資訊、統計分析應用，更新飲用水水質開放資料，提升行政管理效率。	850	1,490
(14)飲用水水質抽驗計畫	113-113	1.抽驗並調查國內22個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180處自來水供水系統及20處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水質。 2.檢測項目為飲用水中之重金屬、影響健康物質、消毒副產物、揮發性有機物、農藥、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等。 3.彙整、分析歷年檢測數據，提供本部飲用水水質管理對策建議。	500	3,109
(15)奉茶行動推廣計畫	113-113	1.辦理飲用水安全綠生活及奉茶推廣活動。 2.推廣奉茶站據點。	250	650
(16)從水體分類（飲用水）水質標準盤點河川水質達成率及改善策略	113-113	1.依水體分類（飲用水），規劃應優先進行河川水質改善之河段。 2.擇定優先治理河段後，將調查評估取水口上游集水區點源、非點源污染，以模式工具評估削減情境，以提出改善策略。	545	565
5.7160011300 環境監測資訊			5,400	53,440
(1)環境水質監測數據管理系統維運	113-113	1.持續辦理水質監測資料庫上傳介面、品保管理系統維護及運轉。 2.整合跨機關水質水量及相關資訊。	-	2,000
(2)環境水質（北、中、南	113-113	持續辦理全國環境水質地面水體監測	1,600	36,290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290	-	-	2,400
260	-	-	2,600
401	-	-	4,010
100	-	-	1,000
90	-	-	1,200
800	-	-	59,640
-	-	-	2,000
-	-	-	37,89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區) 監測計畫		計畫，定期採樣監測85條河川環境水質變化，辦理河川等地面水體水質增測任務，加強機動採樣監測。		
(3)環境水質監測管理評析暨品質保證計畫	113-113	持續辦理環境水質監測管理暨品質保證計畫，定期評核各水體環境水質監測作業，查核採樣現場與實驗室品保，比對管控監測品質及編製品保摘錄、水質年報，並加強全國環境水質監測作業整合等相關工作。	3,800	2,900
(4)強化環境水質展示及跨機關資料整合	113-113	強化環境水質展示及跨機關資料整合。	-	1,000
(5)運用衛星結合AI技術監測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變化	113-113	因應環境部成立，加強分析背景站、離島測站及其他區域等之溫室氣體時空分布，精進跨境溫室氣體傳輸監測量能，建立我國溫室氣體基線濃度資訊，並以先進技術分析演算方法，將應用於衛星衛星反演監測數據及AI大數據分析，綜合研析溫室氣體及空氣污染物濃度變化，以精進溫室氣體及空品監測。	-	11,250
6.5260011400 科技發展			87,855	128,750
(1)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	113-113	1.精進淨零綠生活科技發展策略與措施，加強執行計畫之落實。 2.推動淨零綠生活生活轉型技術研發與應用評估。 3.推動淨零綠生活模式建立與擴散之研究。 4.推動淨零綠生活多元參與，如學校、企業、社區、團體、部落及新住民之參與研究。 5.提升淨零綠生活素養之研究調查。 6.研究淨零綠生活行為改變與減碳關係。 7.辦理淨零綠生活減碳及環境效益與成效之評估。	74,000	111,000
(2)車輛污染排放導入遙測監視作業及發展科技執法配套措施	113-113	導入遙測技術作為車輛尾氣排放空氣污染物監視及發展科技執法政策，並研析以科技執法取代定期檢測可行性	2,695	895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800	-	-	7,500
-	-	-	1,000
-	-	-	11,250
8,810	-	-	225,415
-	-	-	185,000
5,410	-	-	9,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陸上運輸系統暨營建工程噪音智能科技改善研究計畫	113-113	。1. 結合5G智慧燈桿應用於營建聲音照相系統可行性評估研究。 2. 續針對各類型態道路系統進行多音源車輛噪音測試及示範觀摩。 3. 針對各類陸運系統噪音進行不同複合性噪音研究。	1,270	1,400
(4)非游離輻射射頻及可見光環境監測及管理推動計畫	113-113	1. 針對各都會區進行實地調查光污染現況。 2. 對各都會區5G基地台實地量測電磁波，檢討修正5G電磁波環境曝露量測方法。 3. 持續維護、更新非游離輻射資訊管理系統。	1,300	1,400
(5)營建噪音偵測評估與振動防制研究計畫	113-113	1. 檢討噪音防制區劃定作業準則，減少地方劃定爭議。 2. 針對車輛排氣管改裝所致噪音，研訂稽查管制指引。 3. 針對陳情案件系統性運用科技工具簡化人工判讀，提升稽查效率以有效降低噪音陳情。	1,070	1,750
(6)即時線上水質感測技術開發(3/4)計畫	113-113	研發新興水質感測技術及設備，拓廣環境水體感測應用場域，提升智慧化感測量能。	2,800	4,500
(7)飲用水水質之新興污染物調查與管理計畫	113-113	1. 辦理飲用水未列管新興污染物質篩選及抽驗作業，更新各階段關注清單，研提我國飲用水管制標準修正建議。 2. 建立本土新興污染物之水質檢測結果資料，並配合納入我國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及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等國家實施計畫具體成果。	2,320	4,005
(8)廢水氨氮資源化技術示範推廣	113-113	濃縮廢水中銨離子濃度，提升後續資源循環處理程序之效率，完成實場廢水實驗室規模提濃驗證試驗。	2,400	3,800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670
-	-	-	2,700
-	-	-	2,820
915	-	-	8,215
1,685	-	-	8,010
800	-	-	7,000

本 頁 空 白

環境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8	1		0060000000 環境部主管	2,060	辦理生活轉型環標管理，依綠生活面向進行推廣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760千元。 辦理水污染防治執行成效及政策宣導，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00千元。
			0060010000 環境部	2,060	
			7160010000 環境保護支出	2,060	
			7160011000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1,760	
			7160011200 水質保護	300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 112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0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 0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0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0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0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0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0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原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0%。 0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0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300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2%），另予補足。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0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0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	本部主管 112 年度法定預算已依規定調整修編。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0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0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0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 0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0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0%。 0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0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三)	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本部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四)	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六)	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相關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7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七)	民間團體於 111 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八)	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 01.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02.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 03.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 04.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05.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 06.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 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九)	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4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十)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十一)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十三）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主管附屬單位預算屬政事型特種基金，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規定，特種基金資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故本基金並無持股逾20%轉投資或再投資等事宜。
（十四）	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餘，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年度更高達2,978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107及108年度為賸餘外，其餘106、109及110年度均為短絀，110年度短絀1,422億元，111年度短絀更高達4,387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元，112年度更高達6兆6,748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111年8月底已增加為25.1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十五)	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十六)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GDP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十七)	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 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	
(十八)	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十九)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二十)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 01.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5,474億美元。其中出口為2,899.7億美元，貿易順差為327.2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年前7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年前7個月將出現近285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02.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110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648.85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1,046.98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億美元。 03.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GDP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季度數據為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109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年極可能出現下滑。 04.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	
(二十一)	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農業部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二十二)	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本部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本部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	本部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本部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補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二、財政委員會審議結果歲出部分行政院主管第2項通過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四)	決議：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93年5月31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110年12月18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111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本部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四十五)	112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357萬8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本部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二)	三、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歲出部分環境保護署主管第1項通過決議：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8億1,793萬5千元，合併凍結1,0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01.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8億1,793萬5千元，其中「淨零排放科技」係新增分支計畫，惟該分支計畫未列入該署112年關鍵績效指標，亦未列為關鍵策略目標，故相關衡量標準、方法、年度目標值等付之闕如，立法院無法對新列計畫予以評估，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計畫衡量標準、方法、年度目標等相關資料，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02.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8億1,793萬5千元，惟新增科技計畫多與112年原已編列各處室之經費重複，例如環保標章、綠色採購等等；復又部分計畫目的不明確，例如元宇宙訓練計畫等；又或如廢棄物管理計畫項下之無機粒料再生推廣110年已編列1,652萬4千元、111年度編列1,607萬元，112年復編列1,977萬7千元，而112年科技計畫復另行編列相同業務之經費，明顯浮報預算嚴重，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上述問題於3個月內向立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21035601A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2 年 4 月 24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981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有關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及科技發展項下編列環保標章、綠色採購一事，經費並無重複編列，說明如下： (一)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經費：係用於環保標章制度管理、審核發給環保標章業務工作、標章產品追蹤查核及維運資訊系統，以提供消費者環保產品選擇及產品相關資訊，藉由環保標章產品以供民眾綠色消費選擇。 (二) 科技發展項下經費：屬 112 年度新增經費，於「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中規劃辦理政府綠色採購淨零排放標章建置計畫，規劃未來結合環保標章及綠色採購推動淨零排放策略與具體措施，分析我國綠色採購政策，評估與融合淨零指標，調整我國淨零綠色採購方針與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方向。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03. 節能減碳係世界性潮流，降低二氧化碳的排放，更是刻不容緩。各國公共自行車建置的出發點，「環境永續經營」、「短程運輸替代」、「無縫運輸的推動」，亦是先進國家交通政策的理想與終極目標。綜觀地方政府對於完成中央之永續經營政策，在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的規劃上不遺餘力，卻未能獲中央支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身為推廣淨零碳排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提出相關短期補助計畫，爰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8億1,793萬5千元，凍結1,000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支持地方政府推動公共自行車永續經營相關方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04.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112至115年，總經費需求22.66億元）」之「業務費」2億0,100萬元（全數為委辦費）及「設備及投資」2,000萬元，合計2億2,100萬元，用以推動符合臺灣在地特色之淨零生活轉型路徑、推廣生活轉型輔助技術與基礎措施及引領全民共同邁向淨零綠生活等工作。為因應淨零轉型長期目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冀引領全民共同邁向淨零綠生活，惟將培訓產業及環保機關負責及執行淨零綠生活相關業務人員訓練預算納編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未盡妥適，應按法定業務職掌納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單位預算，以符預算體制。爰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8億1,793萬5千元，凍結1,000萬元，並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3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05.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11年3月30日公布我國「2050淨零排放路徑」，規劃「十二項關鍵戰略」針對重要領域制定行動計畫。其中，「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推動包括全民食、衣、住、行、育、樂、購的行為及消費模式改變，進而促使產業供給端改變。根據IPCC第三次工作小組提出的減緩報告，改變生活習慣可以有效減碳，同時提升健康、創造福利，在足夠政策配套及基礎建設下，有潛力在2050年前貢獻全球40至70%的減碳成效。緣此，將公共政策導入行為科學已經是國際上關注焦點，包括組建行為科學國家隊與強化行為科學社群，以進行創新公共政策的相關研究。為因應我國淨零排放路徑，並接軌國際發展，爰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8億1,793萬5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盤點國際在氣候變遷政策中導入行為科學之最新研究及案例，並於3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06. 查製造及住商部門108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雖較107年度減少，惟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製造及住商部	二、有關「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中規劃辦理元宇宙訓練計畫，係因應未來數位時代學習新趨勢，運用新興學習科技技術，精進環保證照訓練模式，規劃虛擬實境示範單元突破學習空間限制；透過沉浸式學習，提升學習動機，達學習效果最大化。例如設計環保證照訓練課程虛擬實境示範單元「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並辦理虛擬實境教材展演示範，運用新興學習科技技術，精進環保證照訓練模式。 三、有關廢棄物管理及科技發展項下編列無機再生粒料循環推動一事，說明如下： （一）廢棄物管理項下經費：係持續辦理無機再生粒料用途推廣、編修施工綱要規範及使用手冊、研擬再生粒料環境標準，以推廣再生粒料之運用。 （二）科技發展項下經費：屬 112 年度新增經費，係考量無機再生粒料使用上仍需持續朝向高值化應用及提供充足資訊，爰編列經費發展無機再生粒料循環高值化技術、開發資訊平台及建立減碳效益評估方式，提升粒料品質及提供完整資訊，推動無機材料及粒料資源循環。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門，為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前2名，占全國總溫室氣體排放量之七成，其中屬電力排放分攤之排放量分別占各該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63.93%、85.92%，可見減排主因係電力排碳係數下降，而電力排放分攤貢獻減碳量隨減。屬燃料燃燒或工業製程之溫室氣體排放量，降幅仍有限，尚非來自該等部門行動方案各項具體措施之執行成果及減碳效益。又政府為引導臺商及境外資金回臺投資轉移生產基地，並協助國內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自108年1月起陸續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惟未評估將增加之用電量及溫室氣體排放量，亦未評估臺商回流對於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可能造成之影響及衝擊，致缺乏相關統計數據規劃後續溫室氣體減量方向，現行製造部門行動方案之減碳效益恐不具真實性，未能核實反映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情形。爰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8億1,793萬5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估未來可能增加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提出各部門(尤其能源部門電力排放係數以外)其他減排路徑溫室氣體減量方向，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7億6,600萬元，合併凍結2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02.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7億6,600萬元，除設備及投資外，其餘7億1,276萬6千元均為委辦費。過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受限員額編制，長期以來委辦費比率居高不下，尤其研究發展部門幾乎全部委外，對於單位核心職能之強化恐有不利影響，未來應配合組改作業，進行中長期之妥善規劃。再者，此項計畫包含多項資料庫、平台、模型建立，此部分與現有的機制要如何相互配合，以及各項子計畫預算編列亦應更為詳盡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上述問題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03.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7億6,600萬元，其計畫目的為推動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以實現2050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藉由建立不同產業別及部門溫室氣體效能標準及建置來評估整體減碳效益因而制定「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以下稱行動方案)」，其行動方案內容應包括經費編列，然而109年六大部門溫室氣體「執行排放管制成果報告」，其中運輸部門、住商部門、環境部門皆未於報告中揭露經費執行情形，因而無法評估投入之經費與成果是否符合效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2個月內針對「執行排放管制成果報告應記載事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21035601C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2 年 4 月 24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981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淨零排放-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主要為應用經濟與能源工程模型、國際資訊蒐研及我國本土化係數資料庫建置等方式，進行減碳成本效益分析，期藉由中長期淨零轉型關鍵戰略滾動式檢討，完成我國淨零排放路徑執行策略之精進；透過對各類型排放源排放強度掌握，研析減量潛勢，以利後續減量策略檢討修正；辦理負碳技術獎勵及驗證機制研析；完成研析高全球暖化潛勢物質之銷毀及替代技術。 二、「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主要為整合各部會資源並規劃未來推動淨零綠生活路徑與策略，藉由建立淨零綠生活基礎工具及指標，管理及考核生活轉型減碳成效評估，並透過低碳及減碳生活轉型技術推廣及示範、建置多元溝通及共享平台，擴大落實淨零生活轉型，從民眾生活行為改變之角度，引領全民共同邁向淨零綠生活。詳細用途如下： (一) 建立基礎工具及指標 1、建構我國生活型態碳足跡資訊，掌握我國家庭生活碳排放量與減排量，並據以發展生活轉型推動精進策略。 2、建置綠生活轉型減碳效益指標，提供可從不同視角檢視生活轉型減碳成效之關鍵指標，以作為政策推動與措施精進之參考。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3、建立環保標章制度淨零化轉型，架構環保標章淨零化制度中對應碳排計算基準。 (二) 低碳及減碳技術示範推廣 1、應用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導入低碳成熟技術發展生活轉型淨零排放路徑模式。 2、建構低碳居家生活及辦公模式與示範推廣，推廣低碳旅遊等，與地方政府合作，落實淨零綠生活。 3、建立地方示範場域之生活轉型(含餐飲業、民俗祭祀場所)，作為其他場域減碳策略之學習對象與依據，持續擴大低碳環境場域之推動。 4、探討反彈效應對於節約能源及溫室氣體減量；運用輕推(Nudge)結合碳足跡產品、低碳永續家園制度可行性研析。 5、培訓認證及查驗機構之盤查及查驗人員、產業及環保機關負責及執行淨零綠生活相關業務之人員。 (三) 建置全民對話平台 1、編撰淨零綠生活教材、教具製作及建置淨零綠生活多元對話與分享平台，引進國際綠生活相關資訊，啟動全民淨零綠生活學習。 2、引進「國際綠生活評比指標」辦理相關研討會，結合地方政府，研擬市/縣/鄉鎮評比計畫。 (四) 管理與成效評估 1、研擬跨部會合作規劃，藉由關鍵指標之訂定，管理及考核綠生活轉型路徑減碳成效評估。 2、規劃未來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策略藍圖，提出我國 2030 生活轉型減碳路徑與達成低碳之最佳可行減碳策略。 3、建立淨零綠生活淨零排放路徑模式。 4、開發綠色消費化學品特性預測系統，建置綠色產業及環境巨量資訊解析系統。 三、「淨零排放-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以盤點基線資料、整合物質流向與量能為基礎，建置循環資訊平台，進而發展新興循環技術，推動產品數位護照制度之建立，建構循環材料之減碳效益評估及循環材料驗證方法，擴大再生燃料使用量及減少高暖化潛勢物質逸散，引領資源循環產業導入低碳製程及認證技術。詳細用途如下： (一) 推動生物質循環創新技術 1、整合生物質物料流通資訊，建置我國生物質資料庫公開平台。 2、開發食品產業廢棄物減量及循環利用技術。 3、研發沼渣作為蝦餌料培養技術與建立示範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場域。 (二) 建立塑膠資源循環利用技術 1、掌握塑膠物質流向市場通路與經濟規模，建置塑膠資源循環網絡（平台）。 2、提升塑膠資源循環處理技術，擴大再生應用。 3、整合塑膠物料流通資訊。 4、研究紡織品環保化設計技術。 5、強化回收分類技術，推動多元化回收處理體系及材料回收分選。 (三) 開發金屬、化學品及新興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技術 1、建置化學品再利用產品/資料庫資訊平台系統雛型。 2、建立廢氫氟酸資源高值化循環利用技術。 3、開發風力葉片之資源循環再利用技術。 4、發展回收物中稀土再生技術。 5、分析 LED 內稀有金屬種類與含量並發展稀有金屬回收再生技術。 6、發展廢電池自動化及智慧化分類回收、資源循環處理與高值化處理技術。 (四) 發展無機資源循環利用、固碳技術及循環減碳效益評估方式 1、建立循環利用技術試驗參數。 2、開發營建廢棄物處理技術。 3、規劃與建立認證機制。 4、彙整再生粒料循環減碳效益評估方式。 (五) 資源數位追蹤與物質使用效率提升 1、建立產品數位護照揭露產品環境資訊，引導消費者綠色消費，影響生產者綠色生產。 2、發展資源循環減碳效益試算功能，作為政策推動輔助。 3、發展資源循環流向申報數據智慧化分析及視覺化平台技術。 4、建立供給面資料推估模式，匡計綠色產業經濟規模。 (六) 發展資源循環業低碳製程及認證技術 1、針對資源循環業（含回收業、處理業、清除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等）約 1 萬家，分批次類別進行碳盤查及排碳熱點分析。 2、導入科技及辨識技術，提升回收處理效率並分析減碳效益。 (七) 資源循環之減碳效益與環境衝擊研究 1、開發驗證「資源循環減碳效益」、「溫室氣體通量」、「產業轉型水體重金屬」及「產業轉型替代化學物質」等檢測技術，並推廣應用。 2、建置「資源循環材料環境友善驗證」及「淨零政策之環境風險」評估模式。 (八) 公私場所參與淨零碳排暨循環經濟衍生空氣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污染之減量推動 1、擴大再生燃料使用市場,建立操作指引與誘因，鼓勵業者提高再生燃料使用量。 2、減少暖化潛勢物質逸散，建立製程廢氣收集準則。
(五)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7億6,600萬元，其計畫目的為推動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以實現2050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其計畫內容為推廣生活轉型輔助技術與基礎措施、培訓相關人才以引領全民共同邁向淨零綠生活等工作，惟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第2條之規定，辦理環境保護相關人員之培訓計畫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之法定職掌，因此該預算應納編於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單位預算較為妥當。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5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21035601D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2 年 4 月 24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981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原環境保護署）112 年度單位預算案「科技發展－02 淨零排放科技」分支計畫新增編列「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2 億 2,100 萬元，包括培訓產業及環保機關負責及執行淨零綠生活相關業務人員訓練所需預算，納入上開「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統籌規劃，並報經行政院核定，便於整體規劃管控。辦理環境保護相關人員訓練計畫係國家環境研究院（原環境保護訓練所）法定職掌，淨零綠生活相關業務人員訓練等委由其代為執行。 二、112 年起依行業類別、業務執行層級等，整體性規劃培育計畫，以培育產業多元淨零排放人才，加速國家 2050 淨零轉型。規劃訓練課程初步規劃內容：包含國際氣候變遷趨勢及碳邊境關稅之發展、溫室氣體盤查、碳足跡計算、溫室氣體抵換專案及其他相關課程，將來預算執行並將視計畫整體推廣情形適時滾動檢討。
(八)	按「廢棄物清理法」第32條明定，工業區應規劃其專屬的廢棄物處理設施，據報載，經濟部轄下62個工業區，目前只有3個工業區設置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據監察院調查「根據環保署統計，國內24座大型焚化廠一般廢棄物處理能量之供需情形，除7家供過於求外，多數已無餘裕，其中新北市八里廠、臺中市文山廠、臺中市后里廠、彰化縣溪州廠、嘉義市廠甚至呈現供不應求之情形。再查104至108年期間，24座大型焚化廠仍繼續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約占垃圾處理總量之二至三成；惟此同時，轄內地方政府亦出現將一般廢棄物交由外縣市焚化廠處理之奇特現象。」有未符「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且衍生排擠一般廢棄物去化問題，導致全國目前囤積超過600萬噸事業廢棄物沒有處理，且民生垃圾過去3年進入掩埋場的數量逐年增加，110年比109年大幅成長123%，達到24.7萬公噸。對此行政院吳政務委員澤成表示「如果開發單位沒有落實環評，環保署是可以撤銷許可，環保署要督促工業區，有沒有照審議通過的去執行。」爰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中「環境影響評估」之「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1,115萬元，凍結15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21035601G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2 年 4 月 24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981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本部於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環評）審查過程中，環評委員會均妥善考量開發單位所提廢棄物處理對策，同時亦請廢棄物清理法主管單位及地方政府提供意見。 二、本部（原環境保護署）近期受理審查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轄管之科學園區開發案，於審查時均要求園區內無法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應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轄管之科學園區內處理、處置。 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開發單位應依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環評審查及監督制度如何用於改善現況，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如經審查通過，本部將要求開發單位確實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確實執行，後續亦將納入環評監督作業。 四、另為強化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屬園區之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及相互支援，本部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435 次會議作成附帶建議：「建議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協調經濟部建立事業廢棄物處理處置之互相備援機制。」再於本部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436 次會議作成附帶建議：「建議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協調經濟部建立事業廢棄物處理處置之互相協助及備援機制。」以妥善處理園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本部後續受理新設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屬園區之環評案件，將要求承諾園區開發應規劃環保用地供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或資源化設施，或鄰近數個工業區或科學園區或民間合格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得綜合考量相互間處理需求及量能，整體規劃廢棄物處理設施。
(十一)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4億6,980萬元，合併凍結5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01.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長期補助地方政府鉅額經費，透過生活污水截流設施、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或人工濕地、礫間接觸、曝氣設施等現地處理設施，進行後端污染整治，一旦計畫屆期，補助經費不再挹注地方政府後，部分河川之RPI值隔年隨即惡化，影響河川污染整治成效，應妥適配置整治經費及資源，並持續追蹤計畫成效，才利後續達成水質改善目標，爰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4億6,980萬元，凍結5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0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改善環境水體品質，於101至108年執行「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而為了增強改善前一計畫7條重點整治河川，即北港溪、急水溪、二仁溪、南崁溪、東港溪、老街溪及新虎尾溪，行政院108年5月31日院核定「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將於109年執行至112年。然而根據近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查詢網中之資料顯示，就7條重點整治河川之嚴重污染的河川長度，110年與109年相較，其中4條重點整治河川有污染增長之趨勢。顯示對於改善重點整治河川仍需加強。爰此，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4億6,980萬元，凍結5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2103560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2 年 4 月 24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981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長期投入資源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工作，針對不同污染來源進行管制與削減，以評估水中有機物污染程度之重要指標 BOD5 為例，每日廢（污）水產生量自 91 年 2,377.08 公噸下降至 110 年 2,040.85 公噸；每日廢（污）水削減量自 91 年 1,296.47 公噸增加至 110 年 1,507.22 公噸；每日廢（污）水削減率自 91 年 54.54%提升至 110 年 73.85%，顯示透過各種污染管制與整治措施排入河川之污染量已明顯減少。然而，近年河川水質面臨氣候異常衝擊，造成基流量不足、污染涵容能力降低，影響河川水質改善幅度。 二、本部（原環境保護署）近年執行「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1-108 年)」及「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109-112 年)」期間，全國河川水質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 91 年 14%，降至 110 年 3.7%；嚴重污染測站數由 91 年 66 站減少至 110 年 9 站；生化需氧量平均濃度，由 91 年 5.6 mg/L 減少至 110 年 2.9 mg/L；溶氧平均濃度，由 91 年 6.6 mg/L 提升至 110 年 7.5 mg/L；氨氮平均濃度由 91 年 2.55 mg/L 減少至 110 年 1.43 mg/L，整體水質已有明顯改善趨勢。 三、本部為持續改善河川氨氮污染情形，積極辦理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table><tr><th></th><th>北港溪</th><th>急水溪</th><th>二仁溪</th><th>南崁溪</th><th>老街溪</th><th>新虎尾溪</th><th>東港溪</th></tr><tr><th>109 年</th><td>11.75</td><td>10.23</td><td>15.72</td><td>11.13</td><td>0.65</td><td>10.84</td><td>1.80</td></tr><tr><th>110 年</th><td>19.07</td><td>6.58</td><td>22.00</td><td>10.56</td><td>1.81</td><td>12.95</td><td>0.68</td></tr></table> ※數值單位：嚴重污染(RPI>6.0) (公里) 資料來源：環保署統計查詢網 03.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之「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編列「獎補助費」預算4億6,980萬元。有鑑於：自109年以來，在7條目標河川中，有5條（北港溪、急水溪、二仁溪、南崁溪、東港溪）維持在108年度氨氮污染程度，另2條河川（老街溪、新虎尾溪）則由中度污染程度變化為嚴重污染；若觀察氨氣污染指標值，則只有二仁溪（10.02毫克/公升下降至9.97毫克/公升）以及東港溪（2.49毫克/公升下降至2.4毫克/公升）有所改善，其餘5條河川之污染指標值均呈現惡化狀況。我國50條重點河川中，除上述5條河川外，另有4條河川（鹽水溪、阿公店溪、朴子溪及社子溪）之氨氮含量在嚴重污染程度，且109年度氨氮污染指標值均有所提高，呈現惡化現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允宜積極研擬對策，加強河川污染防治。爰此，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4億6,980萬元，凍結5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北港溪	急水溪	二仁溪	南崁溪	老街溪	新虎尾溪	東港溪	109 年	11.75	10.23	15.72	11.13	0.65	10.84	1.80	110 年	19.07	6.58	22.00	10.56	1.81	12.95	0.68	109-112 年「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補助經費聚焦氨氮嚴重污染河川，推動補助地方設置污染削減設施處理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氨氮污染問題；畜牧廢水方面，推動補助畜牧廢水氨氮收集處理與回收設施或機具，鼓勵事業收集他場高氨氮廢水，新建設置廢水收集處理或回收設施，予以資源化不排放水體。另搭配氨氮削減措施、總量管制計畫推動、加強專案執法稽查及水污費等作為，以維護我國河川水質清淨。
	北港溪	急水溪	二仁溪	南崁溪	老街溪	新虎尾溪	東港溪																			
109 年	11.75	10.23	15.72	11.13	0.65	10.84	1.80																			
110 年	19.07	6.58	22.00	10.56	1.81	12.95	0.68																			
(十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1至109年度間共計編列預算數53億餘元，推動12條重要河川之污染整治，惟有：污染整治計畫歷經多年，一旦計畫屆期，補助經費不再挹注地方政府，部分河川污染指數（RPI）隨即於隔年惡化；地方政府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應有效提升，仍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協調權責機關提升生活污水處理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督導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查生活污水排放及處理設施有無確實運作與定期清理；並將地方政府家戶水污染防治費徵收情形納入管考指標，及依照水體可承受污染物總量上限，協助地方政府完備及落實總量管制機制；另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之畜牧場數介於2至5成餘，高達87.30%之畜牧廢水，仍未透過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有待加強。爰提案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之「獎補助費」凍結5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21035602A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2 年 4 月 24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981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長期投入資源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工作，針對不同污染來源進行管制與削減，以評估水中有機物污染程度之重要指標 BOD5 為例，每日廢（污）水產生量自 91 年 2,377.08 公噸下降至 110 年 2,040.85 公噸；每日廢（污）水削減量自 91 年 1,296.47 公噸增加至 110 年 1,507.22 公噸；每日廢（污）水削減率自 91 年 54.54% 提升至 110 年 73.85%，顯示透過各種污染管制與整治措施排入河川之污染量已明顯減少。然而，近年河川水質面臨氣候異常衝擊，造成基流量不足、污染涵容能力降低，影響河川水質改善幅度。 二、本部（原環境保護署）近年執行「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1-108 年)」及「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109-112 年)」期間，全國河川水質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 91 年 14%，降至 110 年 3.7%；嚴重污染測站數由 91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年 66 站減少至 110 年 9 站；生化需氧量平均濃度，由 91 年 5.6 mg/L 減少至 110 年 2.9 mg/L；溶氧平均濃度，由 91 年 6.6 mg/L 提升至 110 年 7.5 mg/L；氨氮平均濃度由 91 年 2.55 mg/L 減少至 110 年 1.43 mg/L，整體水質已有明顯改善趨勢。 三、本部為持續改善河川氨氮污染情形，積極辦理 109-112 年「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補助經費聚焦氨氮嚴重污染河川，推動補助地方設置污染削減設施處理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氨氮污染問題；畜牧廢水方面，推動補助畜牧廢水氨氮收集處理與回收設施或機具，鼓勵事業收集他場高氨氮廢水，新建設置廢水收集處理或回收設施，予以資源化不排放水體。另搭配氨氮削減措施、總量管制計畫推動、加強專案執法稽查及水污費等作為，以維護我國河川水質清淨。
(十九)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25億3,958萬元，合併凍結2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02.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資訊網所登載資料，為有效降低移動污染源污染量，補助淘汰老舊機車為重點減量措施之一，且為持續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系統取代私人運具，補助車主淘汰96年6月30日前出廠之燃油機車，以加速老舊機車淘汰，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至108年底約474萬輛老舊機車亟需淘汰，但實際上，109年至111年6月合計汰除約148萬餘輛老舊機車，仍未達5成，顯示民眾汰除意願不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政策執行成效仍待檢討，故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25億3,958萬元，凍結2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03.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推動老舊機車淘汰及柴油車多元改善補助對於國民所處環境空氣品質提升有助益，且近年對於淘汰老舊車輛成果超出預期，爰此，補助25億3,400萬元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執行老舊機車淘汰及柴油車多元改善。老舊機車以及柴油車改善，對於環境改善有一定效益，然而政府資源有限，資源宜對症下藥，爰此，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25億3,958萬元，凍結200萬元。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於空污嚴重以及縣市內具有高污染產業者，訂立加強輔導汰換、改善計畫，針對空污嚴重以及縣市內具有高污染產業者，強化補助效益，加速該縣市空品環境改善，待相關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04.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預算編列25億3,405萬5千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21035602H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2 年 4 月 24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981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推動淘汰老舊機車補助 (一) 為有效降低移動污染源污染量，淘汰老舊機車為重點減量措施之一，且持續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系統取代私人運具，自 111 年起至 112 年推動「淘汰老舊機車補助辦法」，補助期間民眾完成老舊機車車籍報廢及車體回收，可申請補助每輛 2,000 元，提升民眾淘汰舊車誘因。 (二) 針對淘汰老舊機車仍有機車需求之民眾，鼓勵選用電動機車，自 111 年起淘汰 96 年 6 月 30 日前出廠燃油機車並換購新電動機車者，獎勵每輛電動機車 1,000 元，協助有意願以汰舊換電動機車減量效益進行排放量增量抵換者取得減量。 二、車輛汰舊換新精進方案 (一)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臺灣 2050 年淨零排碳路徑－運具電動化政策，且依據「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規定，汰換老舊車輛為低污染車輛所減少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可作為提供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開發單位執行空氣污染物增量抵換來源之一。 (二) 今(112)年度開始實施汰舊換低污染車輛空氣污染減量效益媒合制度，車主可將汰舊換低污染車輛之減量效益歸屬開發單位或本部，以取得開發單位收購價金或本部補助金，政府與民間合力加速運具電動化。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元，目的為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法規修訂，召開研商會、公聽會及研討會相關事宜等、配合行政院空氣污染防治方案之推動、補助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執行老舊機車淘汰及柴油車多元改善等工作。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可透過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治費，以做為該基金特別收入來源，因此係預算法第4條所規定之特別收入基金，爰該基金除其主要特定財源外，再請政府支應經費，恐增加政府財政負擔，宜重新規劃收費費率，落實污染者付費制度。爰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25億3,958萬元，凍結2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兩個月內針對「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收費費率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收費費率規劃 (一) 考量補助老舊車輛汰換為現行移動污染源最實質產生減量之方式，民眾透過政府補助提高意願汰換老舊車輛，對於整體民眾所處環境空氣品質提升有相當大助益。自 106 年起挹注經費於老舊大型柴油車車輛汰換，統計截至 111 年底全國已淘汰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 6 萬 8,097 輛，相對推動前 105 年 14.4 萬輛，減少老舊大型柴油車比例超過 47%，空氣污染減量約 9 萬 3,413 公噸，相當於大型柴油車總排放量之 48%。另統計淘汰老舊機車自 109 起至 111 年底，實際淘汰 172.2 萬輛，相較 108 年底的 474 萬輛，已減少 36.3% 的老舊機車輛數。106 年至 110 年全國交通測站監測數據 PM2.5 和 NOx 皆呈現下降趨勢，其中 PM2.5 由 106 年 20.1 $\mu\text{g}/\text{m}^3$ 降至 110 年 17.3 $\mu\text{g}/\text{m}^3$，改善幅度約 14%；NOx 由 106 年 46.2ppb 降至 110 年 35.7ppb，改善幅度約 23%，皆顯示車輛污染已逐年改善。 (二) 本部持續收集意見進行空污基金費率檢討，期以經濟誘因手段來強化行政管制效益，精進整體空氣污染減量成效，進而改善空氣品質狀況，檢討方向如下： 1、固定污染源費率部分，於 112 年 2 月 1 日預告修正預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費率」草案，針對固定污染源有害物種檢討費率，包含廢氣燃燒塔、重金屬、戴奧辛與有害揮發性個別物種，及研議調高大戶排放之費率與增加秋冬季節費率，預計可增加徵收約新臺幣 6.6 億元，預期可減少 1 萬 5,000 公噸空氣污染物排放，相較 110 年固定污染源排放減少 6%。 2、移動污染源空污費率部分，目前係以向油料供應商（中油、台塑）徵收，分別為汽油每公升徵收 0.3 元，柴油每公升徵收 0.4 元，中油及台塑公司則以營運模式轉嫁至油價中。考量近期國際情勢、疫情及民生衝擊等議題，爰本部將謹慎評估及研擬移動污染源空污費率調整機制，規劃以燃料成分做為管制依據調整為公式化收費，以促使油品業者改善製程，降低油品中危害物質，並尋求最為適切之方案及時機提出。
(二十)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編列538萬元，合併凍結2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01.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近9年（102至110年）公害陳情案件數呈成長趨勢，與10年前相比，成長幅度約22%，其中，以噪音污染最多，近9年合計逾81萬件，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21035602I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2 年 4 月 24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981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針對營建工程及娛樂營業場所管制，各縣市環保局依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02.	關於噪音污染陳情項目，近9年來，當中的41萬件最終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而結案，占陳情案件數達半數，前述結案理由，無法解決民眾受噪音污染之公害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持續精進噪音污染管制及稽查措施，來保障民眾生活安寧，故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編列538萬元，凍結2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過去幾年以來，經政府之努力，就噪音管制之成效已有明顯的成果，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查詢網之資料，109年之道路交通音量監測不合格時段比率為0.81%，110年之道路交通音量監測不合格時段比率為0.41%，不合格時段較前一年度有所改善。然就111年度前兩季之監測結果顯示，分別為1.06%，1.91%，第二季不合格比率，更為自109年來新高，就噪音防制之工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仍有可精進之處。爰此，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編列538萬元，凍結20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措施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table><tr><td></td><td>道路交通音量監測不合格時段比率（%）</td></tr><tr><td>109年</td><td>0.81</td></tr><tr><td>109年第一季</td><td>-</td></tr><tr><td>109年第二季</td><td>0.42</td></tr><tr><td>109年第三季</td><td>1.26</td></tr><tr><td>109年第四季</td><td>1.05</td></tr><tr><td>110年</td><td>0.41</td></tr><tr><td>110年第一季</td><td>0.41</td></tr><tr><td>110年第二季</td><td>-</td></tr><tr><td>110年第三季</td><td>0.87</td></tr><tr><td>110年第四季</td><td>1.10</td></tr><tr><td>111年第一季</td><td>1.06</td></tr><tr><td>111年第二季</td><td>1.91</td></tr></table>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查詢網		道路交通音量監測不合格時段比率（%）	109年	0.81	109年第一季	-	109年第二季	0.42	109年第三季	1.26	109年第四季	1.05	110年	0.41	110年第一季	0.41	110年第二季	-	110年第三季	0.87	110年第四季	1.10	111年第一季	1.06	111年第二季	1.91	理公告： （一）營建工程之管制面，係以「整體音量」進行管制，不得超過「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針對夜間及假日午間施工噪音，禁止使用動力機械致妨礙安寧之行為。 （二）娛樂營業場所方面，雙北限制爆竹煙火及機械操作從事餐飲等商業時段行為，另臺北市於特定時段公告管制商業廣告、移動式商業廣告車輛及洗車等商業行為，新北市則於特定時段禁止於戶外使用擴音設施。 二、車輛噪音改善及防制，採取源頭管理及末端管制多元政策推動： （一）源頭管理要求落實新車審驗制度，透過型式認證、新車抽驗及車廠自主品管措施，確保新車噪音品質，同時參考國際法規趨勢，逐年檢討加嚴我國車輛噪音管制標準。 （二）末端管制方面，透過環警監跨部會合作，加強稽查高噪音車輛，依違反交通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規定，如發現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之車輛，最高 3 萬 6,000 元罰鍰。 （三）我國已於 110 年起實施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工作，對行駛中超標高噪音車輛直接開罰，截至目前，已有 21 縣市共計 124 套科技設備進行執法，裁處件數共計 5,137 件。 （四）依噪音管制法目前已有 12 個縣市均已公告車輛「使用未經認證之排氣管」屬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環警監人員如在上述公告之特定時段及地點，發現車輛安裝非經認證排氣管，可處最高 3 萬元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 三、擴大維護夜間寧適環境及改善高噪音車輛擾民問題，特針對夜間時段或特定噪音管制區，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等規定者，增訂加重裁罰規定，以達防範未然及嚇阻效力，有效改善高噪音車輛擾民情事，擴大維護夜間寧適環境。
	道路交通音量監測不合格時段比率（%）																											
109年	0.81																											
109年第一季	-																											
109年第二季	0.42																											
109年第三季	1.26																											
109年第四季	1.05																											
110年	0.41																											
110年第一季	0.41																											
110年第二季	-																											
110年第三季	0.87																											
110年第四季	1.10																											
111年第一季	1.06																											
111年第二季	1.91																											
03.	112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年度預算案「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04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預算522萬元，用以辦理：1.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及提升噪音陳情案件品質，與交通環境噪音管制計畫；2.加強噪音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防制相關工作；3.台北車站噪音監測站土地承租等業務。近10年來公害陳情事由以噪音污染事件排名第一，惟噪音污染之稽查處分多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結案，恐未能解決噪音污染公害問題，亟應研議強化噪音污染管制及稽查措施，以降低噪音污染陳情事件，維護國人生活安寧。爰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編列538萬元，凍結20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3個月內提出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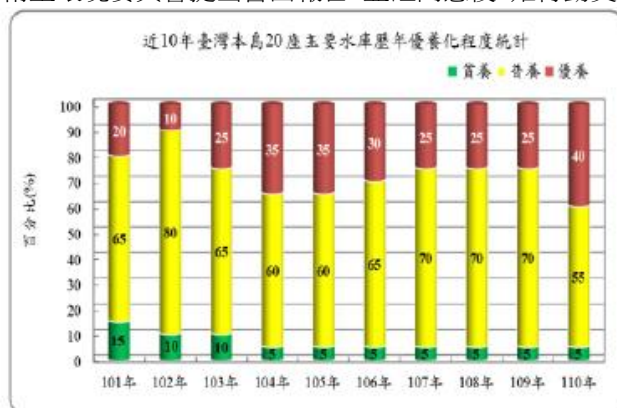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一)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預算編列6,573萬7千元，合併凍結1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01.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預算編列6,573萬7千元，辦理水質保護、河川污染整治等政策規劃。經查，我國水污染防治相關經費主要編列於水污染防治基金，其來源為徵收水污染防治費，然而近年徵收數約僅1億餘元，112年度雖增至2.2億元，但仍顯不足。考量近年政府積極推動農地工廠特登，後續盤查、整治工作亦應強化能量，對於偏低之水污染防治費費率及其徵收對象、範圍，亦應全面檢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萬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02.根據2021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水質年報指出，離島地區的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有26座小型水庫，2021年度水庫水質監測資料，以卡爾森指數評估，離島地區26座水庫全部屬於優養狀態，整體而言，110年我國水庫優養化評估結果與109年相較有增加現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持續加強與經濟部水利署之政策協調聯繫，針對離島地區水庫優氧化問題研議改善方式，保障離島地區居民民生用水權益，故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預算編列6,573萬7千元，凍結1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03.然而根據《民國110年環境水質監測年報》，觀察台灣本島20座主要水庫近十年優養化程度，優養水庫比例於99年10%，上升至110年的40%；貧養水庫比例從99年15%，下降至109年5%。此外，台灣離島水庫近十年優養化程度更加嚴重，從107年度優養水庫比例為25%、普養水庫比例70%，至110年度優養水庫比例40%、普養水庫比例55%。另外，就下表顯示，我國二十座水庫優養指數來看，有成長趨勢者高達十一座之多。顯示台灣無論是本島水庫及離島水庫之優養化問題，皆有可再精進之處。爰此，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預算編列6,573萬7千元，凍結1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具體改善策略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2103560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2 年 4 月 24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981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水污染防治費 (一) 水污染防治費（下稱水污費）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分 3 階段徵收，徵收對象為事業（含畜牧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含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費每半年徵收 1 次，業者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前申報繳納前半年之水污費。為減少衝擊，開徵初期給予費額年度優惠，104 年為徵收費額之 50%，此後每年增加 10%，109 年起全額徵收。現行徵收項目包括化學需氧量（COD）、懸浮固體（SS）、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等 10 項，以及燃煤電力設施海水排煙脫硫廢水之硫氧化物及總汞。 (二) 為增加水污費徵收費額，本部刻正研擬配合放流水標準增訂氨氮管制標準，規劃增加氨氮徵收項目，並依據水體環境影響、防治成本增加及物價指數上漲等因素考量，針對現行徵收的重金屬等 11 項項目調整費率。 (三) 另為加強稽查違規工廠，避免影響水體環境，本部（原環境保護署）112 年經費亦將持續推動及補助地方辦理相關稽查工作，亦推動辦理水污基金徵收稽查作業，以提高報繳率及正確報繳金額。 二、水庫水質改善 (一) 依據水庫水質監測結果，111 年度本島主要民生水庫有 8 座優養化水庫，較 90 年的 10 座下降，水庫優養化指數加權平均由 90 年 48.3 降至 111 年為 45.7，水質雖有波動但仍呈改善趨勢。 (二) 為有效掌握我國本島民生水庫水質變化，環保署自 106 年起將原每季 1 次水質監測頻率，提升至每月 1 次。 (三) 推動水庫集水區總磷污染削減工作，如石門水庫巴陵地區水質改善工程、鏡面水庫水質改善工程及湖山水庫水質改善工程等工程；離島水庫部分，辦理山外溪水質改善工程及多層複合濾料(MSL)淨化工程，提升太湖水庫水質。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圖 進10年台灣本島20座主要水庫歷年優化程度統計 ※資料來源，民國109年環境水質監測年報 <table><tr><th>年度</th><th>新山</th><th>翡翠</th><th>石門</th><th>寶山</th><th>永和山</th><th>明德</th><th>德基</th><th>霧社</th><th>鯉魚潭</th><th>日月潭</th></tr><tr><td>109</td><td>45.58</td><td>37.47</td><td>47.69</td><td>48.97</td><td>47.54</td><td>59.94</td><td>45.94</td><td>47.84</td><td>48.14</td><td>41.00</td></tr><tr><td>110</td><td>46</td><td>37</td><td>51</td><td>52</td><td>47</td><td>59</td><td>47</td><td>46</td><td>54</td><td>40</td></tr></table> <table><tr><th>年度</th><th>仁義潭</th><th>蘭潭</th><th>白河</th><th>曾文</th><th>烏山頭</th><th>南化</th><th>鏡面</th><th>澄清湖</th><th>鳳山</th><th>牡丹</th></tr><tr><td>109</td><td>48.12</td><td>47.11</td><td>55.10</td><td>46.80</td><td>44.91</td><td>46.66</td><td>62.44</td><td>51.02</td><td>77.91</td><td>47.68</td></tr><tr><td>110</td><td>48</td><td>46</td><td>54</td><td>47</td><td>47</td><td>47</td><td>62</td><td>55</td><td>76</td><td>48</td></tr></table> ※單位：卡爾森指數Carlson trophic state index (CTSI) 04.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預算編列6,573萬7千元，其計畫目的為強化水體水質規劃，推動污染整治行動，落實各項水質改善工作。水庫優養化導致水中缺氧，不僅造成水質惡化也會縮短水庫壽命，經查110年水庫優養化評估結果，臺灣本島20座主要水庫中，平均水質呈現優養化的水庫共有8座，然111年臺灣本島20座水庫之6月份採樣結果就有14座水庫優養化，可見水庫優養化問題並無改善。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2個月內針對「改善水庫優養化之相關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05.生活污水為我國三大水污染源之一，興建污水下水道系統乃為有效改善生活污水污染之根本策略且為國家基礎建設，隨著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之逐年提升，公共污水處理廠之納管水量及污染處理負荷亦隨之增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應督導地方政府加強公共污水處理廠之許可管制及放流水水質查驗，確保處理功能正常發揮外，亦應持續加強與內政部營建署之政策協調聯繫，針對嚴重污染關鍵測站優先開辦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截流等工程，故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預算編列6,573萬7千元，凍結1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年度	新山	翡翠	石門	寶山	永和山	明德	德基	霧社	鯉魚潭	日月潭	109	45.58	37.47	47.69	48.97	47.54	59.94	45.94	47.84	48.14	41.00	110	46	37	51	52	47	59	47	46	54	40	年度	仁義潭	蘭潭	白河	曾文	烏山頭	南化	鏡面	澄清湖	鳳山	牡丹	109	48.12	47.11	55.10	46.80	44.91	46.66	62.44	51.02	77.91	47.68	110	48	46	54	47	47	47	62	55	76	48	
年度	新山	翡翠	石門	寶山	永和山	明德	德基	霧社	鯉魚潭	日月潭																																																										
109	45.58	37.47	47.69	48.97	47.54	59.94	45.94	47.84	48.14	41.00																																																										
110	46	37	51	52	47	59	47	46	54	40																																																										
年度	仁義潭	蘭潭	白河	曾文	烏山頭	南化	鏡面	澄清湖	鳳山	牡丹																																																										
109	48.12	47.11	55.10	46.80	44.91	46.66	62.44	51.02	77.91	47.68																																																										
110	48	46	54	47	47	47	62	55	76	48																																																										
(三十一)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預算編列5,308萬3千元，合併凍結5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01.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設立之環境圖資整合應用平臺，存在下列問題：其平臺內的歷年成果報告最新一期為107年，並且從93至107年資料連結全面失效，載無資料，允檢討改進。綜上，爰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預算編列5,308萬3千元，凍結5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0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建置物聯網感測資料中心平臺，利用24小時不間斷之環境監測數據，進行監測區域之特性分析與背景濃度建立，完成監測區域之污染總量分析及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21035605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2 年 4 月 24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981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環境圖資整合應用平臺」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部「環境圖資整合應用平臺」係為落實智慧國土，建立智慧環境決策應用，推動地理資訊系統發展，依行政院核定之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所訂策略三「建立需求導向之資料分析決策模式」，深化環境地理資料產製、流通及開放。 (二)環境圖資整合應用結合地理圖資資料，為深化圖資管理及開放、發展地理資訊系統便民服務，資料連結失效問題經檢修後，已正常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源頭管制策略，並透過預警模組，針對監測數據異常時段及濃度，發出警訊及啟動應變決策，有效提升稽查處分時效並節省人力，但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規劃階段未能詳實進行需求評估及可行性分析作業，致逾八成固定式水質感測器布建後未滿3年即取消租用，改由監測項目較少與數據品質較低之移動式水質感測器替代，恐影響水質監測成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研議精進改善方式，故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預算編列5,308萬3千元，凍結5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供服務。 二、水質感測器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 目前水質感測裝置主要運用於稽查取締，移動式感測裝置以關鍵稽查測項（溫度、酸鹼度、導電度及溶氧）為主，必要時搭配裝備國產新研發的多項感測元件（如化學需氧量及懸浮固體，或銅離子）之固定式水質感測器數據服務，共同串聯成稽查網絡。應用感測器具高密度、高頻率等自動化設備持續監控水體品質，透過智慧化監測增加監控頻率，縮小範圍找出污染偷排工廠，彌補傳統人工採樣監測方法之不足，嚇阻非法偷排，以改善水質環境。 (二) 固定式感測器目前布建的 30 個點位，運用於綜整匯流處水質，以及前述移動式感測稽查輔助外，本部仍持續研發及改良，以推廣跨域應用，如與水質模式結合進行流域管理、淨水廠水質監測等應用。 (三) 另本部長期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10 條規定，依照水體水質監測站設置及監測準則，於全國 85 條河川，304 個測點，依月、季、年頻率監測不同之水質項目，採系統性、持續性監測河川水質變化長期趨勢。相關監測工作並無影響水質監測成效之虞。
(三十三)	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中「淨零排放科技」項目，112年度預算編列7億6,600萬元，然而卻有7億1,276萬6千元為「委辦費」，比例高達93%，然而卻又花費5,323萬4千元在機械設備以及資訊軟硬體之採購上，既是委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又需自購器材，為撙節政府財源，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19 日以環署管字第 112106054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淨零排放科技」預算各項計畫係規劃淨零效益評估、資源循環減碳、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計畫，並扣合我國淨零排放路徑，以落實淨零轉型之長期願景目標，工作量大且需專業團隊執行，規劃重點工作說明如下： (一) 淨零排放-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主要為應用經濟與能源工程模型、國際資訊蒐研及我國本土化係數資料庫建置等方式，進行減碳成本效益分析，期藉由中長期淨零轉型關鍵戰略滾動式檢討，完成我國淨零排放路徑執行策略之精進；透過對各類型排放源排放強度掌握，研析減量潛勢，以利後續減量策略檢討修正；辦理負碳技術獎勵及驗證機制研析；完成研析高全球暖化潛勢物質之銷毀及替代技術。 (二) 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主要為整合各部會資源並規劃未來推動淨零綠生活路徑與策略，藉由建立淨零綠生活基礎工具及指標，管理及考核生活轉型減碳成效評估，並透過低碳及減碳生活轉型技術推廣及示範、建置多元溝通及共享平台，擴大落實淨零生活轉型，從民眾生活行為改變之角度，引領全民共同邁向淨零綠生活。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 淨零排放-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以盤點基線資料、整合物質流向與量能為基礎，建置循環資訊平台，進而發展新興循環技術，推動產品數位護照制度之建立，建構循環材料之減碳效益評估及循環材料驗證方法，擴大再生燃料使用量及減少高暖化潛勢物質逸散，引領資源循環產業導入低碳製程及認證技術。 二、有關機械設備以及資訊軟硬體之設備採購係配合 2050 淨零排放政策開發技術應用及相關系統，落實減碳檢測作業，相關用途說明如下： (一) 配合淨零碳排，開發互動式虛擬實境技術應用於溫室氣體盤查及建置環境巨量資訊整合解析研究等，購置資安所需軟硬體及實境模擬設備，以建置降低人員培育於實地操作之風險、減少現地人員訓練之碳排放實際模擬系統及資訊安全資料庫等。 (二) 為落實檢測減碳淨零，開發結構預測毒性系統綠色技術，購置即讀式毒性分析儀以同步進行驗證，與國際同步，縮減毒性試驗流程，減少動物試驗馴養所產生碳排。 (三) 因應產業淨零政策轉型使用替代化學品可能衍生環境衝擊與影響，購置儀器設備如熱裂解氣相層析質譜儀等，發展替代化學物質分析檢測技術，以克服轉型所面臨替代物質風險評估的挑戰。
(三十四)	實現2050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實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重要之業務範圍之一，112至115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也針對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以及資源循環減碳技術主提科技計畫。然此計畫為112年度新增重大之歲出項目，預算書本項目細部說明未臻明確，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本計畫之規劃、預期效益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18 日以環署管字第 112105461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實現 2050 淨零排放，分別就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以及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之主要規劃及預期效益說明。 一、淨零排放-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計畫預期效益包括依據「十二項關鍵戰略」規劃內容，應用經濟與能源工程模型、國際資訊蒐研及我國本土化係數資料庫建置等方式，進行減碳成本效益分析，期藉由中長期淨零轉型關鍵戰略滾動式檢討，完成我國淨零排放路徑執行策略之精進。主要規劃工作如下： (一) 應用經濟與能源工程模型、國際資訊蒐研及我國本土化係數資料庫建置等方式，進行減碳成本效益分析，期藉由中長期淨零轉型關鍵戰略滾動式檢討，完成我國淨零排放路徑執行策略之精進。 (二) 辦理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調查建立溫室氣體效能標準並推動自願減量計畫，以推動溫室氣體減量；藉由效能標準訂定，將之與徵收碳費制度結合，促進產業減量，並因應國際碳邊境調整機制。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 辦理負碳技術獎勵及驗證機制研析，建立碳封存活動相關許可核發及獎勵制度、監測機制及查驗證機制進行規劃，整合相關法規及關鍵環境生態議題分析，研析碳封存可能遭遇之環境生態的議題。 (四) 蒐研國際間銷毀高暖化潛勢物質之技術規範、相關管理法規及執行經驗，分析國內設施銷毀高暖化潛勢物質，其設施運轉參數對破壞含氟冷媒之反應結果與設施投入成本等可行性分析，以評估我國銷毀設施可執行量能。 二、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預期效益包括整合各部會資源並規劃未來推動淨零綠生活路徑與策略，藉由建立淨零綠生活基礎工具及指標，管理及考核生活轉型減碳成效評估，並透過低碳及減碳生活轉型技術推廣及示範、建置多元溝通及共享平台，擴大落實淨零生活轉型，從民眾生活行為改變之角度，引領全民共同邁向淨零綠生活。主要規劃工作如下： (一) 建立基礎工具及指標 1、建構我國生活型態碳足跡資訊，掌握我國家庭生活碳排放量與減排量，並據以發展生活轉型推動精進策略。 2、建置綠生活轉型減碳效益指標，提供可從不同視角檢視生活轉型減碳成效之關鍵指標，以作為政策推動與措施精進之參考。 3、建立環保標章制度淨零化轉型，架構環保標章淨零化制度中對應碳排計算基準。 (二) 低碳及減碳技術示範推廣 1、應用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導入低碳成熟技術發展生活轉型淨零排放路徑模式。 2、建構低碳居家生活及辦公模式與示範推廣，推廣低碳旅遊等，與地方政府合作，落實淨零綠生活。 3、建立地方示範場域之生活轉型（含餐飲業、民俗祭祀場所），作為其他場域減碳策略之學習對象與依據，持續擴大低碳環境場域之推動。 4、探討反彈效應對於節約能源及溫室氣體減量；運用輕推(Nudge)結合碳足跡產品、低碳永續家園制度可行性研析。 5、培訓認證及查驗機構之盤查及查驗人員、產業及環保機關負責及執行淨零綠生活相關業務之人員。 (三) 建置全民對話平台 1、編撰淨零綠生活教材、教具製作及建置淨零綠生活多元對話與分享平台，引進國際綠生活相關資訊，啟動全民淨零綠生活學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習。 2、引進「國際綠生活評比指標」辦理相關研討會，結合地方政府，研擬市/縣/鄉鎮評比計畫。 (四) 管理與成效評估 1、研擬跨部會合作規劃，藉由關鍵指標之訂定，管理及考核綠生活轉型路徑減碳成效評估。 2、規劃未來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策略藍圖，提出我國 2030 生活轉型減碳路徑與達成低碳之最佳可行減碳策略。 3、建立淨零綠生活淨零排放路徑模式。 4、開發綠色消費化學品特性預測系統，建置綠色產業及環境巨量資訊解析系統。 三、淨零排放-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預期效益包含 112 年資源循環減碳效益累計達成 73、52 萬公噸及人均物質消費量降為 10、94 公噸/人，契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8 及 12 以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 12、2、2（同 8、4、2）資源生產力與 12、2、3（同 8、4、3）人均物質消費量，藉由以「管理平台建置」、「再利用產品再生技術提升」、「循環過程導入科技應用」與「效益評估」四大主軸，發展資訊管理平台，整合物質流向與量能，即時掌握資源循環基礎資訊，並借鏡國際針對廢棄物推動循環之作法以及應用自動化、智慧化升級等，優化回收製程能力、開發新興循環利用技術，最後透過資源使用效率、環境效益與減碳效益等評估工具作為政策推動與決策依據。另外將以科學方式驗證減碳數據，並透過環境衝擊檢驗技術研究，瞭解資源循環淨零轉型過程可能對環境造成的衝擊，以作為資源循環材料環境友善驗證評估之依據。主要規劃工作如下： (一) 管理平台建置 1、物質循環資訊管理平台 2、塑膠循環資訊管理平台 3、化學品循環資訊管理平台 4、無機廢棄資源管理平台 5、資源循環分析系統 (二) 再利用產品再生技術提升 1、食品接觸級塑膠再生料技術 2、塑膠材料改質技術 3、廢氫氟酸資源高值化循環利用 4、資源循環業低碳製程及認證技術 5、固體再生燃料(SRF)生質碳比例檢驗技術 (三) 循環過程導入科技應用 1、廢塑料智慧化自動分選暨智能回收技術 2、廢紡織品回收自動化分選 3、資源循環流向申報數據智慧化分析 4、產品數位護照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 效益評估 1、評估資源使用效率 2、評估環境效益 3、評估減碳效益
(三十六)	2022年5月行政院院會通過「第二波組織改造方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改組升格為環境部。然回溯至第一階段組織改造，原規劃「環境資源部」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升格組織，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改組事宜之目前進度、未來期程規劃，以及第二階段組改方案之「環境部」與第一波組改方案「環境資源部」相異之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11 日以環署綜字第 1121058165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原「環境資源部」規劃目的「自然資源整合經營管理」，為因應全球環境變遷及我國環境品質提升需求，111 年精進調整為「環境部」，主軸從「自然資源經營管理」轉變為「積極因應全球環境情勢，創造臺灣轉型機會」，整合事權擴增業務，系統性處理氣候變遷、資源循環、化學物質管理、環境品質管理、環境科研強化等 5 大環境議題。 二、本次組織調整係以現行組織架構為基礎，相關業務區塊原則續留原主管機關，雖取消設置環境資源部，然現行已建構相關機制與相關部會溝通、協調及合作，成立環境部可進一步強化及深化跨領域協調合作共好效能，且未來也將透過 2050 年淨零排放之「十二項關鍵戰略」，整合跨部會資源，將氣、水、地、林等業務涵蓋，達成與過去環境資源部規劃整合經營管理之理念。 三、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已於 112 年 5 月 24 日經總統公布，後續將積極辦理籌備事宜，以全面擔負起環境治理責任。
(三十七)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之「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預算編列205萬元，辦理施政計畫、方針、報告等相關事宜，惟相關管考制度未見名實相符之關鍵績效指標、策略性指標、指標衡量標準、方法，致外界無法以科學方式檢驗評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施政績效，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112年度各項關鍵績效指標對應之112年度施政計畫之施政策略進行列表補充說明。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8 日以環署管字第 112104905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在「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內容計有 8 大類 55 大項，各項目業務權責單位依據施政目標研訂策略後，再根據策略提出具體的「年度工作計畫」內容，包括：工作計畫、重要計畫項目、實施內容等，逐項落實工作內容，並針對可量化項目訂定具體的關鍵績效指標(KPI)作為管考標準與依據，並逐期進行檢討執行進度是否符合年度工作計畫之預期進度，逐步達成年度施政目標。 二、各項 KPI 皆由各相關業務單位依據外部專業人員建議、歷年執行經驗與相關科學統計方法，選定關鍵項目並具體量化而訂定，故具有評估工作成效之作用，可供檢驗本部施政績效。
(三十八)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之「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380 萬元，其中辦理民間團體或學校參與環境管理相關活動獎補助費 100 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慎評估各項活動補助可獲致之成果，妥善運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16 日以環署綜字第 112103056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申請單位需符合本部施政目標辦理環境保護相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用經費發揮良好效益。	關活動或計畫，並依「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規定備妥各項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請，經本部相關業務單位審核同意，審查項目包含活動或計畫名稱、內容及執行方式之可行性、有效性、合理性、影響性及經費攤節有效等，始核定受補（捐）助金額及補（捐）助項目之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 二、為使接受本部補（捐）助計畫或活動之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能夠妥善運用經費發揮良好效益，並請申請單位於計畫或活動辦理完成後，確實依「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經費會計事務處理注意事項」辦理。
(三十九)	查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中「環境影響評估項」之「業務費」預算編列3,192萬9千元，據該署預算書所述，該項目大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家小組初審專家會議審查等相關工作費，合先敘明。又查原住民族地區多數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部分雖納入私有地而免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原住民族同意權機制踐行原住民族同意權，惟其仍屬原住民族傳統概念上之傳統領域範圍，導致土地利用上之爭議頻傳。如：台東金崙各類型地熱開發案。綜上，「環境影響評估法」其立法目的在於「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與原住民族同意權之利益相同。故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審查作業程序與溝通說明機制。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以環署綜字第 1121055813 號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使開發單位辦理環評時確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以下簡稱原基法）規定辦理，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諮商同意權，本部（原環境保護署）於 110 月 2 日 2 日修正發布「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以下簡稱作業準則），於第 36 條規定納入「開發行為基地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另作業準則第 8 條規定，開發單位應依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調查基地是否位於原住民保留地或傳統領域。如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應依原基法規定辦理，本部於收到環評書件時，將確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已釐清涉及原基法之爭點，召開審查會議時，亦均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列席。上開原則業於 108 年 5 月 10 日召開會議，請地方環保機關配合辦理。 三、就應實施環評之開發行為其開發基地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者，本部除促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評審查前先行釐清其諮商同意處理情形，召開審查會議時亦邀請原住民相關機關列席參與，並於研擬修正環評相關法規時徵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意見，納入修法參考，以要求開發單位確實依原基法相關規定辦理，積極妥處並維護原住民族權益。
(四十)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中「環境影響評估」之「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1,115萬元，用以辦理環評相關業務並改善其審查效率，查該項預算111年度編列1,098萬4千元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各項委辦事務，然審查該署111年度預算時雖要求其檢討過去環評審議效能，然查該公布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統計，110年應處理件數案176件、通過審查69件、未結案96件，參照109年應處理157件，通過64件、未結案82件，行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10 日以環署綜字第 112105556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原環境保護署）自 105 年 8 月起執行環評審查精進措施，包含：「初審前先至現地勘查瞭解環境背景」、「委員意見一次提出逐次收斂」、「落實初審會議不超過 3 次為原則」、「運用政策環評建立上位基準」等，具體提出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持續加強與地方環評主管機關交流，輔導地方政府提升環評審查效率。	6 個月至 1 年內完成環評審查之目標，提升環評審查效率。 二、本部持續辦理地方環保機關環評業務交流會，討論議題涵蓋法規研析、環評審查與監督實務及相關精進作為等，並透過實務案例經驗分享討論，輔導地方政府推動環評相關業務。 三、環評之目的在於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到環境保護之目的，本部將持續檢討精進環評審查措施，持續加強與地方環評主管機關交流，輔導地方政府提升環評審查效率。
(四十一)	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仍十分嚴峻，疫情影響已逾2年多，現地參與國際會議已近乎停擺，多改為透過網際網路，以線上會議方式辦理，是否仍需編列國外旅費值得商榷，故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出國計畫所列會議資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參考。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9 日以環署綜字第 112105538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原環境保護署）計 16 項出國計畫。 二、已將所列 16 項出國計畫資訊（出國計畫名稱、主政單位、主辦單位、會議地點日期、會議相關資訊、預期效益等）函復立法院參考。
(四十七)	媒體報導，民眾騎乘原廠未改裝普通重型機車的情況下，被聲音科技執法舉發機車噪音違反規定，且民眾質疑舉發時無法排除背景噪音；甚至有民眾提出資料，市售重型機車符合國家法規測試認證才能進口，但部分車型原地怠速時的噪音標準值接近甚至超過了90分貝，已達「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開罰標準，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標準仍待檢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完善聲音科技執法措施，且儀器設置地點需符合相關規定，否則將造成地方政府環保局基層公務員執法困擾，才有利後續聲音科技執法順利，並保障民眾寧靜生活環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2103109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原環境保護署）自 110 年元旦起推動實施聲音照相科技執法，為確保聲音照相系統之公正客觀性，針對硬體設備訂定「標檢局認證」、「環境部驗證」及「執行單位校正」等三重認證，為輔助地方環境保護局據以辦理執行推動科技執法，本部已訂定「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實務運作指引」，以利地方環保局執法順利。 二、車輛噪音改善及防制，採取源頭管理及末端管制多元政策推動： （一）源頭管理要求落實新車審驗制度，透過型式認證、新車抽驗及車廠自主品管措施，確保新車噪音品質，同時參考國際法規趨勢，逐年檢討加嚴我國車輛噪音管制標準。 （二）末端管制方面，透過環警監跨部會合作，加強稽查高噪音車輛，依違反交通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規定，如發現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之車輛，最高 3 萬 6,000 元罰鍰。 （三）依噪音管制法目前已有 12 個縣市均已公告車輛「使用未經認證之排氣管」屬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環警監人員如在上述公告之特定時段及地點，發現車輛安裝非經認證排氣管，可處最高 3 萬元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 （四）本部於 110 年至 114 年前瞻預算編列 4,952 萬 5,000 元購置移動式設備 40 套（現已購置 22 套）；另於 112 年至 116 年公建計畫編列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 億 3,930 萬元（含地方配合款），將可購置 129 套設備，中央及地方政府合力投入全國聲音照相設備，估計至 116 年共計 306 套，以強化聲音照相科技執法量能。 （五）擴大維護夜間寧適環境及改善高噪音車輛擾民問題，特針對夜間時段或特定噪音管制區，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等規定者，增訂加重裁罰規定，以達防範未然及嚇阻效力，有效改善高噪音車輛擾民情事，擴大維護夜間寧適環境。 三、對聲音照相於 3 秒內車輛噪音測值需相差 ≥ 6 dB 之相關限制條件，本部現正進行技術研發，將縮短兩車噪音事件相距為 2 秒，甚至 1 秒時間差即可進行判定，有效提升地方環保局稽查處分效能，俾維護環境安寧。
（四十八）	根據中央研究院研究資料顯示，夏天時臺灣各縣市的污染狀況差異不大，但一進入秋冬，污染濃度在空間分布上就呈現出非常明顯的差異：中南部特別嚴重。隨著時間推進，PM2.5 污染正在逐漸改善，但整體而言，污染情況還是很嚴重，尤以中南部更為嚴峻。雖然臺灣空氣品質在眾人努力之下慢慢變好，但離好的空氣品質仍然有一段很遙遠的距離。尤其臭氧（O₃）一枝獨秀，不僅沒有變少，有時甚至還會有上升的跡象。面對台灣秋冬季節頻仍「紫爆」的空氣品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一直從 AQI 數據在證明其改善空氣之績效，卻未見提醒民眾重視臭氧上升之健康影響。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臭氧改善規劃之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2102863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已制定空氣污染防制方案，削減臭氧前驅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之排放量，強化管制的應用範圍與力道，在推動各項污染管制策略下，臭氧每日最大 8 小時平均值排序取第 93 累計百分比對應值自 108 年 69.4ppb 改善至 111 年 64.0ppb，改善率 8%，另外達臭氧 8 小時平均濃度達紅色等級（對所有族群不健康）以上站日數，已由 108 年 310 站日，下降至 111 年 84 站日，減少達 73%。 二、本部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每 4 年進行滾動式檢討，已規劃「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13 年至 116 年）」（草案），以「持續改善空氣品質、精準治理區域及季節空品、評估國家重大政策對空品影響」為重點，聚焦八大面向管制策略，進一步強化臭氧前驅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之排放量削減。
（四十九）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管制」預算編列 25 億 3,405 萬 5 千元，其計畫目的為配合行政院重大政策推動，補助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執行老舊機車淘汰及柴油車多元改善補助。氣候變遷為全球高度重視之議題，我國也提出「臺灣 2050 淨零排放」之行動，以此來達成環境永續與產業綠色轉型等目標。於計畫中提出於 2030 年我國電動小客車、電動機車占年銷售比率要分別達到 30% 及 35%，然依據交通部統計查詢網資料計算 111 年度（1 至 8 月）電動小客車與電動機車（僅以電能作為燃料之車輛）新增掛牌車輛數占比分別是 3.5% 及 11.65%，與 2030 年之目標尚有相當差距。電動車輛占比提高，有助於空氣品質提升，亦達到減碳效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與跨部會合作，推動運具電動化策略，進而達成 2050 淨零排放之目標。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8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2103695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發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其中關鍵戰略「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已進行規劃「提高電動運具數量」、「完善使用環境配套」及「產業技術升級轉型」3 大策略主軸，由跨部會共同推動，朝運具電動化來努力。 二、交通部彙整「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中，包含電動運具數量提升及使用示範、研訂車輛進口製造規範、強化車輛碳排放管理規範及機制、稅費優惠、充電設施數量提升等推動路徑，本部積極參與其中，除與交通部合作市區公車電動化外，並規劃選出示範縣市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來推動公有場域新增（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
(五十)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案「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分支計畫編列「獎補助費」25億3,400萬元，用以撥補「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辦理老舊機車淘汰及柴油車多元改善業務。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係預算法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故應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審慎推估可用資金及妥作中長程資金規劃。由於該基金連年短絀，預計111年底止基金餘額為負值，故112年度由公務預算撥補基金25億3,400萬元，以辦理淘汰老舊機車及大型柴油車補助計畫，惟該基金除其主要特定財源外，再請政府支應經費，恐增加政府財政負擔，亟應衡酌空氣污染防制成本，長程規劃收費費率，以落實污染者付費制度，並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16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2103337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考量補助老舊車輛汰換為現行移動污染源最實質產生減量之方式，民眾透過政府補助提高意願汰換老舊車輛，對於整體民眾所處環境空氣品質提升有相當大助益。自 106 年起挹注經費於老舊大型柴油車車輛汰換，相對推動前 105 年 14.4 萬輛，減少老舊大型柴油車比例超過 47%，空氣污染減量約 9 萬 3,413 公噸，相當於大型柴油車總排放量之 48%。106 年至 111 年全國交通測站監測數據 PM2.5 和 NOx 皆呈現下降趨勢，其中 PM2.5 由 106 年 20.1 $\mu\text{g}/\text{m}^3$ 降至 111 年 15.0 $\mu\text{g}/\text{m}^3$，改善幅度約 25.4%；NOx 由 106 年 46.2ppb 降至 111 年 34ppb，改善幅度約 26.4%，皆顯示車輛污染已逐年改善。 二、本部持續收集意見進行空污基金費率之檢討，期以經濟誘因手段來強化行政管制效益，精進整體空氣污染減量成效，進而改善空氣品質狀況，檢討方向如下： (一) 固定污染源費率部分，本部（原環境保護署）於 112 年 2 月 1 日預告修正預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草案，針對固定污染源有害物種檢討費率，包含廢氣燃燒塔、重金屬、戴奧辛與有害揮發性個別物種，及研議調高大戶排放之費率與增加秋冬季節費率，預計可增加徵收約新臺幣 6.6 億元，預期可減少 1 萬 5,000 公噸空氣污染物排放，相較 110 年固定污染源排放減少 6%。 (二) 移動污染源空污費率部分，目前係以向油料供應商（中油、台塑）徵收，分別為汽油每公升徵收 0.3 元，柴油每公升徵收 0.4 元，中油及台塑公司則以營運模式轉嫁至油價中。考量國內疫後振興需求、民生衝擊等議題，爰本部將謹慎評估及研擬移動污染源空污費率調整機制，規劃以燃料成分做為管制依據調整為公式化收費，以促使油品業者改善製程，降低油品中危害物質，並尋求最為適切之方案及時機提出。
(五十一)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編列538萬元，主要係為辦理「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及提升噪音陳情案件品質，與交通環境噪音管制計畫」；「加強噪音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防制相關工作」；「台北車站噪音監測站土地承租」等業務。經查：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資料顯示，近10年（101-110年度）公害陳情受理案件呈現成長趨勢，101年度22萬7,931件，110年度上升至27萬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2103256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針對營建工程及娛樂營業場所管制，各縣市環保局依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公告： (一) 營建工程之管制面，係以「整體音量」進行管制，不得超過「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9,384件，以噪音污染88萬0,200件排名第一。各地環保機關雖增加噪音污染稽查工作，惟據統計102-110年度噪音污染合計稽查81萬8,657件，其中41萬5,592件係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結案，立法委員辦公室亦不時接到民眾陳情電話投訴，深夜改裝車排氣管噪音，造成家中嬰幼兒半夜屢屢驚醒，住戶們感到極度困擾，顯示現行噪音污染之稽查處分似未能有效解決問題。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噪音管制精進措施書面報告。	針對夜間及假日午間施工噪音，禁止使用動力機械致妨礙安寧之行為。 (二) 娛樂營業場所方面，雙北限制爆竹煙火及機械操作從事餐飲等商業時段行為，另臺北市於特定時段公告管制商業廣告、移動式商業廣告車輛及洗車等商業行為，新北市則於特定時段禁止於戶外使用擴音設施。 二、車輛噪音改善及防制，採取源頭管理及末端管制多元政策推動： (一) 源頭管理要求落實新車審驗制度，透過型式認證、新車抽驗及車廠自主品管措施，確保新車噪音品質，同時參考國際法規趨勢，逐年檢討加嚴我國車輛噪音管制標準。 (二) 末端管制方面，透過環警監跨部會合作，加強稽查高噪音車輛，依違反交通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規定，如發現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之車輛，最高 3 萬 6,000 元罰鍰。 (三) 我國已於 110 年起實施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工作，對行駛中超標高噪音車輛直接開罰，截至目前，已有 21 縣市共計 124 套科技設備進行執法，裁處件數共計 5,137 件。 (四) 依噪音管制法目前已有 12 個縣市均已公告車輛「使用未經認證之排氣管」屬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環警監人員如在上述公告之特定時段及地點，發現車輛安裝非經認證排氣管，可處最高 3 萬元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 三、擴大維護夜間寧適環境及改善高噪音車輛擾民問題，特針對夜間時段或特定噪音管制區，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等規定者，增訂加重裁罰規定，以達防範未然及嚇阻效力，有效改善高噪音車輛擾民情事，擴大維護夜間寧適環境。
(五十二)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編列538萬元，目的為辦理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及提升噪音陳情案件品質，以及交通環境噪音管制計畫等工作。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統計資料顯示，101至110年公害陳情受理案件以噪音污染占比33.79%排名第一，而根據102至110年噪音稽查處分概況表而言，超過半數（50.77%）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結案，為維護國人生活安寧，宜強化噪音污染管制及稽查措施，以降低噪音污染陳情問題。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噪音管制精進措施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0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2103091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針對營建工程及娛樂營業場所管制，各縣市環保局依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公告： (一) 營建工程之管制面，係以「整體音量」進行管制，不得超過「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針對夜間及假日午間施工噪音，禁止使用動力機械致妨礙安寧之行為。 (二) 娛樂營業場所方面，雙北限制爆竹煙火及機械操作從事餐飲等商業時段行為，另臺北市於特定時段公告管制商業廣告、移動式商業廣告車輛及洗車等商業行為，新北市則於特定時段禁止於戶外使用擴音設施。 二、車輛噪音改善及防制，採取源頭管理及末端管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制多元政策推動： (一) 源頭管理要求落實新車審驗制度，透過型式認證、新車抽驗及車廠自主品管措施，確保新車噪音品質，同時參考國際法規趨勢，逐年檢討加嚴我國車輛噪音管制標準。 (二) 末端管制方面，透過環警監跨部會合作，加強稽查高噪音車輛，依違反交通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規定，如發現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之車輛，最高 3 萬 6,000 元罰鍰。 (三) 我國已於 110 年起實施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工作，對行駛中超標高噪音車輛直接開罰，截至目前，已有 21 縣市共計 124 套科技設備進行執法，裁處件數共計 5,137 件。 (四) 依噪音管制法目前已有 12 個縣市均已公告車輛「使用未經認證之排氣管」屬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環警監人員如在上述公告之特定時段及地點，發現車輛安裝非經認證排氣管，可處最高 3 萬元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 三、擴大維護夜間寧適環境及改善高噪音車輛擾民問題，特針對夜間時段或特定噪音管制區，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等規定者，增訂加重裁罰規定，以達防範未然及嚇阻效力，有效改善高噪音車輛擾民情事，擴大維護夜間寧適環境。
(五十三)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案「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之「業務費」預算編列522萬元，用以辦理：1.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及提升噪音陳情案件品質，與交通環境噪音管制計畫；2.加強噪音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防制相關工作；3.台北車站噪音監測站土地承租等業務。有鑑於：1.近10年（101至110年度）公害陳情案件呈成長趨勢，101年度22萬7,931件，110年度上升至27萬9,384件，增幅22.57%，其近10年合計數以噪音污染88萬0,200件排名第一（占32.79%），其次為異味污染82萬8,527件（占30.87%），再者為環境衛生及廢棄物污染76萬1,283件（占28.36%）。2.102至110年度噪音污染合計稽查81萬8,657件，其中41萬5,592件係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結案，達半數（占50.77%）以上，故恐未能解決民眾受噪音污染之公害問題。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0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2103094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針對營建工程及娛樂營業場所管制，各縣市環保局依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公告： (一) 營建工程之管制面，係以「整體音量」進行管制，不得超過「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針對夜間及假日午間施工噪音，禁止使用動力機械致妨礙安寧之行為。 (二) 娛樂營業場所方面，雙北限制爆竹煙火及機械操作從事餐飲等商業時段行為，另臺北市於特定時段公告管制商業廣告、移動式商業廣告車輛及洗車等商業行為，新北市則於特定時段禁止於戶外使用擴音設施。 二、車輛噪音改善及防制，採取源頭管理及末端管制多元政策推動： (一) 源頭管理要求落實新車審驗制度，透過型式認證、新車抽驗及車廠自主品管措施，確保新車噪音品質，同時參考國際法規趨勢，逐年檢討加嚴我國車輛噪音管制標準。 (二) 末端管制方面，透過環警監跨部會合作，加強稽查高噪音車輛，依違反交通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規定，如發現拆除消音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之車輛，最高 3 萬 6,000 元罰鍰。 (三)我國已於 110 年起實施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工作，對行駛中超標高噪音車輛直接開罰，截至目前，已有 21 縣市共計 124 套科技設備進行執法，裁處件數共計 5,137 件。 (四)依噪音管制法目前已有 12 個縣市均已公告車輛「使用未經認證之排氣管」屬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環警監人員如在上述公告之特定時段及地點，發現車輛安裝非經認證排氣管，可處最高 3 萬元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 三、擴大維護夜間寧適環境及改善高噪音車輛擾民問題，特針對夜間時段或特定噪音管制區，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等規定者，增訂加重裁罰規定，以達防範未然及嚇阻效力，有效改善高噪音車輛擾民情事，擴大維護夜間寧適環境。
(五十四)	因近10年來公害陳情事由以噪音污染事件排名第一，且噪音污染之稽查處分多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結案，未能解決噪音污染公害問題，應研議強化噪音污染管制及稽查措施，以降低噪音污染陳情事件，維護國人生活安寧。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112年度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之規劃、預期效益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0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2103097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針對營建工程及娛樂營業場所管制，各縣市環保局依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公告： (一)營建工程之管制面，係以「整體音量」進行管制，不得超過「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針對夜間及假日午間施工噪音，禁止使用動力機械致妨礙安寧之行為。 (二)娛樂營業場所方面，雙北限制爆竹煙火及機械操作從事餐飲等商業時段行為，另臺北市於特定時段公告管制商業廣告、移動式商業廣告車輛及洗車等商業行為，新北市則於特定時段禁止於戶外使用擴音設施。 二、車輛噪音改善及防制，採取源頭管理及末端管制多元政策推動： (一)源頭管理要求落實新車審驗制度，透過型式認證、新車抽驗及車廠自主品管措施，確保新車噪音品質，同時參考國際法規趨勢，逐年檢討加嚴我國車輛噪音管制標準。 (二)末端管制方面，透過環警監跨部會合作，加強稽查高噪音車輛，依違反交通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規定，如發現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之車輛，最高 3 萬 6,000 元罰鍰。 (三)我國已於 110 年起實施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工作，對行駛中超標高噪音車輛直接開罰，截至目前，已有 21 縣市共計 124 套科技設備進行執法，裁處件數共計 5,137 件。 (四)依噪音管制法目前已有 12 個縣市均已公告車輛「使用未經認證之排氣管」屬妨害他人生活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活環境安寧之行為，環警監人員如在上述公告之特定時段及地點，發現車輛安裝非經認證排氣管，可處最高 3 萬元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 三、擴大維護夜間寧適環境及改善高噪音車輛擾民問題，特針對夜間時段或特定噪音管制區，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等規定者，增訂加重裁罰規定，以達防範未然及嚇阻效力，有效改善高噪音車輛擾民情事，擴大維護夜間寧適環境。
(五十五)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14萬元，主要係出席國際會議；惟110年度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工作之重要計畫項目下之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尚有明載參加空污管制策略及技術交流會議，112年度卻付之闕如，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為該項業務非屬重要，且無評估方式，爰建議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對該項預算之處理方式，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噪音精進方式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21031115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針對營建工程及娛樂營業場所管制，各縣市環保局依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公告： (一) 營建工程之管制面，係以「整體音量」進行管制，不得超過「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針對夜間及假日午間施工噪音，禁止使用動力機械致妨礙安寧之行為。 (二) 娛樂營業場所方面，雙北限制爆竹煙火及機械操作從事餐飲等商業時段行為，另臺北市於特定時段公告管制商業廣告、移動式商業廣告車輛及洗車等商業行為，新北市則於特定時段禁止於戶外使用擴音設施。 二、車輛噪音改善及防制，採取源頭管理及末端管制多元政策推動： (一) 源頭管理要求落實新車審驗制度，透過型式認證、新車抽驗及車廠自主品管措施，確保新車噪音品質，同時參考國際法規趨勢，逐年檢討加嚴我國車輛噪音管制標準。 (二) 末端管制方面，透過環警監跨部會合作，加強稽查高噪音車輛，依違反交通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規定，如發現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之車輛，最高 3 萬 6,000 元罰鍰。 (三) 我國已於 110 年起實施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工作，對行駛中超標高噪音車輛直接開罰，截至目前，已有 21 縣市共計 124 套科技設備進行執法，裁處件數共計 5,137 件。 (四) 依噪音管制法目前已有 12 個縣市均已公告車輛「使用未經認證之排氣管」屬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環警監人員如在上述公告之特定時段及地點，發現車輛安裝非經認證排氣管，可處最高 3 萬元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 三、擴大維護夜間寧適環境及改善高噪音車輛擾民問題，特針對夜間時段或特定噪音管制區，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等規定者，增訂加重裁罰規定，以達防範未然及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嚇阻效力，有效改善高噪音車輛擾民情事，擴大維護夜間寧適環境。 四、國際噪音年會係由國際噪音控制工程協會主辦年度國際性會議，可展現我國推動相關噪音管制工作之國際能見度，蒐集之各類噪音相關研究成果及改善技術策略，對推動未來研擬噪音管制策略與改善工作，具有實質成效，以有效改善民眾環境安寧。
(五十六)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81萬1千元，主要係召開推動小組委員會、技術委員會、委辦計畫審查等工作是項；惟110年水質保護工作之重要計畫項目下，尚有該項之計畫實施內容，112年卻付之闕如，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為該項業務非屬重要，且無評估方式，爾後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預算書述明清楚。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以環署水字第 1121038782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項預算主要用於規劃推動全國水體污染整治及水質改善、辦理河川污染削減技術，辦理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與資源化，辦理產業廢水污染管制與調查、檢討相關作為，及辦理行政院核定「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等工作之業務所需，爾後將於預算書敘明清楚。
(六十七)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制考核」預算編列127萬元，辦理重要工作追蹤管考、施政績效評核，惟依據環保署提供之關鍵績效指標及評估方式、年度目標值等皆非依據年度重要施政計畫所設，亦即施政計畫僅為天馬行空之設想，非有科學根據之管考追蹤，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112年度各項關鍵績效指標對應之112年度施政計畫之施政策略進行列表補充說明。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8 日以環署管字第 112104905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在「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內容計有 8 大類 55 大項，各項目業務權責單位依據施政目標研訂策略後，再根據策略提出具體的「年度工作計畫」內容，包括：工作計畫、重要計畫項目、實施內容等，逐項落實工作內容，並針對可量化項目訂定具體的關鍵績效指標(KPI)作為管考標準與依據，並逐期進行檢討執行進度是否符合年度工作計畫之預期進度，逐步達成年度施政目標。 二、各項 KPI 皆由各相關業務單位依據部外專業人員建議、歷年執行經驗與相關科學統計方法，選定關鍵項目並具體量化而訂定，故具有評估工作成效之作用，可供檢驗本部施政績效。
(六十八)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預算編列1,548萬7千元，根據環保集點APP網頁所示，環保集點APP乃為推動「綠色消費循環」的理念，所推行的「環保集點制度」，讓國人不論是購買綠色商品、搭乘大眾運輸或參與環保行動，都能化為「環保綠點」獲得實質回饋，實現「環保行動有價化」。唯環保集點GreenPoint APP，多次遭抨擊系統卡、讀取慢、APP進版畫面過慢，造成操作上的不流暢。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行政作為上，以及該APP在軟體上仍有大力改善之空間。另外，就辦理全民綠生活公私部門合作與溝通計畫，結果有關機關、企業團體等資源，鼓勵各界參與及合作推廣全民綠生活，需委辦費327萬元，相關預算編列過高，亦不知成效為何；再者，辦理全民綠生活平台經營管理計畫，利用網站推廣綠色生活及消費，需委辦費294萬8千元，唯網站瀏覽人次：29萬4,839（更新至2022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18 日以環署管字第 112106065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環保集點自 104 年 12 月起推動，設計為跨通路點數平台，與 11 家零售通路逾 1.3 萬店點合作集兌點服務，目前用戶數約 89.5 萬名，會員可以以綠點折抵不同通路之環保產品消費金額。會員於環保集點平台完成一次性身分綁定之操作後，前往合作通路購物時出示載具，系統即可辨識會員身分並比對交易品項或行為給予綠點獎勵。 二、平台自 103 年建置至今，架構老化、系統程式日新月異造成相容性日益降低等，經盤點問題如下： (一)因應行動裝置應用習慣改變，部分較新的使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年10月6日)，人次偏低，亦不知單靠網站如何推廣綠色生活及消費？而在環境保護基金亦有相關預算之編列，恐有重複編列之嫌。綜上，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含活動規劃加碼），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用者介面功能無法嵌入。 (二) 隨 iOS 以及 Android 兩大行動作業系統更新版本之改動幅度與限制日益增加，近期將無法繼續相容。 (三) 目前架構在中華電信 Hicloud 公有雲服務，並未具備自動規模化能力，僅能依流量監控情形或行銷活動需求，採人工調控、追加伺服器主機 CPU 規格；如遇瞬間人流過高，或達最高租用規格上限，系統將面臨過載風險。 三、針對環保集點 App 問題，精進作法如下，並已規劃自 112 年起逐年編列經費，於不影響使用者日常操作之前提，進行改善： (一) 依現行使用者操作習慣重新設計會員網站與 App 操作流程及介面。 (二) 以 iOS 以及 Android 官方最新版開發工具重新開發雙版本、雙平臺 App。 (三) 自中華電信 Hicloud 公有雲服務移轉至私有雲，加強安全防護，並布署自動規模化服務，設計線上佇列機制開發，有效避免系統壅塞情形。 四、針對全民綠生活公私部門合作與溝通計畫相關成效，本部（原環境保護署）自 109 年起推動全民綠生活，依據 111 年環保施政意向調查結果，民眾對綠生活滿意度已提升為 79.6%，後續將持續結合有關機關、企業團體等資源推動各項工作，鼓勵各界參與及合作推廣全民綠生活，逐步引導民眾力行綠生活。 五、全民綠生活平台經營管理計畫利用網站推廣成果如下： (一) 該新版網站自 110 年 1 月上線，截至 112 年 5 月，累積瀏覽人次已成長至 60 萬人次。 (二) 本部運用基金預算結合公私部門力量協力推廣綠色消費，以 111 年為例，機關、民間企業與團體及一般民眾綠色消費金額合計約 1,292 億元，較 110 年增加約 89 億元（成長約 7.4%）。以環保標章採購金額計算其環境效益，達成節電約 3,022 萬度（可供約 5 萬 8,325 戶家庭 1 個月用電），減碳約 1,538 萬公斤二氧化碳（相當於 42 座大安森林公園 1 年的二氧化碳吸收量），及減少使用原生紙漿約 2,566 萬公斤（約可少砍 51.3 萬棵樹木，相當於 17.1 座大安森林公園樹木量）等環境效益。
(六十九)	環保標章行之有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第4點第6款，要求境外生產廠場應提供該產品生產國家一年內的未受重大污染處分紀錄之證明文件（簡稱：未受處分證明）。事實上，過去就曾發生有些國家不開立未受處分證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改其作業規範，允許產品所在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已將違反環保法規之行政處罰資料以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公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以環署管字第 1121055285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廠商申請環保標章產品之境外生產廠場所在國有關機關，因故不開立未受重大污染處分紀錄證明文件時，為利廠商申請案件審核作業順暢，經檢討環境保護產品之申請審查作業情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者，得以公告資料替代。惟近期又發生產品所在國因政權交替，不願開立未受處分證明，且也無將違反環保法規之行政處罰資料以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公告的機制，致原有環保標章業者在環保標章快到期或到期後，無法延展或重新申請之窘境。2050淨零轉型是世界目標，也是臺灣的目標，故不僅臺灣，甚至其他國家之政府採購，定會跟更多綠色標章或碳標籤等產品連結。故針對未受處分證明取得困難部分，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3個月內參考其他國家綠色產品標章之規範，或以取得他國綠色產品標章，再加上其他基本要件，即符合申請之資格，重新檢討環保標章審查作業規範。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3個月內重新檢討環保標章審查作業規範的具體作為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含具體流程SOP）。	況，已於 112 年 1 月 19 日以環署管字第 1121006243 號函頒「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修正規定。增訂境外生產廠場所在國不出具未受重大污染處分之證明文件案件之處理方式，第 4 點第 1 項第 6 款明文「所在國不出具未受重大污染處分紀錄之證明文件且經本部查證屬實者，得以其他經本部認定之方式或文件替代之」，以促進申請作業順暢且符合實務需求。 二、針對未開立未受處分證明之廠商，得依以下原則提出申請： （一）確認生產工廠所在國有關機關確實不開立未受處分之相關證明文件，且未以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公告違反環保法規之行政處罰資料之事實後，由所在國有關機關出具不開立未受處分之證明文件（需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二）申請廠商出具「境外工廠未受環保處分切結書」，併同其他申請文件提出申請。 （三）如經本部及本部指定之驗證機構查證屬實，且其他申請文件均經驗證、審查符合規定者，由本部指定驗證機構出具驗證報告書後，本部將核發環境保護產品使用權及使用證書。 三、我國歷年來積極與國際環保標章組織交流互動，並已與紐西蘭、泰國、韓國、澳洲等國家簽署署標章合作協議，協議內容包含承認依循發證方標準與查證方式代行現場查證之結果、承認對方建議檢測實驗室之檢測報告等。未來，將持續參與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活動與國際交流，建立與各國更多元之合作機制，拓展協議合作範圍，以因應產品跨國銷售造成之跨國性環保查驗機制之需求。
(七十)	近2年因疫情影響，導致國內旅遊興盛，全國各地觀光景點將湧入大批旅客，造成廢棄物大幅成長，以澎湖為例，原編列垃圾轉運補助經費不足支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額外再補助澎湖縣府垃圾轉運經費，此外，離島地區如蘭嶼、綠島同樣也遭遇垃圾存在轉運問題，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推行綠色消費多年，已略見成效，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將離島地區列為綠色消費重點示範區域，以利多管道達成廢棄物源頭減量目的，故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22 日以環署管字第 112106066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依行政院核定通過「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112-117 年）」，持續協助離島地區垃圾轉運回本島處理，及逐步導入離島地區垃圾外運前分選處理作業，並已核定補助澎湖縣政府辦理「垃圾機械式分選前處理計畫」，規劃於離島地區建置 2 處垃圾機械分選減量燃料化設施，以提升離島垃圾的自主處理能力。 二、為減少廢棄物產生，促進物質回收再利用，減輕環境負荷，本部奉行政院核定公共建設「112 至 116 年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核定補助連江縣於 112 年委託辦理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綜合評估計畫，離島可依循該縣市進行初步評估，本部均可給予必要支持。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綠色消費」為適度消費、源頭減量，消費時自備購物袋，優先選擇對環境衝擊較低的綠色產品，降低塑料與化學品使用，產品使用過程節省能資源，延長物品使用壽命，並將廢棄產品回收再利用。具體措施包含推動包裝減量、擴大綠色產品數量、辦理教育宣傳活動、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推廣綠色採購及推廣環保集點等，以提升全民綠色生活及消費觀念與行為，健全環保產品行銷通路，落實綠色消費。 四、本部亦積極建立循環型的生產與生活方式，推動廢棄物質資源化，主要以推動廢棄物質資源循環，完善管理制度，暢通去化途徑；強化生產者延伸責任，循環採購延長產品使用週期及綠色設計，促進高值化循環再生應用，加強結合產業鏈異業結盟；推動淨零綠生活轉型，鼓勵使用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產品，加速資源回收與再利用，推動機關、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與民眾力行綠色消費。 五、107 年起結合小琉球當地商家及民眾，以飲料杯租借方式，減少一次性塑膠飲料杯垃圾，110 年陸續擴展於各離島區域，並結合當地觀光活動加強宣傳效果，增加服務曝光度吸引遊客使用。更於 111 年 6 月訂定「離島便利商店源頭減廢服務設計指引」，設定離島門市朝向最少包裝、替代材質、以大代小等三大主軸減少塑膠用量。 六、為協助離島地區加強推動綠色消費，本部（原環境保護署）111 年與澎湖縣政府以合辦方式提供 27 萬元推動綠色餐廳及推廣環保集點相關工作。後續本部朝協助地方政府朝淨零綠生活與綠色消費工作推進。
(七十二)	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預算編列5,308萬3千元，該項計畫雖較111年度減少監測3條主支流河川，但均執行85條河川，測站數維持304個。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維持提供國人良好服務之環境水質監測，滾動式檢討環境水質監測採樣作業指引內容，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2 日以環署資字第 112103385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環境水質監測採樣作業指引」已提供相關單位參用，並更新於「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https://wq.epa.gov.tw/EWQP/zh/Default.aspx)。
(七十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9年度起預計辦理「智慧環保一站通計畫」，係為推動線上申辦服務、精進簡化申辦行政流程、精準提供數位服務、深化數據驅動挖掘及推動新興科技應用；由於服務型智慧政府及資料治理之核心理念為政府之數位施政重點，故相關系統之規劃、執行成果殊為重要；然預算書本項目細部說明未臻明確，爰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環境監測資訊」項下，本計畫之規劃設計應詳細說明，並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本計畫之規劃，提供110年度工作績效及111年度工作項目。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7 日以環署資字第 112102656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智慧環保一站通計畫」係依循數位發展部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10 年-114 年），以「民眾自主同意、資料安全取得」為核心理念，推動線上申辦服務、精準提供數位服務、並運用新興科技進行數位轉型。 二、智慧環保一站通計畫導入多元認證機制，並建置跨機關資料傳輸專屬通道(T-Road)傳送數位資料，同時搭配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服務平臺，於安全環境下實現線上即時取得申辦所需證明資料，無縫串接應用程式打造民眾免檢具文件完成申辦作業，達到省時又省事之便民服務。
(七十八)	假日環島遊相當盛行，民眾開車或騎機車往東部跑，卻苦了住在公路沿線的居民，長期飽受重機噪音困擾，尤其在台11線，常有重機騎士競速奔馳，有的人甚至還改裝了排氣管，沿途騎發出轟轟聲響，讓附近居民難以忍受，屢有民陳情要求改善，然查環境保護110年統計年報「噪音陳情案處理統計」，109年機動車噪音僅1件，該統計之環境音量監測不合格時段數發現不合格時段有6項，多發生在早晨與夜間，然廖委員國棟國會辦公室多次收到民眾反映重機擾民？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蒐集各地方環保局之資料卻顯示花東地區重機噪音不嚴重？到底是地方稽查不力還是中央督導不周造成數據失真，無法反映真實情況，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該統計數據進行相關檢視，並將檢核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2103460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我國已於 110 年起實施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工作，對行駛中超標高噪音車輛直接開罰，截至目前，已有 21 縣市共計 124 套科技設備進行執法，裁處件數共計 5,137 件。)其中花蓮縣與臺東縣共設置 5 套設備投入執法(已累積 11 件進行裁處罰款，通知到檢 174 件)。 二、本部(原環境保護署)於 110 年至 114 年前瞻預算編列 4,952 萬 5,000 元購置移動式設備 40 套(現已購置 22 套)；另於 112 年至 116 年公建計畫編列 1 億 3,930 萬元(含地方配合款)，將可購置 129 套設備，中央及地方政府合力投入全國聲音照相設備，估計至 116 年共計 306 套，以強化聲音照相科技執法量能。 三、加強噪音車夜間經常聚集路段稽查，針對花東地區，花蓮縣、臺東縣環保局持續於台 8 線、台 9 線與台 11 線與南迴公路、太魯閣地區如秀林鄉富世村區域路段等重型機車常行駛路段，環、警、監噪音聯合稽查與攔檢，將持續安排稽查，俾改善高噪音車擾寧問題，維護民眾與環境安寧。
(八十二)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11年3月30日公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提出我國電動小客車及電動機車占年銷售量比率，在2030年達到30%、35%，在2035年達到60%、70%，並自2040年起，所有新售小客車及機車均為電動車。依據審計部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根據交通部統計查詢網之統計資料，近5年(106至110年)新增掛牌電動小客車及電動機車占小客車及機車總數比率，均未及2成，且電動車掛牌也呈現城鄉差距，與2030年電動小客車及電動機車占年銷售量比率達30%、35%之目標，仍有相當差距。據國際能源總署2021年4月發布「2021年全球電動車展望報告」(Global EV Outlook 2021)指出，電動車初期之推廣與普及，須仰賴購買補貼、減免稅優惠等經濟誘因，縮短與傳統燃油車輛之價格差距，以強化電動車製造及電池研發產業。為提高民眾購置電動車意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宜參酌國際作法，研謀提供相關經濟誘因措施，並增設公共充電樁，以增加民眾購置意願，俾提升電動小客車及電動機車推廣成效。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8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2103708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發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其中關鍵戰略「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已進行規劃「提高電動運具數量」、「完善使用環境配套」及「產業技術升級轉型」3 大策略主軸，由跨部會共同推動，朝運具電動化來努力。 二、交通部彙整「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中，包含電動運具數量提升及使用示範、研訂車輛進口製造規範、強化車輛碳排放管理規範及機制、稅費優惠、充電設施數量提升等推動路徑，本部積極參與其中，除與交通部合作市區公車電動化外，並規劃選出示範縣市來推動公有場域新增(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
(八十六)	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案於99年立法院三讀通過，明定行政院轄下37個部會將整併為29個，並自101年啟動組織改造，十年過去，終於等到行政院於111年5月6日宣布通過組織調整草案。未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改制為環境部，新設「氣候變遷署」以因應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工作、「資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以環署綜字第 112105816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已於 112 年 5 月 24 日經總統公布，後續將積極辦理籌備事宜，以儘速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源循環署」負責改善事業廢棄物處理、「環境管理署」負責環境管理與執法。既有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改為「化學物質管理署」，現行環境檢驗所及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將整併為「國家環境研究院」。惟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升格案，納入現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部（原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林務局及林業試驗所部分業務，生物多樣性及森林保育研究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農業部水土保持局……等業務。如今為因應全球環境變遷及我國環境品質提升需求，採擴增環保業務量能升格環保署為環境部，雖未盡人意，然氣候變遷下，淨零轉型迫在眉睫，行政組織需與時俱進，方能回應新興業務之需求。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推動組改，落實國家永續發展。	成立環境部，全面擔負起環境治理責任。
(八十八)	節能減碳係世界性潮流，降低二氧化碳的排放，更是刻不容緩。以電動車取代燃油車，亦是先進國家交通政策的理想與終極目標。綜觀政府在電動車能源補充基礎設施上，還有很大努力空間。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12年提出相關短期補助計畫，支持地方政府推動布建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8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2103709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發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其中關鍵戰略「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已進行規劃「提高電動運具數量」、「完善使用環境配套」及「產業技術升級轉型」3 大策略主軸，由跨部會共同推動。 二、各部會推動完善使用環境中，本部規劃「友善電動車環境－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場域計畫」，於 113 年示範公有場域新增（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
(九十九)	雲林縣畜牧業發達，然而畜牧廢水亦是雲林縣棘手問題，農業部「輔導養豬場轉型升級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計畫」，已對雲林縣畜牧產業加強輔導以及補助，協助雲林縣畜牧產業盡力完成設備升級，亦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畜牧廢水氨氮收集處理與回收設施機具，鼓勵畜牧業收集他廠高氨氮畜牧廢水，設置廢水收集處理或回收設施，並資源化不排放水體相關計畫，以利雲林縣畜牧產業升級以及養殖環境的改善。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具對雲林縣畜牧產業廢水資源化示範計畫，並訂定指標水體改善KPI，以利立法院後續監督與追蹤成效。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17 日環署水字第 1121059071 號函將辦理情形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為改善河川污染、清淨鄉村空氣品質，同時落實畜牧糞尿循環經濟回收氮肥政策，採取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策略，自 107 年度起推動「補助地方政府設置資源化設備處理其他畜牧場畜牧糞尿計畫」，協助畜牧糞尿集中處理並資源利用，並補助地方政府購置畜牧糞尿集運車輛、施灌車輛或機具、農地貯存槽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建立施灌營運體系，增加施灌靈活度。109 年 4 月 15 日再下達「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畜牧糞尿收集處理回收氨氮示範計畫」，持續推動前述 2 種補助。 二、為協助推動雲林縣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自 104 年起分年補助雲林縣政府相關計畫經費及執行情形摘要如下： (一) 雲林縣畜牧業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示範計畫：計補助 7,025 萬 1,000 元，該縣計有 675 場畜牧場取得資源化措施，達該縣畜牧場 53.6%；計可減少廢水量 24,770 公噸/年，可削減生化需氧量（BOD）16,056 公噸/年。 (二) 雲林縣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計核定補助 1 億 1,018 萬 1,000 元，補助該縣 8 場畜牧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場辦理大場代小場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總處理豬隻頭數 8 萬 5,782 頭，總處理廢水量 1,691 立方米/日(CMD) ，發電裝置容量 1,191 瓩(KW)。 (三) 雲林縣畜牧糞尿沼渣沼液集運車補助計畫：計核定補助 2,409 萬 6,000 元；補助該縣畜牧場計購置 28 輛集運施灌車輛機具及 19 個農地貯存桶，以利進行沼渣沼液集運與施灌等作業。 三、另辦理 110 年畜牧糞尿資源利用推動管理計畫，特別選定雲林縣麥寮鄉作為推動示範鄉之重點區域，以提升示範鄉畜牧資源化推動效益及瞭解實際推動情形，計辦理 20 處次示範鄉之畜牧業、產銷合作社等相關單位拜訪，並與關鍵人士進行 1 場次座談會，另藉由農民現身說法，辦理 1 場施灌觀摩活動，展現沼液沼渣施灌成效，提高農民媒合意願。 四、又為追蹤畜牧廢水資源化執行成效，本部亦核定雲林縣「112 年度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關鍵測站(本島河川)水質改善作為」削減目標，將畜牧污染源列入削減占比，配合對應改善措施給予占比削減分數，瞭解畜牧廢水削減成效。
(一〇二)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預算編列9,341萬5千元，凍結50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面檢討現有測站位置及周遭環境變化，確認其測站性質，並依實際情況進行調整位置或測站屬性，以呈現真實空品狀況，並讓數據正確判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21035605B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2 年 4 月 24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981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確保監測站代表性，本部規劃未來持續就「測站數量配置」、「站網空間涵蓋」、「測站類型」等適切性滾動評估檢討，重點說明如下： (一) 一般測站數量調整規劃：依設置準則規定每 25 萬人設置 1 站，就空間涵蓋範圍、區域人口密度及測站分布評估結果，彰化縣測站數量不足 1 站，已規劃於彰化縣與雲林縣交界處大城鄉設置一般測站；另為掌握彰化縣二林測站至彰化縣與南投縣交界內陸地區一帶空氣品質變化情形，規劃設置 1 站進行空氣品質監測。 (二) 測站類型調整規劃：由於經濟發展帶動環境條件變異，部分測站屬性可能未符原設定特性需求，因應前述環境變遷，評估測站適宜性，目前已配合空氣污染防制法所規範訂定之空氣污染防制方案期程規劃，透過模式模擬及最佳化模型之科學工具數據驗證，整體審慎評估監測站網妥適性。 二、本部(原環境保護署)已於 112 年 6 月 16 日邀集地方政府針對測站調整規劃方向進行討論，預計 112 年 7 月底前邀集公民團體、立法委員、交通部、產業發展署(原工業局)、專家學者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及相關單位，採公民咖啡館方式就測站調整規劃方向進行討論並蒐集意見後，綜整結果並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參考。
(一〇三)	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自發布迄今，當前已進展至辦理納入勞務及工程採購措施，並訂定有對於中央行政機關總分之加、減分項目，以及評分等第級距及獎勵等規範。然而，考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是類評核方法雖有新增，卻未因此規劃辦理各中央行政機關受評核之內容與結果等揭露作業，致使難以擺脫「球員兼裁判」之公正性質疑，亦難促使中央行政機關改棄不受外界檢核之僥倖心態來積極配合。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112年辦理中央機關受綠色採購績效評核內容與結果揭露作業之規劃」書面報告，促使中央行政機關更積極配合。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19 日以環署管字第 1121059375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推動實施綠色採購，係透過政府龐大的採購力量，優先購買對環境衝擊較少的綠色產品，以直接獲得環保效益，鼓勵廠商生產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等產品，並以示範方式，帶動綠色消費模式，達到教育一般消費者的目的。本部訂定各年度之「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設定評核指標及權重，對受核之機關進行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促使各機關能積極落實綠色採購。 二、本部「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每年皆滾動修正檢討，並經「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小組」委員會議討論確認。函頒後公開於全民綠生活資訊網（https://greenlife.epa.gov.tw）之下載專區提供下載，供各機關執行參酌。 三、綠色採購執行成果，均提報本部「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小組」委員會議評核。「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小組」委員成員含有民間團體代表 2 人及專家學者代表 5 人。評核結果處理如下： （一）委員會評核確認後，本部將評核結果函送各受核機關。以同儕力量達成督促各機關積極落實綠色採購。 （二）本部每年頒獎表揚綠色採購績優單位，鼓勵機關採行綠色採購。 （三）於全民綠生活資訊平台揭露整體機關綠色採購總金額及指定採購項目綠色採購之比率。 （四）機關綠色採購金額已有逐年提升趨勢【106 年 91.9 億元、107 年 97.0 億元、108 年 102.0 億元、109 年 102.8 億元、110 年 111.4 億元，111 年 109.4 億元】。 四、考量推動機關採購之目的，在於機關認知瞭解並採取行動，各機關任務性與預算不同，綠色採購需各部會的協助與合作，爰建議不公開個別機關評核成果。
(一〇六)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7億6,600萬元，係為推動符合臺灣在地特色之淨零生活轉型路徑、推廣生活轉型輔助技術與基礎措施及引領全民共同邁向淨零綠生活等工作，冀導入綠生活低碳技術及示範，建置淨零綠生活減碳模式及資訊，培訓相關產業人才，並推廣淨零綠生活引導民眾行為改變。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將培訓認證及查驗機構之盤查及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19 日以環署管字第 112105965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原環境保護署）112 年起依行業類別、業務執行層級等，整體性規劃培育計畫，以培育產業多元淨零排放人才，加速國家 2050 淨零轉型。訓練課程初步規劃內容包含國際氣候變遷趨勢及碳邊境關稅之發展、溫室氣體盤查、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查驗人員、產業及環保機關負責及執行淨零綠生活相關業務人員訓練計5,000人次，其中112年度部分為1,500人次；另辦理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在職訓練4萬人次，其中112年度部分為1萬人次，為具體推動淨零排放，相關素養提升訓練應具體並訂出目標與效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碳足跡計算、溫室氣體抵換專案及其他相關課程，並視計畫整體推廣情形適時滾動檢討。 二、為促進 2050 淨零排放 12 項關鍵戰略淨零綠生活之推動，本部規劃辦理各項淨零排放訓練班期。112 年度針對多元對象（公部門、民間企業）規劃訓練課程，提升淨零人力專業職能，符合受訓對象之需求。 三、112 年目標值：112 年度預訂培訓認證及查驗機構之盤查人員及查證人員、產業及環保機關執行淨零綠生活相關業務人員訓練 1,500 人次及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在職訓練 10,000 人次。 四、「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係為整合各部會資源並規劃未來推動淨零綠生活路徑與策略，藉由建立淨零綠生活基礎工具及指標，管理及考核生活轉型減碳成效評估，並透過低碳及減碳生活轉型技術推廣及示範、建置多元溝通及共享平台、培訓產業及環保機關負責及執行淨零綠生活相關業務人員，擴大落實淨零生活轉型，從民眾生活行為改變之角度，引領全民共同邁向淨零綠生活。
(一〇七)	環保相關專責人員管理辦法有不得兼任之規定，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亦然，但仍有事業違規讓不得兼任的職安衛人員與環保專責人員互兼，因過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進行系統勾稽，導致不肖業者鑽漏洞逃避規範。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2022年初將職安衛專責人員名單交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進行勾稽後，迄今仍有人員違法兼職之業者未受裁罰，顯示環保單位行政效率不彰。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3個月內提出空水廢毒環藥等環保專責人員違法兼職情況及裁處改善進度報告，另俟改善達八成以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4 月 24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2104880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環境保護專責人員相關管理辦法規定，專責人員應專職執行業務，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治（治）無關之工作。違反規定者，處公私場所（事業）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等處分。 二、在環保專責人員疑似違規兼任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人員之查處方面，本部已將審計部提供之疑似違規兼任名單（共 724 人），函請地方環保機關依權責查處，查處結果，非屬法規規管對象共 125 人，無兼任者共 424 人，陳述意見中者 65 人（均為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完成處分者 113 人，總罰鍰金額共 1,147 萬 6,000 元。 三、在建置勾稽系統（平台）方面，本部（原環境保護署）已於 111 年 4 月份與職安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專職人員資料系統完成介接，並建置資料比對功能，未來可作為環境保護相關專責人員兼任之勾稽比對使用。 四、另本部已請地方主管機關加強稽查處分及宣導工作，使業者瞭解相關規定，避免違規受罰。
(一〇八)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預算編列4,415萬5千元。經查：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下，環評會議已改為線上會議，民眾反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時常於開會前1日（亦有發生會前1小時）仍未提供會議資料。（包括：110年12月22日「大彰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以環署綜字第 112105748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 13 條：「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7 條第 2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化西北暨西南環差」第二次初審會，會議資料至開會前1日晚間尚未公告、111年2月10日「海龍二號暨三號2次環差」第二次初審會，會議資料遲至開會前兩小時仍未提供、111年9月27日「海峽28號環差」第二次初審會議，開會時間早上10點，當天早上9點2分仍未看到、111年9月28日「美森風場環評」，會議資料於報名截止前都未上網公告、111年10月5日召開的「風汎、風成、風利聯席初審會」亦於開會當日午夜12點都未上網公告會議資料。)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施行細則」第13條2項明訂：「一、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就環境影響說明書或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就評估書初稿進行審查時，應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內容、委員會開會資訊、會議紀錄及審查結論公布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以下簡稱指定網站）。二、前項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內容及開會資訊，應於會議舉行七日前公布；會議紀錄應於會後三十日內公布；審查結論應於公告後七日內公布。」為便民眾、團體瞭解環評審查會議開會資訊內涵，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邀集相關機關、團體就環評審查會議之開會資訊進行研商，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項規定就環境影響說明書或依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就評估書初稿進行審查時，應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內容、委員會開會資訊、會議紀錄及審查結論公布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前項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內容及開會資訊，應於會議舉行 7 日前公布；會議紀錄應於會後 30 日內公布；審查結論應於公告後 7 日內公布。」前述規定要求各級主管機關於環評審查委員會會議舉行前 7 日應公布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內容及開會資訊（開會時間、地點）。 二、為落實資訊公開，本部召開之所有環評審查相關會議（包括「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舉行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均比照施行細則規定辦理，於會議舉行 7 日前公布開會資訊（開會時間、地點）及環評書件內容，並於開會通知單說明略以：「環評書件資料已上傳至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請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於會前詳加研究」。 三、本部（原環境保護署）於 112 年 5 月 4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之開會資訊討論會議」，邀請相關機關〔經濟部能源局（原經濟部能源局）、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及團體（社團法人台灣媽祖魚保育聯盟、漁民權益暨環境永續中心、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中華鯨豚協會）就環評審查會議之開會資訊進行討論研商，會議結論略以：「本部將參酌各方意見持續精進環境影響評估資訊公開作業，強化民眾參與」。 四、綜上，本部環評案件相關資訊均可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獲得，包含環評書件內容（含歷次審查會議紀錄）、審查會議開會資訊及申請旁聽會議等；本部將持續依法辦理環評審查作業，落實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
(一〇九)	據民間團體投書反映，自疫情後環評會議改為線上審議，雖未阻止民眾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屢次在開會前1日報名截止前仍未提供會議資料，等同變相剝奪人民與會之權利。「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內容、委員會開會資訊、會議紀錄及審查結論公布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且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內容及開會資訊應於會議舉行7日前公布。另有關會議當日所需之簡報及書面審查意見回覆資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於開會通知單上備註，請開發單位應於會議前1日提供之。惟前述簡報及書面審查意見回復資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認定相關資料非屬施行細則所稱之開會資訊，即開發單位雖違反資料繳交期限亦不違法。環評審查為我國預防及減輕環境遭受不良影響，環境保護之重要制度，相關審議程序應落實正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以環署綜字第 112105748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 13 條：「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就環境影響說明書或依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就評估書初稿進行審查時，應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內容、委員會開會資訊、會議紀錄及審查結論公布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前項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內容及開會資訊，應於會議舉行 7 日前公布；會議紀錄應於會後 30 日內公布；審查結論應於公告後 7 日內公布。」前述規定要求各級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議舉行前 7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當法律程序、公開透明原則及保障人民參與之權利，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3個月內邀集相關機關，就環評審查會議之開會資訊進行研商，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含研商會議紀錄），以精進我國環評審議品質。	日應公布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內容及開會資訊（開會時間、地點）。 二、為落實資訊公開，本部召開之所有環評審查相關會議（包括「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舉行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均比照施行細則規定辦理，於會議舉行7日前公布開會資訊（開會時間、地點）及環評書件內容，並於開會通知單說明略以：「環評書件資料已上傳至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請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於會前詳加研究。」 三、本部（原環境保護署）於112年5月4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之開會資訊討論會議」，邀請相關機關〔經濟部能源局（原經濟部能源局）、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及團體（社團法人台灣媽祖魚保育聯盟、漁民權益暨環境永續中心、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中華鯨豚協會）就環評審查會議之開會資訊進行討論研商，會議結論略以：「本部將參酌各方意見持續精進環境影響評估資訊公開作業，強化民眾參與。」 四、綜上，本部環評案件相關資訊均可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獲得，包含環評書件內容（含歷次審查會議紀錄）、審查會議開會資訊及申請旁聽會議等；本部將持續依法辦理環評審查作業，落實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
(一一〇)	第三階段離岸風電開發將從2025年後開始發展，是台灣能源轉型、氣候變遷減碳和產業創新的重要關鍵。鑑於前兩階段開發的經驗，為確保環境影響評估精確性及後續保護措施之有效性，在民間團體與立法院的推動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著手訂定離岸風電生態調查方法參考指引。離岸風電開發生態調查方法參考指引，應是訂定開發單位執行研究調查方法的基本底線，旨在避免調查資料品質的瑕疵不足，造成難解的問題或爭議。然指引訂定之作業時程落後，導致目前第三階段離岸風電環評大部分案件已審查，離岸風電生態指引仍未完備到位。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3個月內針對已經通過環評的離岸風電開發計畫，分別於施工前、施工中、營運期之監測調查方法與相關措施，研議促使開發單位採納並落實指引之規範性作法，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5月16日以環署綜字第112105767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經參採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專家學者、縣（市）政府、離岸風力發電計畫開發單位、環評顧問機構、生態調查機構及環保團體等各方意見，於111年10月訂定「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生態調查方法參考指引」（以下簡稱參考指引），並於111年10月25日函請經濟部轉知離岸風力發電計畫開發單位納入檢核，適用已審查通過案件、未來送審之新案及已審查通過辦理變更之案件。 二、本部訂定「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生態調查方法參考指引」（111年10月）後，就審查中之案件、送審之新案及已審查通過辦理變更之案件，要求開發單位將參考指引納入檢核，相關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包含苗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二等21案；另就先前已審查通過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申請變更之案件如海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28號風場）等3案，本部於審查階段已請開發單位檢核參考指引內容，並分別就施工前、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納入環境監測計畫據以執行。 三、後續送審之離岸風力發電環評案件（包含送審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之新案及已審查通過辦理變更之案件），將依上述形式賡續辦理，並檢視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採納情形。
(一一一)	政府是市場上重要的買主。根據統計，2019年OECD國家每年投入政府採購支出金額，約佔國內生產毛額（GDP）的12.6%，2020年又為了因應疫情的危害和相應的經濟後果，各國又更提高了政府採購支出。根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之資料，2020年我國也至少花了1兆7,000億元在政府採購上。政府藉由在市場上有意識地實踐「綠色消費」，可以提供廠商相當大的誘因去改變其經營和生產模式和創新，同時也能夠藉此擴大綠色產品及服務的市場，降低綠色溢價（Green Premium），進而引導消費者的消費模式，促進市場的永續轉型。因此，包括《歐盟綠色政綱》（European Green Deal）在內，近年來綠色採購已經被廣為納入各種經濟永續轉型的政策包裹當中，國際間的政府採購體制也因此經歷了一場綠色轉型。環境考量的主流化（mainstreaming），讓公部門可以創造一個環境友善商品與服務的市場，正是綠色政府採購的出發點。根據歐洲執委會於2008年提出的「為了更好的環境的政府採購」通告的操作性定義，綠色政府採購指的是要在政府採購體制中設計出並實施「一個公部門去採購那些在其生命週期中，與其他原來可能會被採購的、有相同基本功能的商品、服務或工程相較，對環境影響較小的商品、服務或工程的程序。」換句話說，綠色政府採購希望透過生命週期成本觀念的引介，將環境目標納入政府採購體制，建立不只是遵循、而是更具策略性的（strategic）採購體系，利用每一次政府採購的機會去鼓勵低環境影響的產品、工程和服務模式，促進經濟的永續轉型。我國「政府採購法」第96條、「資源再利用法」等法雖有相關條款，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推動「機關綠色採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亦將健全政府採購法規體系，鼓勵機關靈活應用採購策略，並納入全生命週期採購概念，制定為施政目標。然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指出，我國綠色採購之目標卻僅是2030年達到業務費之3.5%。「政府採購法」的綠色轉型必須對「既有採購實踐」進行通盤檢討，而不僅是在特定、有限採購項目上，要求購買有環保標章的產品。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從促進循環經濟、減少碳排之氣候治理角度，全盤檢討『政府採購法』之設計，包含但不限於『最低價格標之運用』、『需求評估程序』、『技術規格納入環境科技創新』等事項」進行研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19 日以環署管字第 112105879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行政院於西元 2001 年頒布「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作為推動實施綠色採購之政策方針，希望透過政府龐大的採購力量，優先購買對環境衝擊較少的綠色產品；一方面可直接獲得環保效益並鼓勵廠商生產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等產品，另一方面以示範方式，帶動綠色消費模式，達到教育一般消費者的目的。其後則由本部依該推動方案訂定各年度之「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設定評核指標及權重，對受核之機關進行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促使各機關能積極落實綠色採購。 二、為健全政府採購法規體系，鼓勵機關靈活應用綠色採購策略，本部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共同推動綠色採購，說明如下： （一）推動政府採購以租代購模式：為落實循環經濟，達成促進永續發展目標，推動公部門採購以租賃或服務代替購買，工程會提供本部循環採購作業程序及採購應注意事項之相關意見，包括：採購標的（財物或勞務）認定、妥適訂定技術規格及廠商資格、採最有利標決標、運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等。 （二）逐步提高綠色採購比率：為推動國家永續發展及綠色經濟轉型，促進綠色消費，本部訂定政府機關年度綠色採購比率（以「機關綠色採購金額」除以「當年度政府機關業務費預算金額」計算，業務費預算包括各類財物、工程及勞務採購）。另請工程會配合措施如下： 1、契約範本增訂廠商採購綠色產品至平臺申報：為推動機關綠色採購事宜，已配合修正工程及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增訂條款要求廠商提供綠色產品應至「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申報，俾統計民間企業及政府機關之綠色採購成效，增加機關綠色採購金額。 2、評選項目及配分範本增列「辦理綠色採購」指標：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範本，增列「辦理綠色採購」指標，廠商於評選時提出最近一年於環保署申報平臺下載之綠色採購金額證明文件，達 40 萬元以上者予以加分。該指標於 110 年 3 月正式實施，以促進廠商使用綠色產品。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 持續推廣運用採購法促進綠色採購之作法 1、訂定技術規格以促進自然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為目的：依採購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機關得視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以促進自然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為目的擬定技術規格，及節省能源、節約資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相關措施。 2、優先採購環保產品，並得允許價差優惠：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96 條及「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規定，對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及招標標的全部屬環保產品者，優先採購環保產品，並得允許百分之十以下之價差。 3、環保綠能納入設計考量及評選項目：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廠商設計應符合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等目的。另依同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其評選項目得將自然生態、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等納入考量。
(一一三)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25億3,958萬元。酸雨之危害除影響農漁林業之發展外，亦可能導致哮喘、乾咳、頭痛及相關過敏症狀，然自民國108至110年間，桃園市中壢區之雨水酸化乃全國之冠，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3個月內提出桃園地區酸雨改善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2103450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酸雨是降雨刷洗大氣污染物之總和結果，依過去研究觀測到大自然雨水 pH 值約為 5.0 至 5.6，因此，本部以 pH 值小於 5.0 為酸雨之標準，表示受到人為污染的影響使雨水更加酸化。111 年酸雨監測結果，說明如下： (一) 本部（原環境保護署）測站 111 年的降雨採樣結果，全國雨水 pH 平均值為 5.75，其中有關中壢站雨水 pH 平均值由 110 年 5.03 提升至 111 年 5.37，改善幅度約 6.7%，其 pH 平均值已高於酸雨定義值 5.0，顯示雨水酸化情形已有所改善。 (二) 此外，進一步分析中壢站雨水中非海鹽硫酸根離子(nss-SO42-)濃度由 110 年之年平均 31 $\mu\text{eq L}^{-1}$ 下降為 111 年之年平均 23 $\mu\text{eq L}^{-1}$，減少幅度約 26%，顯示中壢地區雨水中致酸離子濃度亦持續改善中。 二、本部已於 110 年核定桃園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該市編訂 4 大面向共 40 項防制策略，優先針對大型污染源、高污染製程與原料進行管制，使桃園市在經濟發展的同時，能兼顧環境保護工作，以持續改善空氣品質與減緩酸雨問題，簡要說明如下： (一) 針對固定污染源已制定桃園市固定污染源及防制設備即時監控管理自治條例，並提高重點工業區及高污染行業稽查頻率，監督不合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格對象之後續改善作為與成效。 (二) 針對移動污染源推動多項措施(如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核發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企業簽署採用四五期柴油車...等)，並於物流方面推動環保物流產業，以降低城市所承受的環境負荷與損耗。 (三) 針對大型開發案推廣營建工地及土石加工業者周邊道路認養洗掃，降低道路髒污情形，減少車輛行駛揚塵。
(一一四)	近10年來公害陳情事由以噪音污染事件排名第一，惟噪音污染之稽查處分多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結案，恐未能解決噪音污染公害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研議強化噪音污染管制及稽查措施，俾降低噪音污染陳情事件，維護國人生活安寧。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噪音管制精進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0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2103098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針對營建工程及娛樂營業場所管制，各縣市環保局依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公告： (一) 營建工程之管制面，係以「整體音量」進行管制，不得超過「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針對夜間及假日午間施工噪音，禁止使用動力機械致妨礙安寧之行為。 (二) 娛樂營業場所方面，雙北限制爆竹煙火及機械操作從事餐飲等商業時段行為，另臺北市於特定時段公告管制商業廣告、移動式商業廣告車輛及洗車等商業行為，新北市則於特定時段禁止於戶外使用擴音設施。 二、車輛噪音改善及防制，採取源頭管理及末端管制多元政策推動： (一) 源頭管理要求落實新車審驗制度，透過型式認證、新車抽驗及車廠自主品管措施，確保新車噪音品質，同時參考國際法規趨勢，逐年檢討加嚴我國車輛噪音管制標準。 (二) 末端管制方面，透過環警監跨部會合作，加強稽查高噪音車輛，依違反交通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規定，如發現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之車輛，最高 3 萬 6,000 元罰鍰。 (三) 我國已於 110 年起實施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工作，對行駛中超標高噪音車輛直接開罰，截至目前，已有 21 縣市共計 124 套科技設備進行執法，裁處件數共計 5,137 件。 (四) 依噪音管制法目前已有 12 個縣市均已公告車輛「使用未經認證之排氣管」屬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環警監人員如在上述公告之特定時段及地點，發現車輛安裝非經認證排氣管，可處最高 3 萬元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 三、擴大維護夜間寧適環境及改善高噪音車輛擾民問題，特針對夜間時段或特定噪音管制區，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等規定者，增訂加重裁罰規定，以達防範未然及嚇阻效力，有效改善高噪音車輛擾民情事，擴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大維護夜間寧適環境。
(一一五)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編列538萬元。經查，該預算乃為督促完成交通噪音改善計畫，降低交通系統噪音及減少交通噪音陳情案件所設，惟目前汽機車非法改裝排氣管之情事，除難以有效防範外，其產生之噪音更有礙國人安寧，顯有精進空間。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3個月內針對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提出精進管理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2103135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車輛噪音改善及防制，採取源頭管理及末端管制多元政策推動： (一) 源頭管理要求落實新車審驗制度，透過型式認證、新車抽驗及車廠自主品管措施，確保新車噪音品質，同時參考國際法規趨勢，逐年檢討加嚴我國車輛噪音管制標準。 (二) 末端管制方面，透過環警監跨部會合作，加強稽查高噪音車輛，依違反交通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規定，如發現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之車輛，最高 3 萬 6,000 元罰鍰。 (三) 依噪音管制法目前已有 12 個縣市均已公告車輛「使用未經認證之排氣管」屬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環警監人員如在上述公告之特定時段及地點，發現車輛安裝非經認證排氣管，可處最高 3 萬元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 (四) 擴大維護夜間寧適環境及改善高噪音車輛擾民問題，特針對夜間時段或特定噪音管制區，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等規定者，增訂加重裁罰規定，以達防範未然及嚇阻效力，有效改善高噪音車輛擾民情事，擴大維護夜間寧適環境。 (五) 我國已於 110 年起實施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工作，對行駛中超標高噪音車輛直接開罰，截至目前，已有 21 縣市共計 124 套科技設備進行執法，裁處件數共計 5,137 件。 二、本部（原環境保護署）於 110 年至 114 年前瞻預算編列 4,952 萬 5,000 元購置移動式設備 40 套（現已購置 22 套）；另於 112 年至 116 年公建計畫編列 1 億 3,930 萬元（含地方配合款），將可購置 129 套設備，中央及地方政府合力投入全國聲音照相設備，估計至 116 年共計 306 套，以強化聲音照相科技執法量能。 三、對聲音照相於 3 秒內車輛噪音測值需相差 ≥ 6 dB 之相關限制條件，本部現正進行技術研發，將縮短兩車噪音事件相距為 2 秒，甚至 1 秒時間差即可進行判定，有效提升地方環保局稽查處分效能，俾維護環境安寧。
(一一七)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調查，柴油大貨車的污染排放量大，占我國PM2.5總排放量11.2%，且101年世界衛生組織國際癌症研究署（IARC）將柴油廢氣列為一級致癌物。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優先針對大型柴油車提供多元補助方案，包含補助汰舊換新、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加裝濾煙器等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減徵汰舊換新之新車貨物稅及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4 月 24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2104787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之清潔車輛補助獎勵機制： (一) 本部「清潔隊環保設施（備）管理系統」之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零組件免關稅、購車低利信貸及利息補貼等方案，來改善污染排放，惟汰換大型柴油車之速度仍顯不足。為加速汰換大型柴油車，改善空氣品質，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之清潔車輛、各縣市客運公司柴油大客車，擬定汰換成低污染車輛之補助獎勵機制，以加速汰換政府各機關大型柴油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垃圾車資料庫，在持續協助汰換老舊車輛且各縣市持續更新下，已無廢氣排放標準 2 期（含）以前之老舊垃圾車。 （二）本部另已爭取「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除 112 年至 117 年預計每年補助地方政府換購低碳垃圾車 80 輛，亦持續督導縣市自行編列經費汰換老舊垃圾車為低污染車輛。 二、針對柴油大客車，除了與交通部合作補助電動大客車外，112 年開始實施車輛汰舊換新抵換媒合制度，鼓勵老舊燃油大客車淘汰後，選擇換為電動大客車，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明年 12 月 31 日底止，同意將汰舊換購車輛之空污減量效益歸屬於環境部者，將給予每輛 3 萬元補助；未來如有環評開發單位或地方政府提出較高之減量效益收購價金，民眾亦可選擇將減量效益售予給開發單位或地方政府，領取最低 19 萬之收購價金。
（一一九）	有鑑於政府即將於114年全面停止核能發電，火力發電將由81.6%提升到92%，將嚴重造成環境污染及人民身心健康。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每季加強火力發電廠空氣污染排放管制及周邊空氣品質監測，對於違規處分案件，每季公布結果報告於該署專頁網站公開。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以環署資字第 1121027992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委員所提火力電廠空氣污染管制情形，包括空氣污染物排放及監測結果，違反空污法之裁處情形，均已公開於本部網頁。 二、本部配合年度區域空氣品質改善需要，另會視情況調派行動監測車前往執行區域空氣品質監測任務，即時掌握區域空氣品質變化情形，維護生活環境及國民健康，以提高民眾居住生活品質。
（一二二）	有鑑於全國各地每到深夜時段，時常會有汽機車飆速故意製造噪音，各地民眾苦不堪言，紛紛希望政府採取「科技執法」，以積極作為管制噪音車擾亂安寧行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110年元旦起推動實施「聲音照相—科技執法」，為有助立法院了解「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預算執行情形與設立取締成效，以及補助各縣市辦理情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2103571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我國已於 110 年起實施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工作，對行駛中超標高噪音車輛直接開罰，截至目前，已有 21 縣市共計 124 套科技設備進行執法，裁處件數共計 5,137 件。 二、車輛噪音改善及防制，採取源頭管理及末端管制多元政策推動： （一）源頭管理要求落實新車審驗制度，透過型式認證、新車抽驗及車廠自主品管措施，確保新車噪音品質，同時參考國際法規趨勢，逐年檢討加嚴我國車輛噪音管制標準。 （二）末端管制方面，透過環警監跨部會合作，加強稽查高噪音車輛，依違反交通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規定，如發現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之車輛，最高 3 萬 6,000 元罰鍰。 （三）依噪音管制法目前已有 12 個縣市均已公告車輛「使用未經認證之排氣管」屬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環警監人員如在上述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公告之特定時段及地點，發現車輛安裝非經認證排氣管，可處最高 3 萬元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 (四) 本部（原環境保護署）於 110 年至 114 年前瞻預算編列 4,952 萬 5,000 元購置移動式設備 40 套（現已購置 22 套）；另於 112 年至 116 年公建計畫編列 1 億 3,930 萬元（含地方配合款），將可購置 129 套設備，中央及地方政府合力投入全國聲音照相設備，估計至 116 年共計 306 套，以強化聲音照相科技執法量能。 (五) 擴大維護夜間寧適環境及改善高噪音車輛擾民問題，特針對夜間時段或特定噪音管制區，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等規定者，增訂加重裁罰規定，以達防範未然及嚇阻效力，有效改善高噪音車輛擾民情事，擴大維護夜間寧適環境。 三、對聲音照相於 3 秒內車輛噪音測值需相差 ≥ 6 dB 之相關限制條件，本部現正進行技術研發，將縮短兩車噪音事件相距為 2 秒，甚至 1 秒時間差即可進行判定，有效提升地方環保局稽查處分效能，俾維護環境安寧。
(一二五)	隨著科技不斷進步，以 Web 2.0 為概念出發的網絡技術發展，突破物理限制，成就了無遠弗屆且即時的雲端互動，亦促成大數據資料分析及 AI 神經網絡系統的發展，惟中央化的存儲系統，也讓海量數據暴露於風險當中，故如何有效防堵並回應資安威脅，便成為近年政府邁向數位轉型之嚴峻挑戰。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針對現階段資訊安全之人力配置、教育訓練及風險管控等相關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以環署資字第 112102707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行政院於 108 年核定本部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公務機關，本部現階段資訊安全之人力配置、教育訓練及風險管控等相關措施，均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機關應辦事項落實辦理，說明如下： (一) 人力配置方面：配置 2 名正職人員擔任本部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二) 教育訓練方面：本部資通安全專責人員每人每年至少接受 12 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分別各自持有資通安全專業證照（例如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O27001 主導稽核員證照等）及資通安全職能證書各 1 張以上，並持續維持證照及證書之有效性。 (三) 風險管控方面：本部已逐年提升資訊設備之資安防護量能，包含弱點掃描、阻擋攻擊、資安監控、防毒軟體、社交工程、主機維運、資料備援備份及災害演練等相關硬體維護及資安監控防護工作，均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機關應辦事項技術面要求且更為嚴謹；本部共構機房及核心資通系統已完成導入並通過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CNS27001) 公正第三方驗證，並持續維持驗證有效性，確保資安治理。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於 110 年修訂要求加強資安監控防護服務，並於 111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年已建置資安弱點通報及端點偵測應變機制並持續維運，除符合資安法遵事項外，亦主動掌握處理本部機關內部系統弱點、偵測異常行為或惡意程式活動，以因應日益增加之資安威脅、降低資安風險。 二、政府機關推動數位轉型為當前重要趨勢，同時須因應新興資安威脅，強化資安韌性、提升資安治理、普及資安意識，本部將遵循「資安即國安 2.0」政策及「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賡續充實本部資訊人員資通安全專業知能、精進本部資通安全防護相關措施，為「打造堅韌、安全可靠賴的智慧國家」政策目標貢獻一己之力。
(一二六)	近10年來公害陳情事由以噪音污染事件排名第一，惟噪音污染之稽查處分多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結案，恐未能解決噪音污染公害問題，允宜研議強化噪音污染管制及稽查措施，俾降低噪音污染陳情事件，維護國人生活安寧。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0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21030895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針對營建工程及娛樂營業場所管制，各縣市環保局依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公告： (一) 營建工程之管制面，係以「整體音量」進行管制，不得超過「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針對夜間及假日午間施工噪音，禁止使用動力機械致妨礙安寧之行為。 (二) 娛樂營業場所方面，雙北限制爆竹煙火及機械操作從事餐飲等商業時段行為，另臺北市於特定時段公告管制商業廣告、移動式商業廣告車輛及洗車等商業行為，新北市則於特定時段禁止於戶外使用擴音設施。 二、車輛噪音改善及防制，採取源頭管理及末端管制多元政策推動： (一) 源頭管理要求落實新車審驗制度，透過型式認證、新車抽驗及車廠自主品管措施，確保新車噪音品質，同時參考國際法規趨勢，逐年檢討加嚴我國車輛噪音管制標準。 (二) 末端管制方面，透過環警監跨部會合作，加強稽查高噪音車輛，依違反交通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規定，如發現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之車輛，最高 3 萬 6,000 元罰鍰。 (三) 我國已於 110 年起實施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工作，對行駛中超標高噪音車輛直接開罰，截至目前，已有 21 縣市共計 124 套科技設備進行執法，裁處件數共計 5,137 件。 (四) 依噪音管制法目前已有 12 個縣市均已公告車輛「使用未經認證之排氣管」屬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環警監人員如在上述公告之特定時段及地點，發現車輛安裝非經認證排氣管，可處最高 3 萬元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 三、擴大維護夜間寧適環境及改善高噪音車輛擾民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問題，特針對夜間時段或特定噪音管制區，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等規定者，增訂加重裁罰規定，以達防範未然及嚇阻效力，有效改善高噪音車輛擾民情事，擴大維護夜間寧適環境。
(一二七)	有鑑於近年來物價、基本工資皆呈現上漲趨勢，且政府亦於111年度調漲公務人員薪資4%，並鼓勵私人企業調漲，造成企業營運成本增加。今政府為撙節開支，許多政府業務，多有委外形式辦理，不但便民，亦減少公務人事預算膨脹。然諸如機車檢驗業務，不但有助於維護空氣品質，更有助於老舊車輛管理。但相關檢驗費及檢驗補助費用，均多年未予以調整或調整幅度遠低於物價、薪資漲幅，造成民間業者極大負擔。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12年3月底前針對機車檢驗補助費，調整研提通盤評估報告，避免造成業者執行檢測業務之衝擊。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7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2103537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現行規定，使用中機車出廠滿 5 年後每年應到檢 1 次，空污基金補助檢驗費用每年平均支出 6 億元左右，找出污染之虞車輛約 5%，在管制的經濟性效益上，似有檢討的空間。 二、另以機車定期檢驗資料庫統計數據顯示，整體檢驗樣本 CO、HC 污染度呈現持續下降，近 10 年 CO 平均污染度由 1.74% 降至 1.07%，降幅為 38%，HC 平均污染度由 1,384ppm 降至 302ppm，降幅達 78%。 三、定檢管制對象、頻率調整係提升整體管制效益，亦會影響檢驗數量。即如因車輛排氣控制技術較佳，而延遲檢驗車齡及頻率，依檢驗費成本估算結果應會提高每輛之檢驗單價，但相對可能造成檢驗站之客源減少，恐對檢驗站造成生計上的衝擊。所以對空污管制效益及檢驗站的經濟面等的影響，應做整體性的考量，而非單一檢驗費的調整而已。 四、依據本部研析歷年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結果及推估未來檢驗情形，出廠滿 5 年以上之到檢機車平均污染濃度逐年降低，且新期別機車之排氣污染劣化情形亦逐年減輕，未來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費用如需調整，將與受檢車齡、頻率及污染負荷一併研議，以使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資源妥適運用。
(一三一)	有鑑於國人有超過八成的時間待在室內環境中，室內空氣品質的優劣，影響人體健康的程度並不亞於室外，且對於敏感族群如兒童、老人等所造成的危害更大。另鑑於高中職以下學校全面加裝冷氣，影響未來學校教室空氣品質，政府應事先掌握相關具揮發性之實驗藥品、教具、文具之使用原則。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3個月內檢討「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加強監測及改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及「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等場所之空氣品質，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2105458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 (一) 本部（原環境保護署）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公布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二)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 4 條規定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區分，包括建築、經濟、衛生、交通、教育、體育、農業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三) 透過訂定「幼兒園室內空氣品質推廣須知」輔導嬰幼兒、學童活動場域。 (四) 107-109 年辦理「校園空氣污染防制策略規劃、執行暨成效評估計畫」，已輔導 200 人以上幼兒園取得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證照，計 134 家次。 (五) 自 104 年至 111 年，要求各地方環保局配合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推動室內空品巡查輔導工作推動，並輔導未列管場所改善。 二、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稽查檢測、輔導調查情形 (一) 近 3 年 (109-111 年) 稽查辦理成果，大專院校、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幼兒園、托嬰中心之二氧化碳等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皆符合標準。 (二) 於 110 年 7 月 2 日發布「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鼓勵幼兒園、托嬰中心、產後護理之家等敏感族群活動場所申請自主管理標章。截至 112 年 3 月底，全國已有 1,242 家場所取得自主管理標章（優良級 722 家、良好級 520 家）。 三、室內空氣品質強化措施及管理 (一) 112 年透過專案推動計畫，與各地方環保局合作建立技術服務團，加強宣導以深化教育室內空氣品質問題。 (二) 各部會合作，推行綠化環境及通風換氣。108 年起至 111 年止，共補助 20 縣市環保局，辦理 232 所學校設置綠牆 7,272.42 平方公尺，達淨化空氣及美化環境及提供生態教育場所。 (三) 編撰「校園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指引」供教育機構參考。 四、未來持續提倡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制度，促進場所自主管理。
(一三二)	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9條規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若非位於重要濕地，或開發行為屬利用再生能源之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未達二千瓩者，可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簡化行政程序，鼓勵設置再生能源。目前太陽能光電開發案多數雖無需環評，然而社區居民對其環境生態衝擊、排擠農作及養殖漁業、影響原住民權益等多有疑慮，因而引發抗爭及衝突，反而影響開發期程。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3個月內會商經濟部能源署（原經濟部能源局）太陽能發電系統認定標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以環署綜字第 112106013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我國現行規範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環評）之認定，係以開發行為規模、區位可能對環境產生影響為主要考量，太陽光電為綠能之開發，相較於其他能源如核能、火力等，其營運期間並無空氣、水、廢棄物等污染，且除役後較容易恢復原土地功能，對環境之影響較小，但為避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影響濕地之生態功能，因此將重要濕地納入規範。 二、經與經濟部能源署（原經濟部能源局）會商，彙整說明現行太陽能光電開發審查實務如下： (一) 太陽光電區位選址政策 1、盤點光電潛力場址，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9 條規定，排除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等易受開發行為影響或致災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2、台糖土地之利用，以不影響已招租作農業使用之土地為原則，並盤點平地造林地之地利條件不佳者為優先推動範圍。 3、公告漁電共生優先區位，由農業部（原委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經濟部、內政部與環社檢核協作圈共同盤點優先區位，盤點確無生態疑慮，且無影響經濟社會議題者，優先公告為漁電共生先行區，其餘地區依農業部與協作圈評估影響情形，劃設為優先區、關注減緩區與迴避區（禁止漁電共生）。 (二) 太陽光電之電業籌設審查，係逐案檢核相關環境敏感區域涉及情形，依「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要求業者儘量維持既有地形地貌，另以環社檢核機制把關漁電共生等。核發籌設許可後，太陽光電設施之設置須依「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水利法」、「原住民族基本法」、「海岸管理法」、農業容許等規範辦理相關開發審議。 (三) 完成前項開發審議流程後，經濟部能源署完成審核太陽光電設施之設置施工許可，始可進行建置。 三、我國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應實施環評之認定標準明確且務實，太陽光電系統設置如未符合應實施環評之規定，仍應符合經濟部能源署所訂「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漁電共生專區「太陽光電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與其他土地利用、水土保持、海岸管理、農業容許等避免災害、保育水土資源、海岸之相關規範。本部仍將持續蒐集各界相關意見，適時納入「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修正參考。
(一三六)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11條第1項：「機動車輛、民用航空器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機動車輛、民用航空器噪音管制標準。」經查，機車騎士不當改裝排氣管於夜間行駛常造成噪音擾民問題，雖經民眾檢舉後到場檢測超過標準或未依規定時間檢測可處1,800~3,600元罰鍰，仍屬被動執法作為，難發揮事先防範管理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3個月內檢討「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機動車輛排氣管噪音改善精進檢討書面報告，維護國民健康及環境安寧。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4 日以環署空字第112103141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車輛噪音改善及防制，採取源頭管理及末端管制多元政策推動： (一) 源頭管理要求落實新車審驗制度，透過型式認證、新車抽驗及車廠自主品管措施，確保新車噪音品質，同時參考國際法規趨勢，逐年檢討加嚴我國車輛噪音管制標準。 (二) 末端管制方面，透過環警監跨部會合作，加強稽查高噪音車輛，依違反交通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規定，如發現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之車輛，最高 3 萬 6,000 元罰鍰。 (三) 依噪音管制法目前已有 12 個縣市均已公告車輛「使用未經認證之排氣管」屬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環警監人員如在上述公告之特定時段及地點，發現車輛安裝非經認證排氣管，可處最高 3 萬元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 (四) 擴大維護夜間寧適環境及改善高噪音車輛擾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民問題，特針對夜間時段或特定噪音管制區，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等規定者，增訂加重裁罰規定，以達防範未然及嚇阻效力，有效改善高噪音車輛擾民情事，擴大維護夜間寧適環境。 (五)我國已於 110 年起實施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工作，對行駛中超標高噪音車輛直接開罰，截至目前，已有 21 縣市共計 124 套科技設備進行執法，裁處件數共計 5,137 件。 二、本部（原環境保護署）於 110 年至 114 年前瞻預算編列 4,952 萬 5,000 元購置移動式設備 40 套（現已購置 22 套）；另於 112 年至 116 年公建計畫編列 1 億 3,930 萬元（含地方配合款），將可購置 129 套設備，中央及地方政府合力投入全國聲音照相設備，估計至 116 年共計 306 套，以強化聲音照相科技執法量能。 三、對聲音照相於 3 秒內車輛噪音測值需相差 ≥ 6 dB 之相關限制條件，本部現正進行技術研發，將縮短兩車噪音事件相距為 2 秒，甚至 1 秒時間差即可進行判定，有效提升地方環保局稽查處分效能，俾維護環境安寧。
(一三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計於110年淘汰120萬輛二行程機車，為提升燃油機車汰換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機車汰舊換新補助，除了補助電動車外，將七期燃油機車業納入補助對象，變相導致電動機車銷售率下降，而截至111年底，二行程機車僅淘汰111萬輛，目前仍有50萬輛二行程機車尚未汰換。日前舉辦的COP27會議通過「運具淨零排放轉型宣言」，國際六大汽車製造商與各國政府承諾所有新售車輛需在規定年限前達到淨零排放，觀之亞洲地區的運具電動化時程，中國預計於2025年新能源車占20%，2035年全面禁絕燃油車銷售、日本2030年禁絕全燃油車銷售、新加坡2040年全面淘汰燃油車，我國過去也曾公布2030年公務車全面電動化、2035年禁售燃油機車、2040年禁售燃油汽車等時程表，惟當時政策溝通不彰而暫緩。隨著國際氣候會議已通過運具淨零排放宣言，各國也通過運具電動化時程，我國汽機車電動化已刻不容緩，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3個月內會同經濟部工業局就加速淘汰二行程機車，提升電動運具市占率，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盡速提出運具電動化時程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4 月 20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2104065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加速淘汰二行程機車（環境部） (一) 為有效降低移動污染源污染量，淘汰老舊機車為重點減量措施之一，且持續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系統取代私人運具，111 至 112 年期間推動淘汰老舊機車補助，補助期間民眾完成老舊機車車籍報廢及車體回收，可申請補助每輛 2,000 元，提升民眾淘汰舊車之誘因。 (二) 針對淘汰老舊機車仍有機車需求之民眾，鼓勵選用電動機車，自 111 年起淘汰 96 年 6 月 30 日前出廠燃油機車並換購新電動機車者，獎勵每輛電動機車 1,000 元，協助有意願以汰舊換電動機車減量效益進行排放量增量抵換者取得減量。 (三) 112 年起移動污染源重點管制策略為汰舊換新電動車，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底止，鼓勵車齡 10 年以上老舊燃油機車、小客貨車、大客貨車淘汰後仍有使用需求者，選擇電動機車、電動小客貨車、電動大客車或六期大貨車，亦配合汰舊換新媒合平臺，汰換老舊車輛可獲得空污減量效益，此減量效益可媒合提供給環評開發單位交易收購，作為環評開發業者所增加排放之空污抵換之用，政府與民間合力加速運具電動化。 二、提升電動運具市占率（經濟部） (一) 為落實運具電動化政策目標，除透過購車補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助，引導民眾選購電動機車，另也補助業者設置能源補充設施，提高使用便利性，經濟部基於產業發展立場，自 98 年起提供全國一致性補助，促使民眾新購電動機車，以提升電動機車保有量。 (二) 經濟部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目標，持續推動電動機車產業發展，延續前期計畫，研提 112 年至 115 年「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計畫」。 (三) 推動機車行實質轉型、完善使用環境，提升民眾使用意願，促進電動機車保有量提升。
(一四三)	據監察院2012年對光亮度管制之立法與執行的調查報告，光害污染將傷害人體視力、干擾作息、影響交通安全，大自然之生態平衡亦受威脅。目前光害陳情情形係以人口密集、建築物群聚及大量人工光源使用之都會型城市為多。招牌及廣告看板之亮度過高或閃爍，可使人不適或眩光情形，可能造成用路人對交通號誌、標誌辨識混淆情形；而車輛燈光改裝LED或加裝LED顯示器，亦有影響後方駕駛人行車注意力及混淆車輛辨識之虞。為管理光源過亮造成民眾不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9年3月19日函頒「光污染管理指引」，明定一般地區最大亮度650cd/m²及最大垂直照度25lux建議值，並採分區分時段方式進行管理。然性質僅屬行政指導，不具法律效力。地方政府目前僅有連江縣政府在2021年12月通過「連江縣光害管制自治條例」，針對特定區域光源照度與輝度、閃爍的燈光、大型光源加以管制。光害陳情較多的都會型城市則因中央法令缺乏全面性光害防治規範，面臨無法可管的窘況。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光污染管理指引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2106065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據歷年調查資料，各環保單位受理光污染陳情案件，每年約僅為 300 至 400 件，與每年全國約 28 萬件公害陳情案件相較，約僅占 0.14%，其中並以 6 都最多，約占 80-90%。 二、經查世界各國目前採立法手段管制光污染之國家，僅有南韓訂定專法（人工光源之光污染防治法），法國於環境法納入人造光相關規範，至於日本、中國大陸、紐西蘭、美國、英國、澳大利亞、義大利、西班牙及智利等國，係採指引、規範、準則或公約方式進行光污染管理或防制。 三、本部（原環境保護署）已於 109 年 3 月 19 日訂定「光污染管理指引」，明定最大亮度、最大垂直照度光曝露建議值，採取分區分時段方式進行管理（最大亮度-商業區晚上 6 時至 11 時，1,000cd/m²、除上述區域及時段外，650cd/m²；最大垂直照度為 25 勒克斯），其與南韓、日本及法國等國採取光污染管理及管制值相當。 四、我國推動光污染之管理，係由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分工合作推動，由本部負責環境光源管制指引及相關規範之訂定，內政部負責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路燈、建築物等光源管理及建築技術規範審議與都市計畫規劃管理；交通部負責高速公路路燈、快速道路路燈、交通號誌燈、車輛燈光、航空障礙燈等光源之管制。 五、各部會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目前推動光污染管制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 內政部營建署：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將指引內亮度及垂直照度，納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規範。 (二) 交通部高公局：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修正「交通工程手冊」，以加強光源源頭管制。 (三) 桃園市政府：現正研議將「光污染管理指引」有關亮度及照度建議值納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及納入「桃園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 苗栗縣政府：於 110 年 1 月 14 日通過修正都市設計審議規則，針對廣告物、廣告旗幟及招牌等設施，應依「光污染管理指引」及苗栗縣「申請設置招牌廣告物及樹立廣告物執行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五) 嘉義市政府：現正研議將光污染相關管制方式納入「嘉義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草案）」予以規範。 (六) 臺南市政府：現正研議將光污染管理指引亮度及垂直照度規範納入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進行修訂。 (七) 高雄市政府：現正規劃將指引內容納入「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請工務局及交通局於設置號誌及路燈燈光亮度及垂直照度不超過指引之光曝露建議值。 (八) 連江縣政府：連江縣議會已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通過「連江縣光害管制自治條例」，內容涵蓋輝度、照度、閃爍等超過光害管制標準之光源，並劃設光敏感區，明定此區域夜間 10 時起至翌日 6 時止，不得使用閃爍光源。 (九) 南投縣政府：南投縣議會在 111 年 6 月 17 日通過「合歡山暗空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其中對於觀星行為有規範及罰則，可攜式光源在 500 流明內，色溫要在 3000K 內，照射角度必須要在水平以下。 六、本部（原環境保護署）已於 112 年 3 月 17 日邀集地方政府召開「光污染管理指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針對未來規劃將色溫及閃爍納入指引進行討論，後續將依各縣市建議持續檢討。 七、本部將邀集交通部、農業部、經濟部、內政部等機關部會召開光污染管理研商會議，以瞭解各部會將光污染管理指引納入主管相關法規推動情形，並評估訂定光污染管制法規之必要性。
(一四七)	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環境影響評估法」子法「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法規主管機關，而有關 2018 年 4 月 11 日修正之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第 3 項有關已核定礦業用地之礦業權申請展限規定之施行日期，至今已時隔超過 4 年以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仍未訂定生效日期，以至於已核定礦業用地之礦業權申請展限規定至今仍未生效施行。為保護我國環境，嚴格監督已核定礦業用地於展限時審查規範，爰要求「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於 2018 年 4 月 11 日修正之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第 3 項有關已核定礦業用地之礦業權申請展限規定，應於「礦業法」修正草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即配合檢討。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12 日環署綜字第 112105539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經濟部為全面評估既有已取得許可且未曾實施環評之礦場對環境之影響及衝擊，爰於大院審查中之礦業法修正草案增訂第 76 條，明定補辦環評機制。依上開補辦環評機制之規定，約 3 至 5 年可完成既有礦場補辦環評，以符合社會各界期待。 二、本部（原環境保護署）107 年 4 月 11 日修正發布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於第 11 條明定已核定礦業用地之礦業權申請展限，與新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或擴大核定礦業用地標準一致，位於特定環境敏感區位或達一定規模以上應實施環評（排除石油礦、天然氣礦申請展限之適用），並增訂礦業權到期日前 10 年內原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礦業用地經環評審查通過者，申請展限可免實施環評，並於礦業法修正草案通過後，檢討認定標準有關礦業權申請展限之相關規定。